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Washington Driver Guide

Chinese
中文

dol.wa.gov

警示路標



曲折道路



分支公路
(道路) 開始分隔



分支公路
(道路) 分隔終止



十字交叉路口



車道匯合



行車線終止
併入左側行車線



潮濕路滑



前方有交通燈



坡路



雙行道



學校
過街橫道 *



行人
橫道 *



鐵路
平交道



預警：單車



路肩地質鬆軟



附加行車線
(在右側，
無需併入)



留意鹿出沒



35
MPH
左彎道
建議時速
35 英里或更低



禁止超車區



慢行車輛

* 顏色可呈螢光綠色或黃色

圖示由華盛頓州交通部協助提供。

駕駛員指南變更，2023年4月修訂版

以下資訊取代了當前指南中的資訊。

REAL ID法規更新

自2025年5月7日起，標準駕駛執照將不再是搭乘國內航班登機時，以及進入一些安全的聯邦設施（例如軍事基地和核能發電廠）時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形式。請造訪運輸安全管理局 (Transportation Safety Administration, TSA) 網站 (www.tsa.gov)，以查閱經聯邦核准的完整身份證明形式清單。

雖然真實身分 (REAL ID) 將於2025年5月7日生效，但此新規定只會影響想要搭乘飛機旅行或造訪某些安全的聯邦設施的人士。標準駕駛執照對於美國境內的旅行仍將有效，例如在Washington州駕駛車輛、跨州旅行，或者搭乘火車旅行。

Washington的增強型駕駛執照 (Enhanced Driver License, EDL) 符合REAL ID的標準，適用於美國境內的航空旅行。

以下網址提供獲得增強型駕駛執照或身分證件所需文件選項的完整列表：www.dol.wa.gov/driverlicense/edlget.html。請造訪REALIDwa.com以觀看資訊型影片，進行一項小測驗以協助確定您所需要的身分證件，並了解更多有關REAL ID的資訊。

第1-2頁

駕駛記錄摘要 - 我們會保留本州每一位駕駛員的駕駛執照申請、交通違規、機動車違規定罪、碰撞事故和未到場通知的記錄。在收取費用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向您、保險公司、雇主、一些志願者組織、律師、政府機構、藥物/酒精治療機構及您提供交通服務的學區提供您的記錄副本。也可以在網上查閱經認證的記錄，網址：www.dol.wa.gov。

第1-15頁

必須要有保險

如果您駕駛在本州登記的機動車，您必須投保責任保險，並攜帶您有投保此類保險的證明。政府車輛、機器腳踏車、公共承運或合約運輸車輛的駕駛員不受此保險要求的限制。

第2-2頁

兒童繫緊裝置的更新規定

- 嬰幼兒和兩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在後方位置使用兒童安全繫緊系統。
- 未滿四歲的兒童，如果身高和體重已經超過了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對後向座椅的建議，則必須繼續使用座椅採前向設計的兒童安全繫緊系統。
- 年滿四歲或以上的兒童必須使用加固車座，直到他們的身高達4英尺9英寸 (4'9")，車輛設置的膝上安全帶和肩部安全帶適合他們使用，即膝上安全帶能橫跨他們的大腿前部，其雙腳在座椅末端能完全彎曲，且肩部安全帶也能橫跨其肩膀，而非頸部為止。兒童在身高和年齡還不足的情況下（一般在8到12歲之間可以達到要求），不應轉為使用僅僅設有安全帶的座椅。
- 必須按照安全座椅和汽車製造商的說明準確使用繫緊裝置系統。



- 配備膝上專用安全帶的車輛可以免於遵守使用加固車座的規定。
- 已達到加固車座製造商建議的體重上限或身高至少達4英尺9英寸 (4'9") 的兒童，如果選擇繫安全帶，則必須正確使用（切勿將安全帶壓在手臂下或放在背後），或者繼續使用兒童安全繫緊裝置。



- 加固車座可將安全帶定位在您孩子身體較強壯的部位，即臀部、肩部和胸部，並遠離頸部和腹部。



- 安全帶應橫跨腕骨放置並且緊貼肩膀和胸部，以在碰撞發生時能安全地繫緊兒童。不應將安全帶壓在腹部或繞過頸部。

*後置式汽車安全座椅和前排式汽車安全座椅的準則未作更改。查閱指南的第2-10頁。

- 為了確保您孩子的安全得到最大的保障，只要孩子的體重和身高仍在製造商對該兒童座椅或加固車座的限制範圍內，您就應該持續依照該階段的規定為孩子設置座椅，即使他們的年齡超過了法律規定的最低標準也不例外。

第2-10頁

有關兒童乘客安全的更多資訊，請致電以下單位：

- Washington州兒童乘客安全計劃 (Washington Child Passenger Safety Program) 管理者，電話：253-447-3257；或者
- Washington州交通安全委員會 (Washington Traffic Safety Commission)，網址：www.wtsc.wa.gov，或電話：360-725-9860；或者
- Washington州衛生部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 Washington州兒童安全 (Safe Kids Washington)，電話：360-236-2863

第2-11頁

道路規則

車輛行駛的地點、時間和速度受到相關交通規則的限制。這些規則有助於維護安全的交通秩序。道路規則包括交通控制裝置、通行權和停車規則。



讓道/減速法規：當路邊有開啟閃光燈的應急車輛通過時，請盡可能讓出一條車道，如果不可行，則請以低於標誌所示限速10英里/小時的車速行駛。應急車輛包括用以執法、消防/救護、緊急因應事故、公路維修、公用事業、處理固體廢物和拖吊的車輛。

交通管制裝置

交通管制裝置包括交通信號燈、標誌和人行道標線以及環形交叉路口。執法人員、高速公路建設或維護人員以及學校交叉路口的警衛均可進行交通管制。

第3-1頁

為特殊情況保留空間

您應該為特定駕駛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保留額外的空間。以下為一些示例。

作業區的工作人員在有旅客經過時需要格外小心，所以作業區和緊急工作人員會設置閃光信號。駕駛員在任何有標記的作業區必須遵循所有的指示，並降低車速，以確保道路上的工作人員和每個人的安全。如果在作業區內違規，受到的交通罰款可能會高出一倍。

第4-42頁



STATE OF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Olympia, Washington 98504-8001

州長的話

在您成為華盛頓州的持照駕駛者展開駕駛之旅時，我在此忠告閣下要時刻當一名負責任的駕駛者，以及在駕駛時運用良好的判斷能力。華盛頓州共有 550 多萬持照駕駛者，每位駕駛者都必須了解並遵守華盛頓駕駛手冊中的交通法規。

我們州擁有頂尖的交通系統以及數千個旅遊勝地。請仔細閱讀本手冊，做到永遠安全駕駛。一旦您申領駕駛執照並開始您的駕駛之旅後，不要忘記向行人和騎單車人士介紹本手冊。

此致

Jay Inslee
州長



隨時隨地一站式管理您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汽車、摩托車、船、拖車以及它們的地址。

網上管理牌照資料，省卻前往辦事處的麻煩：我們希望為您提供與眾不同的體驗。為您提供一種可以隨時隨地使用的方式，因為任何人都不要在非必要時到辦事處辦理業務。

好處：您可以一次過獲得所有駕駛相關資訊，包括您的地址——透過我們的個人網上服務無法獲得的某些資訊。您還將在個人「待辦事項」列表中看到駕駛執照或標籤的到期更新時間。

安全放心：我們瞭解保護您個人資訊的重要性。License eXpress 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網上服務一樣安全和令人安心。

需要申領您的首個華盛頓州駕駛執照？如果您已年滿 15 歲或為本州新居民，請使用我們的網上預先申請服務。這樣能節省閣下在我們辦事處辦理手續的時間。填寫基本資訊，然後到某一辦事處辦理手續。

請登入網站 www.dol.wa.gov 申領。

網上服務

為方便起見，我們的網站 www.dol.wa.gov 提供了各種網上服務。網上服務的可用支付方式包括 Visa 卡、MasterCard（萬事達卡）或者美國運通借記卡或信用卡（不可使用購物卡）。若網上服務有需要，請準備好印表機，以列印資料。

駕駛執照

- 更新駕駛執照或身份證
- 變更駕駛執照／身份證地址
- 預先申請您的首個華盛頓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

- 補領遺失或被盜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
- 購買駕駛記錄
- 瞭解如何重新復原您的駕駛執照
- 檢查駕駛執照的狀態
- 遞交 DUI（酒後駕車）聽證會申請
- 索取原始來的駕駛執照

車輛登記

- 更新車輛標籤
- 報告出售車輛
- 獲取／更新郵件更新提醒（車輛及船）
- 變更車輛地址
- 變更地址：車隊（5 輛車或以上）
- 更新船舶登記
- 計算車輛標籤費用
- 估算 Regional Transit Authority（RTA，區域交通管理局）消費稅。

目錄

駕駛執照

華盛頓州居民	1-1
本州新居民	1-1
非本州居民與短期逗留者	1-1
Real ID (真實身份)	1-2
駕駛執照的種類	1-3
申領駕駛執照	1-4
身份證明與居住證明	1-7
視力和健康狀況檢查	1-7
筆試	1-8
路試	1-8
您的相片	1-9
更新駕駛執照	1-10
補領駕駛執照	1-11
變更地址或更改姓名	1-11
持有您的駕駛執照	1-11
未能出庭	1-13
性犯罪者／綁架犯罪者登記	1-13
執照部提供的其他服務	1-14

駕駛前的準備工作

瞭解危險	2-1
保險要求	2-2
檢查車輛	2-2
安全放置載運物品	2-5
保持所有車窗清潔	2-7
調整座椅和後視鏡	2-7
時刻使用安全帶和兒童繫緊裝置	2-8

交通規則

交通控制裝置	3-1
交通號誌燈	3-1
交通路標	3-2
路面標誌	3-9
迴旋處	3-12
可變行車線	3-13
專用行車線	3-14
雙向左轉行車線	3-14
HOT (多乘員收費) 行車線和快速收費行車線	3-15
常規	3-15

渡輪.....	3-19
轉彎.....	3-20
低速電池電動車.....	3-21
電動車充電站.....	3-22
先行權.....	3-23
泊車.....	3-27
在坡路上泊車.....	3-28
平行泊車.....	3-29

安全駕駛忠告

開動引擎.....	4-1
加速.....	4-1
方向控制.....	4-1
超速與限速.....	4-2
停車.....	4-3
明察路況.....	4-4
分心駕駛.....	4-4
個人電子設備.....	4-5
其他分心駕駛法律.....	4-6
交通事故與路邊事件.....	4-6
快速觀察.....	4-7
使用車燈.....	4-14
讓他人清楚您的存在.....	4-14
讓他人瞭解您的意圖.....	4-18
根據路況調整車速.....	4-19
根據交通狀況調整車速.....	4-21
能見度如何？.....	4-23
保持右行左超車.....	4-25
分享空間.....	4-25
車前距離.....	4-26
車後距離.....	4-27
兩側空間.....	4-28
併道距離.....	4-30
穿越或匯入線道的距離.....	4-30
超車距離.....	4-31
騎單車者的交通空間.....	4-33
騎單車者的責任.....	4-35
與摩托車共用道路.....	4-38
摩托車駕駛者的責任.....	4-38
大型車輛.....	4-40
特殊情況下應保持的距離.....	4-42
避免脫離道路交通事故.....	4-43

保持良好的駕駛狀態

視力.....	5-1
聽力.....	5-3
疲勞.....	5-3
酒後駕駛.....	5-4
酒後駕駛為何如此危險？.....	5-4
飲酒後是否可以駕車？.....	5-5
大麻.....	5-6
其他藥物.....	5-7
酒精/藥物與法律.....	5-8
有限制條件的駕駛執照.....	5-10
見習執照.....	5-11
緩期執行.....	5-12
青少年違反酒精/毒品/槍械管制之違法行為.....	5-12
健康狀況.....	5-12
情緒.....	5-13
道路上的怨氣.....	5-14

緊急情況

剎車掣故障.....	6-1
輪軸爆破.....	6-1
引擎故障.....	6-2
車前燈故障.....	6-2
油門卡住.....	6-2
避免交通事故.....	6-2
急剎車.....	6-2
急速轉彎.....	6-3
加速.....	6-4
應付打滑的方法.....	6-4
遇到交通事故時的自我保護方法.....	6-5
交通事故.....	6-6
交通事故現場.....	6-6
當有人受傷時.....	6-7
交通事故報告.....	6-7
緊急通知系統 (ENS).....	6-8

車輛執照

登記.....	7-1
需要攜帶的資料.....	7-1
所有權證書（產權證書）.....	7-2
出售申報單.....	7-3
車輛牌照.....	7-3

免責聲明

本手冊不應用作依法索賠或法律訴訟之依據。在不與州法律相衝突的前提下，各市、鎮和縣可能還有州法律之外的交通規則。若您有意查找與機動車輛駕駛和駕駛執照相關的特定法律，請參閱 RCW（華盛頓州修正法典）第 46 款「機動車輛」部分。務必仔細閱讀。

執照部歡迎您提出書面評論或建議。請將您的書面評論郵寄到：

**Driver Examining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PO Box 9030
Olympia, WA 98507**

您可以瀏覽我們的網站隨時查看本手冊的最新版本以及其他最新資訊，網址為：www.dol.wa.gov。



執照部的政策是向所有人提供平等服務。
欲了解詳情，請瀏覽 dol.wa.gov/access（TDD / TYY 撥打 711）。

駕駛執照

您必須持有一張有效的駕駛執照，方可在華盛頓州的公用道路上合法駕駛機動車輛、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機動單車。

華盛頓州居民

華盛頓州居民若想在公用道路上合法駕駛車輛，必須持有一張華盛頓州駕駛執照。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人士均將被視為具有華盛頓州居民身份：

- 在本州註冊登記之選民。
- 從本州或本州某一地方政府領取付款、經濟補助或其他公共福利人士。
- 以本州居民執照價格領取任何州份執照之人士。
- 按本州居民之收費標準繳交學費之人士。
- 有意在任何一年內在本州居住超過六個月以上之人士。

本州新居民

您必須在成為本州居民後的 30 天內申領一份華盛頓州駕駛執照。

如果您在其他州獲得的駕駛執照在您申請華盛頓州駕駛執照時仍有效，則您可能不必參加筆試或路試。如果您年齡未滿 18 歲，則您必須向我們提交證明，證實您已完成駕駛者培訓課程且該課程符合華盛頓州的要求，然後我們才能向您頒發一張華盛頓州臨時駕駛執照。請瀏覽網站 www.dol.wa.gov，瞭解關於駕駛者培訓要求的更多資訊。

非本州居民與短期逗留者

非本州居民或來本州作短期探訪的人士，只要年滿 16 歲，均可憑其家鄉所在的州、省、領地或國家之有效駕駛執照駕駛機動車輛。此規定適用於以下人士：

- 軍隊現役成員或在軍隊臨時服役之外國軍人，以及他們的配偶和子女。
- 在本地深造的學生或因學費緣故而被視為非本州居民的學生。
- 在華盛頓州持照經營之公司的僱員，且該僱員暫時在本地接受或提供職業培訓。
- 在本地逗留時間達一年的外國遊客、教師或商人。

Real ID (真實身份)

到 2023 年 5 月 3 日，標準駕駛執照將不再是國內航班登機和進入某些安全的聯邦設施（如軍事基地和核電站）的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形式。請訪問運輸安全管理局 (TSA) 網站 (www.tsa.gov)，獲取聯邦政府批准的身份證明形式的完整清單。

雖然 REAL ID 於 2023 年 5 月 3 日生效，但它只會影響搭乘飛機或進入某些安全聯邦設施的人。標準駕駛執照對於美國旅行（例如在華盛頓駕車、跨州駕駛或搭乘火車）仍將有效。

華盛頓的多功能駕駛執照 (EDL) 符合 REAL ID 標準，適用於美國境內的航空旅行。

獲取多功能駕駛執照或身份證所需的文檔選項的完整列表可在如下網站獲得：www.dol.wa.gov/driverlicense/edlget.html。

造訪 www.ID2023wa.com 查看資訊影片，進行小測驗以幫助確定您需要的身份證明，並了解有關 REAL ID 的更多資訊。

有關 REAL ID 及其對華盛頓之意義的更多資訊，請造訪：www.dol.wa.gov/about/real-id-overview.html。

駕駛執照的種類

實習駕駛許可證 - 此駕駛許可證准許您在另一名持照駕駛者的監導下，在華盛頓州境內駕駛機動車輛，而該名駕駛者須具備至少五年的持照駕駛經驗。上述持照駕駛者必須坐在前排右側乘客座位上。

此實習駕駛許可證在其他州可能無效。聯絡您要前往的州份，確定他們是否認可該許可證。

臨時駕駛執照 - 年滿 16 或 17 歲且符合要求者可獲得臨時駕駛執照。該駕駛執照設有限制，旨在幫助駕駛者逐漸適應駕駛責任。

標準駕駛執照 - 這種駕駛執照允許您在公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您的駕駛執照有效期為六年（自您最近一次生日起計算）。如果您年滿 16 或 17 歲，則您將先申領一張臨時駕駛執照。標準駕駛執照不符合 Real ID 標準。

多功能駕駛執照 - 華盛頓的多功能駕駛執照 (EDL) 和身份證 (EID) 符合 REAL ID 標準，適用於美國境內航空旅行，並可用於經陸路或海路跨越加拿大和墨西哥邊境。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或向本部任何一個辦事處索取多功能駕駛執照和身份證說明小冊子。

摩托車或三輪摩托車實習駕駛許可證 - 此許可證允許您在公用道路上駕駛摩托車或三輪摩托車式車輛。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dol.wa.gov/driverslicense/motoendorsement.html。

Commercial Learner Permit (CLP, 商業學習者許可證) 和 *Commercial Driver License (CDL, 商業駕駛執照)* - 此類執照允許您在公用道路上駕駛商業車輛。有關更多資訊，請登入我們的網站 www.dol.wa.gov 查閱 Commercial Driver Guide (商業車輛駕駛手冊)，也可以向您和任何一個駕駛執照辦事處索取。

申領駕駛執照

可從執照部的任何一個駕駛執照辦公處申領實習駕駛許可證或駕駛執照。某些辦事處不提供考試，因此請務必核實您將要前往的辦事處是否提供您所需的考試。為了減少等候時間，我們通過立法授權領有 Department of Licensing（執照部）頒發之執照的駕駛培訓學校以及在州教育廳監督下開設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的學區進行駕駛考試。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查看經認可的學校清單以及駕駛執照辦事處。請聯絡一家獲准學校，瞭解他們的具體考試要求。

欲申領**實習駕駛許可證**，您必須：

- 至少年滿 15 歲半（已註冊參加經認可的駕駛培訓課程者則滿 15 歲即可）；
- 通過筆試（已註冊參加經認可的駕駛培訓課程者除外）；
- 通過視力和健康狀況檢查；及
- 繳納申請/考試費。

若您年齡未滿 18 歲，則在申請時還須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前往駕駛執照辦事處。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出示身份證明及其與申請人關係之證明，且必須簽署一份家長授權同意書。**若姓氏不同，則需提供額外的雙方關係證明文件。**實習駕駛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後僅可獲准續期。

如已註冊參加經認可的駕駛培訓課程，則可在年滿 15 歲時申領實習駕駛許可證。您需要獲得學校出具的免試授權書，允許您在課程開始前 10 天內申請實習駕駛許可證。該免試授權書允許您不參加筆試即可申領實習駕駛許可證，但是，將來您申請駕駛執照時將需要參加筆試。

欲申領**臨時駕駛執照**，您必須：

- 年齡在 16-18 歲之間。
- 向我們提交證明，證實您通過了經認可的駕駛培訓課程，而且該課程中必須包括 **30 小時**的課堂授課時間以及 **6 小時**的實際駕駛授課時間。
- 征得您的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
- 通過健康狀況和視力檢查、筆試以及路試。
- 持有實習駕駛許可證至少達六個月。
- 出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證明，證實您已有至少 50 小時的駕駛經驗，其中包括 10 小時的夜間駕駛經驗，而且是在一名至少有五年持照駕駛經驗的持照駕駛者的監督下完成上述駕駛。
- 在申請駕駛執照時沒有任何未決的交通規則違規罰單。
- 在申請駕駛執照前的最近六個月內，未被判定且絕對沒有被認定犯有違反交通規則的行為。
- 在持有實習駕駛許可證期間，未被判定且絕對沒有被認定犯有涉及酒精或毒品使用的違法行為。
- 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以供我們在您申請駕駛執照時加以驗證（USC（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405 章和第 666 章 (a) (13) 條，RCW 第 26.23.150 條）。如果您尚未獲頒社會安全號碼，則可以簽署一份社會安全號碼聲明書。

一旦領取了臨時駕駛執照，即應遵守以下駕駛限制：

- 在凌晨 1 時到凌晨 5 時之間，臨時駕駛執照持有人不得駕車，除非是在家長、監護人或至少年滿 25 歲的持照駕駛者陪同下。
- 在**最初六個月內**，駕駛時不得載乘年齡未滿 20 歲的任何乘客，除非該乘客是您的直系家庭成員。

- 在六個月之後，駕駛時不得載乘三名以上年齡未滿 20 歲的乘客，除非他們為直系家庭成員。
- 在駕駛機動車輛時不得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除非駕駛執照持有人正在使用此類設備舉報違法行為、尋求醫療或其他應急援助或者阻止人身或財產損害。

第一年內設有嚴厲處罰：

- 初次違規 - 對乘客及夜間駕駛的限制期已延長至 18 歲，而且，如果您因違反此類限制規定或駕駛規章而收到罰單或者您捲入交通事故，並且以下所述適用於您的情況，當展則會向您的家長或監護人發出一封警告信：
 - 您收到罰單。
 - 經確定您是導致交通事故的當事人。
 - 捲入交通事故者的人中無任何人收到罰單。
 - 無法確定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的原因。
 - 僅有您的車輛捲入該交通事故。
- 再次違規 - 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時吊銷 6 個月（或者直至您年滿 18 歲為止，若此為先者）。
- 第三次違規 - 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時吊銷，直至您年滿 18 歲為止。

在當局採取任何駕駛執照暫時吊銷措施之前，將通知您本人以及您的家長或監護人。

在您 18 歲生日時，您的駕駛執照將自動轉為沒有臨時駕駛執照限制的標準駕駛執照。您不必親自到駕駛執照辦事處換領執照。

欲申領**標準駕駛執照**，您必須：

- 至少年滿 18 歲。
- 出示符合要求的身份和年齡證明。

- 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以供我們在您申請駕駛執照時加以驗證（USC（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405 章和第 666 章 (a) (13) 條，RCW 第 26.23.150 條）。如果您尚未獲頒社會安全號碼，則可以簽署一份 Social Security Number Declaration（社會安全號碼聲明書）。
- 出示符合要求的華盛頓州居住證明。
- 繳納申請/考試費。
- 通過健康狀況和視力檢查、筆試以及路試。
- 交回所有其他駕駛執照。
- 目前駕駛車輛之權利沒有被暫時吊銷、取消或撤銷。
- 繳納駕駛執照費。

在未出示完整的身份證明的情況下，您可獲得第一份駕駛執照，但您必須出示您的備案姓名證明和出生日期證明。在您出示完整的身份證明之前，您的駕駛執照將標明「不得用作身份證明」。

身份證明與居住證明

要取得您的駕駛執照，您需要出示身份證明和華盛頓州居住證明。我們的身份證明要求可能很複雜。我們建議您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dol.wa.gov/driverslicense/gettingalicense.html 了解您需要提供什麼才能獲得您的駕駛執照。

視力和健康狀況檢查

在頒發駕駛執照之前，我們將檢查您的視力。如果您的視力在佩戴矯正鏡片時才達到視力標準，則您的駕駛執照上將會有所標示，並附有相應的限制。我們還會查詢您是否有精神疾患或身體疾患，或者是否正在接受可能對您駕駛機動車輛之能力構成影響的任何藥物治療。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您接受眼科或專科醫生的檢查，然後才能辦理您的申請。

筆試

筆試旨在確保您在開車上路前已經瞭解路標、交通法規以及安全駕駛規範。本手冊包含通過此項考試所需的全部資訊。您可在本州任何一家經認可的駕駛培訓學校參加考試。如果您在提供考試的駕駛執照辦公處參加考試，將採用電腦考試的形式（除非您需要特殊安排）。這是一套共有 40 個問題的多項選擇試題，您必須正確回答其中 32 道試題才能通過考試。通過考試後，您的合格考分有效期為兩年。

路試

路試旨在測試您依法安全駕駛的能力。考官將與您同行，確保車輛適合安全駕駛、您能夠有效控制車輛並遵守道路規則。考官不會試圖製造混淆或令您感到迷惑不解，也不會叫您做任何非法之行為。您可以在路試開始之前提出問題；但路試一旦開始，任何不必要的談話會使您和考官分心。我們對您在整過路試過程的表現進行評分。

欲參加華盛頓州駕駛執照的路試，您必須：

- 首先已通過筆試。
- 自備一部車輛。該車輛必須已經依法登記牌照，且無失靈部件。在路試開始之前，將檢查所有剎車製、剎車燈、轉彎信號燈、輪胎、座位安全帶和擋風玻璃水撥。
- 提交符合要求的車輛責任保險證明，上面須顯示保單持有人的姓名或車輛描述以及承保有效日期。

在路試過程中，僅允許您本人、考官、服務性動物以及為失聰或聽障人士服務的譯員在車內。外語譯員、家長、子女或寵物均不得留在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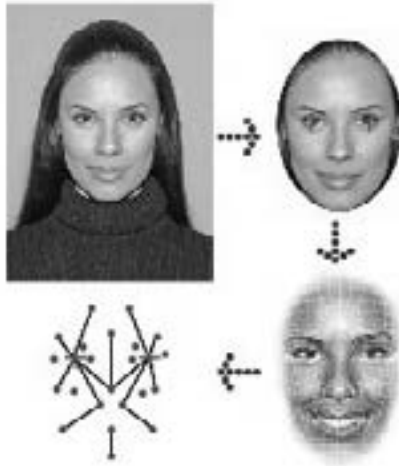
在路試過程中，您必須：

- 按要求正確地打出手臂或手勢信號。在路試過程中，您可以使用自動信號燈。在其他駕駛者無法看到信號燈的情況下，您必須使用手勢信號。無論附近是否有其他車輛，都必須使用信號。
- 倒車時務必轉回頭察看車後的機動車輛、騎車者和行人情況。如果車後窗的視野受阻，則應使用兩側車窗和側視鏡。只有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倒車。
- 凡是遇到停車標誌和信號時，都必須將車完全停低。切勿將車停在人行橫道內或者超越停車線。
- 遵守所有路上規則。
- 留意周圍的機動車輛、騎車者和行人情況。
- 在路試過程中展示安全駕駛習慣。

如果在駕駛培訓學校參加考試，需要與學校進行預約，確定完成所需考試的時間。如果在執照部參加考試，您可以在通過筆試並且提供了住址證明之後預約路試。您應提前 15 分鐘到達路試現場。如果我們要求您到達現場後立刻告知我們，則您應照此辦理。如需您居住地的考試地點清單，請瀏覽網站 www.dol.wa.gov。

您的相片

您的新駕駛執照、實習駕駛許可證或身份證必須有一張顯示您整個正面臉部的相片。在為您拍照之前，我們會請您除去遮蓋您臉部或頭部的所有東西（例如帽子、太陽鏡或臉上的頭髮）。如果您堅持要保留這些東西，則您的執照上將標明「不得用作身份證明」。我們可以出於醫療或宗教原因而做出例外安排。



作為確保華盛頓州文件的完整性及防止欺騙性行為發生的一部份措施，我們起用精確的 Facial Recognition System (FRS，移動式面部識別系統)。在您拍攝相片後，FRS 便會開始其工作，它會根據不容易發生改變的面部特徵（眼眶、顴骨和嘴部邊緣）建立一個獨一無二的數碼範本。然後，系統會將這一獨一無二的範本與我們資料庫中存儲的所有其他範本進行比較，檢測到任何可能的匹配時，將由經過特別培訓的 DOL 工作人員進行審查。在未獲得法院指令的情況下，其他機構不得使用該系統和由該系統得出的面部識別結果，除非 DOL 確定申請人被裁定違反 RCW 第 46.20.0921 條。

更新駕駛執照

您的駕駛執照有效期為 6 年，並將於您生日當天期滿失效。您可於駕駛執照到期之前一年內更新駕駛執照。在您的駕駛執照期滿失效前約 6 周時，我們將向您的紀錄地址處寄送一封提醒通知書。此通知書將告知您是否可以採用網上或郵寄方式辦理更新手續，或者您必須親臨駕駛執照辦事處辦理更新手續。如果您親臨駕駛執照辦事處辦理更新手續，則須攜帶現有的駕駛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如果您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則請隨身攜帶，以便在接受視力檢查時使用。我們還可能要求您參加筆試和路試。

如果您有摩托車或 CDL 加簽，則須在執照更新費以外加付手續費。若您在駕駛執照期滿失效 60 天后才前去進行更新，則您還須額外繳納滯納金。

補領駕駛執照

如果您的駕駛執照遺失、被盜、損毀或難以辨認，則您可在任何駕駛執照辦事處申請補領，或者線上申請複本，網址為 www.dol.wa.gov。請瀏覽我們的網站，瞭解有關身份盜用和欺詐的資訊。

變更地址或更改姓名

在發生以下情況後的十天內，您必須通知執照部：

- 變更地址。
- 更改合法姓名。

更改姓名必須由您本人親自前往辦事處辦理，並且您必須隨身攜帶以您的新姓名建立的身份證明文件。可透過登入網站 www.dol.wa.gov 線上變更地址。

華盛頓州規定，除身份證之外的所有文件均須顯示您的實際華盛頓州居住地址。若您有要求，則除了實際住址外，還可另外將單獨的郵寄地址添加到上述文件中。若您提供郵寄地址，則會將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或實習駕駛許可證寄送至您的郵寄地址。

持有您的駕駛執照

您必須時刻保持安全駕駛，方可繼續持有您的駕駛執照。您的駕駛執照會因以下原因而被吊銷：

- 在酒後或毒後後駕駛或操縱車輛。
- 拒絕按警官要求接受酒精測試。
- 在發生與己相關的交通事故之後，未講明自己的身份便離開現場。

- 在申請駕駛執照時提供虛假資訊。
- 捲入交通事故中，但事發時您沒有保險。對於捲入交通事故的無保險駕駛者和/或車主，其駕駛執照可能會被暫時吊銷，為期最長可達三年。此外，如果起因於撞車事故的民事法院調解失敗，則可能會導致暫時吊銷駕駛執照，為期最長可達 13 年或以上。
- 未能參加執照部要求的複試或未能按照執照部要求的時間完成複試。
- 利用機動車輛犯重案，或者在機動車輛撞車事故中造成他人死亡。
- 犯下過多違規駕駛記錄（屢犯交通規則者）。
- 魯莽駕駛或因魯莽駕駛而威脅修路工人的安全。
- 飆車、利用車輛進行攻擊或謀殺。
- 試圖逃避警車。
- 在汽車加油站加油後未付款即離去。
- 在因違反交通規則而收到交通罰單或違規通知後，未能出庭或未能回應。
- 在您的駕駛執照被暫時吊銷、取消、撤銷或拒發期間繼續駕駛車輛。
- 所持的駕駛執照顯示虛假姓名、不正確資訊或有欺詐性塗改。
- 將駕駛執照借給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的駕駛執照。
- 在華盛頓州駕駛執照被暫時吊銷期間使用其他州頒發的駕駛執照。
- 使用臨時駕駛執照時，交通違規次數達兩次或者兩次以上。
- 製造、銷售或分發偽造的、虛假的、仿冒的、經塗改的、空白的或非法頒發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

未能出庭

在由於違反交通規則而收到交通違規或刑事傳訊後，若當事人未能出庭、未按規定行事、未作出回應或者未支付交通違規罰金或刑事傳訊罰金，即向其頒發 Failure to Appear (FTA，未能出庭) 通知函。

如果您收到交通罰單，在罰單背面印有如何遵循罰單規定的方法說明。如果您未在 15 天內按照罰單規定行事，法院將告知執照部，之後本部將發出暫時吊銷通知。從您收到罰單之日起 45 天內您須遵循規定，否則我們將暫時吊銷您的駕駛特權。您還有權申請一次行政複審。如果您在 45 天之內按照罰單規定行事，上述暫時吊銷通知則不生效。

若您未遵循規定，則您的駕駛特權將被暫時吊銷，且您不得駕駛車輛。若發現您在駕駛特權被暫時吊銷期間駕駛車輛，則您有可能會受到拘捕，而且您的車輛也可能被沒收。

對於收到違規傳訊而未能出庭者，我們將拒絕頒發任何執照，直至該違規傳訊得到解決並作出最終判決。若因 FTA 引起的交通違規行為而被暫時吊銷執照，則除了服務費之外，您還須繳納執照補發費用。在您的駕駛特權從暫時吊銷狀態解除後，需要補領駕駛執照。在前往本地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之前請查看網上服務（瞭解如何恢復您的駕駛執照狀態）。

性犯罪者/綁架犯罪者登記

依據州法律要求，對於在本州居住並曾犯有或被判犯有任何性犯罪人士或綁架犯罪人士，本州和本地部門須向縣執法部通報。華盛頓州的性罪犯和綁架罪犯必須在本規定制定或重新制定以及到華盛頓州居住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進行登記。根據其他州法律、國外法律、聯邦或軍事法規或者華盛頓州法律被判定為性犯罪或綁架犯罪有責任按照本要求進行登記。被判為在聯邦或者其他州發生犯罪行為，並且此犯罪行為根據華盛頓州法律或判決結果被列為性犯罪或綁架行為的其他州犯罪者，必須進行登記，除非進行判決的法院確定該犯罪者不必進行登記。上述當事人必須在其所在縣的執法部進行登記。未作登記者可能會受到刑事訴訟。欲瞭解詳情，請與您所在縣的執法部聯絡。

執照部提供的其他服務

身份證 - 本部向任何年齡的非駕駛者頒發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您提供的身份證明必須與申領駕駛執照所要求的身份證明相同。

選民登記 - 若您具備以下條件，則可以在任何一個駕駛執照辦事處作選民投票登記。您必須：

- 為美國公民且目前未被剝奪公民權利。
- 為華盛頓州居民。
- 至少年滿 18 歲。

若您剛剛遷居，則可在向本部提交變更地址的同時變更您的選民登記。

聯邦義務兵役系統登記 - 所有申領駕駛執照、實習駕駛許可證、臨時駕駛執照及身份證的 26 歲以下的男性申請人必須獲得辦理 Selective Service System (SSS, 義務兵役系統) 登記的機會。拒絕登記 SSS 的申請人若符合申請文件的所有其他要求，則其申請仍然會被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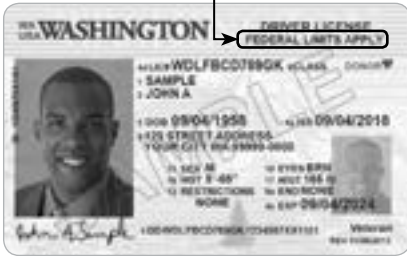
器官捐贈計劃 - 在頒發駕駛執照時，我們將詢問您是否希望參加器官捐贈計劃。這樣，您的駕駛執照上將會印有器官捐獻標誌，而且您的資訊將被提供給器官捐贈者登記處，以確保您的意願得到實現。有關詳細資訊，請致電 LifeCenter Northwest (1-877-275-5269) 或瀏覽器官捐贈者登記處的網站：www.donatelifetoday.com。

雙胞胎登記 - 我們將詢問您是否登記於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華盛頓大學) 資料庫的雙胞胎或三胞胎之一。華盛頓大學擁有全美國最大的雙胞胎登記處。進行雙胞胎登記有助於從事醫學研究，確定某種疾病是否是由環境因素或遺傳引起的。若您對雙胞胎登記有任何疑問，請電詢華盛頓州大學 (1-888-223-0868)。

駕駛記錄摘要 – 執照部為本州每一位駕駛者保存一份記錄，其中包括駕駛者的執照申請表格、交通違規記錄、機動車輛違章判罰記錄、所捲入的交通事故以及未能出庭通知函。在收費的情況下，我們是容許向您、保險公司、僱主、和一些志願組織、律師、政府機構、毒品/酒精治療機構，及您提供運輸的學區提供您的記錄副本。也可以登入網站 www.dol.wa.gov 網上獲取經驗證的駕駛記錄。

選擇最適合您的 身份證明種類！

標準駕駛執照/身份證明 (不符合 Real ID 標準)



身份證明



駕駛機動車輛
(僅駕駛執照)



國內航空旅行
(直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使用不需要身份證明的聯邦設施



使用需要身份證明的聯邦設施



陸路或海上國際過境

多功能駕駛執照/身份證明 (符合 Real ID 標準)



身份證明



駕駛機動車輛
(僅駕駛執照)



國內航空旅行



使用不需要身份證明的聯邦設施



使用需要身份證明的聯邦設施



陸路或海上國際過境

有關更多資訊：
www.dol.wa.gov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駕駛前的準備工作

您個人及公眾的安全可取決於您在駕駛前所作的準備，以及您在駕駛期間的行為。調整座椅和倒後視鏡、使用安全帶、檢查您的車輛、鎖好車門、確保持視線不受阻擋以及固定車內和車上物件可將您在道路上遇到的危險降至最低。

瞭解危險

危險是由高速公路運輸系統的三個要素產生：駕駛者、車輛和高速公路環境。即使危險無處不在，安全駕駛仍可予以減少。

作為駕駛者，您應該竭盡所能減少危險。出現危險的因素越多，您越可能捲入交通事故。保持良好的車輛運作順序與繫上座位安全帶可減少危險。安全的駕駛習慣也會保護您並減少危險。

早在 2009 到 2011 年，華盛頓州的道路上平均有 469 人死亡，並且有 2,421 人嚴重受傷。即使每次交通事故都不相同，以下是嚴重交通事故中最常見的因素：

- 駕駛者受傷：50.1%
- 脫離道路：43.7%
- 超速：39.5%
- 年輕的駕駛者（16 至 25 歲）：34.6%
- 駕駛者分心：30.3%
- 超載：24.8%
- 十字路口違規：20.6%

總而言之，前三個因素中至少有一個因素佔全部交通死亡案例的 72%，而其中 17% 涉及全部三個因素。

年輕的駕駛者由於缺乏經驗而可能增加危險。造成華盛頓州年齡在 16 至 25 歲之間年輕人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機動車輛交通事故。在全國各年齡群組中，這個年齡群組中的駕駛者交通事故發生率最高，並且超速、酒後駕駛和分心駕駛的發生率也最高。從 2009 年到 2011

年，大約 35% 的交通死亡案例涉及年齡 16 至 25 歲的年輕駕駛者。在同一時間範圍內，全部嚴重傷害交通事故中有 38% 涉及年輕駕駛者，雖然他們僅佔駕駛人口的 14%。

如果您是年輕駕駛者，那麼應該意識到您面臨了更大的風險。遵守所有交通規則並做出安全駕駛決策將幫助您避免交通事故。

保險要求

駕駛在本州註冊的車輛時必須擁有責任保險，並攜帶能證明您有此類保險的文件。政府車輛、輕便摩托車和普通或合約運載車輛的駕駛員可以免除此保險要求。

您必須有由本州認可或擔保公司發出的汽車保險保單或擔保書，其涵蓋的保險範圍如下：

- 在一宗交通事故中，若僅一人遭受傷亡，則為傷亡者支付 25,000 美元或以上的傷亡賠償金。
- 在一宗交通事故中，若有兩人或以上遭受傷亡，則為傷亡者支付共 50,000 美元或以上的傷亡賠償金；並且
- 在一宗交通事故中，若對方受傷或遭受財物損失，則為傷者或其財物損失支付 10,000 美元或以上的賠償金。

檢查車輛

您的安全以及最小化道路的危險始於您所駕駛的車輛。駕駛者有責任確保自己所駕駛的車輛保持安全行駛。運作不良的車輛不僅會產生危險、不安全，而且駕駛成本也比有良好保養的車輛多。車輛可能還會發生故障或導致交通事故。若車輛運作不良，亦可能會使您無法應付緊急狀況。而運作狀態良好的車輛則能在緊急關頭為您提供額外的安全系數。

您應依據車主手冊的建議對車輛進行例行的維修保養。您可以親自動手進行某些維修保養，但有些工作則必須交由合資格的機械專業人員來完成。一些簡單的檢查能夠防止車輛在行駛途中出現故障。

剎車系統 - 只有剎車掣才能將車輛停下來。如果剎車掣運行不良，其後果將十分危險。若覺得剎車掣運作不良、發出強烈的噪音、發出異味或剎車踏板脫落，應請機械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訊號燈 - 確保轉彎信號燈、剎車燈、車尾燈和車頭燈運作良好。應從車的外部進行檢查。剎車燈的作用為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示意您正在停車，而轉彎信號燈則向他們示意您準備轉彎。於 1993 年以後出廠的載客卡車、一般房車、客貨車、sport utility vehicle (SUV, 多功能休旅車) 必須有第三個後剎車燈，安裝在車背正中間靠上的位置。

若車頭燈的位置偏離正位，它的照明不僅無助您駕駛，還可能使其他駕駛者因眩光而無法看清前方路況。如果您在夜間駕駛時感到視線不清，或者其他駕駛者不斷向您閃車頭燈，應請機械專業人員檢查車頭燈。

擋風玻璃和雨刷 - 當發生輕微撞車或有物體撞擊擋風玻璃時，受損的玻璃會很容易碎裂。應修理或更換受損的擋風玻璃。

擋風玻璃雨刷用於清除擋風玻璃上的雨水和雪。有些車輛在後車窗和車頭燈處亦裝有雨刷。確保所有的雨刷都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如果雨刷刮片不能順暢地除水，應予以更換。

輪胎 - 輪胎磨損或胎面紋路消失會使車輛的停車距離增加，並使車輛在濕滑路面上轉彎的難度加大。輪胎間的不均衡以及輪胎充氣不足都會加速輪胎的磨損、降低耗油效率並加大車輛方向控制和停車的難度。若車輛出現晃動，方向盤搖晃或車輛向一側傾斜，應請機械專業人員檢查。

磨損的輪胎會使車輛在濕滑的路面打滑，並增加爆胎的可能性。用一美分硬幣檢查輪胎表面的紋路。將硬幣插入紋路內，硬幣上的頭像朝前方。紋路應至少深及硬幣上林肯頭像的頭部（2/32 英寸），否則則代表該輪胎已不能合法使用，且不合乎安全標準，因此需要更換。

在輪胎處於冷卻狀態時，用氣壓錶檢測輪胎內的氣壓。查看車主手冊內建議使用的正常胎壓。

方向控制系統 - 若方向控制系統運轉不靈活，便很難自如地控制車輛的方向。在轉動方向盤後若車輛難以轉彎或根本不轉彎，應請機械專業人員對方向控制系統進行檢查。

在汽車行駛時，切勿將車輛引擎調至「lock」（「鎖定」）位置。方向控制系統鎖定會讓您在需要轉向時因無法轉動方向盤而失去對車輛的控制。

車體懸吊系統 - 車體懸吊系統能夠幫助您控制車輛，並保證車輛能在各種起伏不平的路面上平穩地行駛。若車輛在駛過路面突起部份或在停車後繼續晃動或者難以控制，您可能需要更換減震器或車體懸吊系統部件。應請機械專業人員檢查車體懸吊系統。

排氣系統 - 排氣系統有助於減低引擎噪音，冷卻由引擎所排放的高溫氣體，並將這些氣體送到車輛尾部。因排氣系統漏氣而溢出的氣體會在極短時間內導致車內乘客死亡。千萬不要在密封的車房內啟動車輛。如果您坐在車內，而引擎長時間運轉，應打開一扇車窗。

有些排氣系統在漏氣時，很容易就能聽得到，但許多情形下則不然。因此，定期對排氣系統作檢查非常重要。

引擎 - 運行狀態不良的引擎可能會使車輛失去正常駕駛和應急所需的動力，也可能令車輛無法開動，並降低耗油效率，污染空氣，還會在途中發生引擎熄火現象，給您和交通狀況造成困擾。應按照車主手冊所建議的方法採取保養措施。

喇叭 - 喇叭看上去似乎對安全駕駛並非很重要，但這一警示裝置可能可以及時挽救您的生命。只有在向他人發出警訊時才使用喇叭。

鬆動物件 - 未經固定的物件（例如食品雜貨或行李）會在撞車事故或緊急剎車時造成危險。應將鬆動物件放置在車輛的儲物箱或車尾廂內。如果無法放到這些地方，則應把所載運的物品固定好。一定要確保車內的地面或您的座位下沒有任何物件會滾到剎車踏板下，或者在您駕駛時分散您的注意力。

垃圾 - 隨意丟棄垃圾將受到重罰。車輛駕駛者及乘客應妥善處置廢紙、玻璃、塑膠以及有潛在危險的物料。

安全放置載運物品



駕駛期間不安全放置載運物品會違反法律，並且極其危險。未適當地安全放置載運物品的駕駛者一但造成碰撞事故，則可能面臨昂貴的罰款及牢獄之災。根據華盛頓州生態部的報告，大約有 40% 的高速公路垃圾來自未安全放置的載運物品，這每年造成高速公路上數以百計的碰撞事故。載運物品必須安全地固定好，並且

僅當不會有任何物品會滑落、逐漸掉落、掉落或撒落到高速公路上，並且不會以任何方式在空中傳播時，才會視為安全。

固定車內或拖車內載運物品的方法：

- 用繩索、網罩或捆紮帶將載運物品捆紮好。
- 應將大型件物品直接捆綁於您的車輛或拖車上。
- 建議您用結實的帆布或網罩遮蓋全部物品。
- 車輛或拖車不應超載。
- 時常檢查並確定載運物品已固定好。
- 不要忘記動物也需安全地放置。

在駕駛之前，詢問自己幾個問題：

- 是否有任何雜物或貨物可能從您的車輛中掉落或被風吹落？
- 我的載運物品後面、側面及頂端是否安全？
- 如果我緊急煞車、遇到顛簸或另一輛車碰撞到我，我的載運物品會如何？
- 我是否希望我這樣的貨車穿梭在自身的住家附近？
- 如果我在我的車輛後面駕駛，是否會感到安全？

瑪麗亞法

2004 年，在連頓 I-405 上，一位年輕的女士被前面一個拖車後方掉落的電視架砸到而嚴重受傷。一塊 2 * 6 英尺的碎木板穿透她的擋風玻璃，擊中她的臉部。她因此而永久地失明，並接受了數次手術，其中包括完整的容貌復原。

由於這一悲劇事件及其他類似事件，華盛頓州在 2005 年通過「瑪麗亞法」，規定在華盛頓州，未安全地放置載運物品屬於犯罪行為。任何人由於未安全放置載運物品而造成他人受傷或死亡，則可能被起訴輕罪，並且可能面臨最高被判入獄一年並處以 5,000 美元的罰款。駕駛者因未安全地放置載運物品，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則可能被起訴輕罪。

您可以在 www.dol.wa.gov 網站上我們提供的影片下方，查看華盛頓州巡警提供的有關安全放置載運物品的影片。如果您看到未安全放置載運物品的駕駛中車輛，則應該盡可能遠離，並在您能夠確保自身安全的情況下撥打 911。

安全放置您的載運物品，就像您所愛的人正駕駛您後方的車輛一樣。

保持所有車窗清潔

您是否能透過車窗、擋風玻璃以及後視鏡獲得清晰的視野，對安全駕駛來說十分重要。您可以採取以下幾點有益的建議：

- 保持擋風玻璃的清潔。耀眼的陽光或車前燈光線照在佈滿灰塵的擋風玻璃上時，您會難以看清前方的路況。應隨車攜帶清潔液、紙巾或毛巾，以便在必要時清潔擋風玻璃。
- 將貯有車窗清潔液的瓶子裝滿。在氣溫可能降至冰點以下的地區，請使用防凍清潔液。
- 注意保持車窗內側的清潔，尤其是有人會在車內吸煙時。煙霧會在玻璃內側形成一層霧膜。
- 駕車前要清除積在*所有*車窗上的雪、冰或霜。
- 不要在後視鏡上懸掛物件或在擋風玻璃前堆掛飾物。這樣會使您的視線受阻。
- 保持車頭燈、倒車燈、剎車燈和尾燈的清潔。燈罩上的污漬會使光線減弱百分之五十。

調整座椅和後照鏡

每次駕車前都應檢查和調整自己的座椅和後照鏡：

- 前排座位上不得乘坐三人以上，假如這樣會阻擋您的視線或者妨礙您操縱車輛。不論任何方向都應有清晰的視野，所有的操縱裝置也都應在您伸手可及的範圍內，並且方向盤至少應有三分之一部分握在您的兩手之間。
- 將您的座椅調整到適當的高度，以便能看清路況。必要時亦可使用坐墊。不要將座椅設於過分前面的位置，以免您無法自如地操縱方向盤。應調整您所坐的位置，以讓交通事故發生時安全氣囊能朝您的胸部張開。還應調整所坐的位置，以使雙腳觸及剎車踏板下的地面。
- 調整您的後視鏡和側視鏡。應能借助後視鏡看清後車窗外的交通狀況。調整側視鏡，以讓您在身體略微前傾時看到車輛側面的一

小部分。這有助於您觀察車輛後面的交通狀況。

- 若備有日視鏡/夜視鏡，則需要根據不同的駕車時間對其作相應調整。
- 頭墊的作用是防止您在遭受後面的車輛撞擊時造成頸椎扭傷。應調整頭墊位置，使其觸及您的頭部後方。

時刻使用安全帶和兒童繫緊裝置

在華盛頓州，駕駛或乘坐車輛時不繫好安全帶或者不使用兒童保護裝置屬非法行為。

正確繫好安全帶是在發生交通事故時保護您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正確繫好安全帶可將您固定在車內，因為假如被拋出車外的話，生還的機會率幾乎是零。無論駕駛的行程多麼短暫，必須繫好安全帶，並確保車上的其他乘客都正確地繫好安全帶、兒童繫緊裝置或兒童加固車座。還應緊記將車門鎖好。將車門鎖好可降低車輛急速轉彎、剎車或發生撞車時車門意外打開的風險。

法例規定：「年滿 16 歲或以上的所有公民在操縱或駕駛機動車輛時均應佩戴安全帶，並應作出適當調整後將安全帶正確扣緊。」（請參閱下文有關兒童保護安置的具體法例）。若駕駛者未有繫好安全帶，則可能需接受法庭傳召和罰款。若年滿 16 歲以下的乘客未有繫好安全帶或未使用兒童保護裝置及將其安置好，駕駛者也會被罰款。年滿 16 歲以上的乘客應自己負責繫安全帶，並在受罰時自己負責繳付罰款。

氣袋的作用是與安全帶相輔相成，而並非取代安全帶。在氣袋彈出時未繫好安全帶的人很有可能會受重傷或者死亡，因為他們偏離了正確的位置，因而得不到氣袋所提供的緩衝保護。坐在前排座椅的兒童，即使有使用安全座椅或安全帶，也可能會在氣袋彈出時受傷或死亡。

- 若您的車輛裝有雙重安全帶系統，務必同時將兩者繫好並適當調整好。 如果您的車輛裝有自動跨肩式安全帶，也請務必將腰部安全帶繫好。
- 正確使用安全帶以確保最大安全的方法：
 - 將肩部安全帶橫跨胸部的中間部位，並遠離頸部。
 - 調整腰部安全帶，使其橫跨髖骨，而不是繫在腹部，位於腹部的下方而不是繫在腹部。
 - 切勿將肩部安全帶放在背部或壓在手臂下。

華盛頓州 Occupant Protection (車輛乘員保護法) 為「主要執法依據」，即代表執法人員可以在發現駕駛者本人或其他乘客未繫安全帶時攔截該車輛或透過法庭傳召該駕駛者。

兒童繫緊裝置 - 交通事故是導致美國 1-12 歲兒童死亡的第一大原因。 每次當您或其他人帶您的孩子出外時，讓孩子坐在合適的座椅上並且正確使用該座椅是保護車輛中的兒童乘客安全的最佳方式。

- 根據您孩子的年齡和身高選擇一款適合的兒童保護裝置，選擇適合您車輛尺寸的座椅，並以正確方式使用。
- 參閱您的車輛座椅製造商說明書，並查看車主手冊，瞭解如何安裝配有安全帶或 LATCH (鎖扣) 系統的兒童繫緊裝置。 還應查看身高和體重限制。
- 為了最大限度地保證兒童安全，只要他們符合製造商規定的身高和體重要求，請盡量讓您的孩子使用適合自己的兒童保護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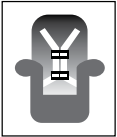
華盛頓州的汽車兒童繫緊裝置法規定：

- 未滿 13 歲的兒童在實際情況允許時應坐在後排座椅上。
- 年滿 8 歲以下或身高未達到 4'9"（以先到者為準）的兒童必須使用兒童繫緊裝置。在身高和年齡達到標準之前，不應轉為僅僅使用安全帶的座椅。
- 必須根據安全座椅和車輛製造商說明書的要求正確使用兒童繫緊系統。
- 裝有腰部安全帶的車輛豁免體重超過 40 磅的兒童使用兒童加固座椅。
- 年滿 8 歲或身高超過 4'9" 的兒童必須正確使用安全帶（不要將安全帶壓在手臂下或放在背部），或者繼續使用兒童繫緊裝置。

兒童繫緊裝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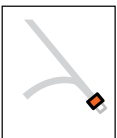
後向兒童安全座椅是最適合年幼兒童使用的座椅。在發生交通事故時，該座椅上的安全帶會像搖籃一樣與孩子一起移動，從而降低孩子脆弱的頸部和脊椎所承受的壓力。



前向兒童安全座椅備有一套安全帶和繫繩，可在發生交通事故時防止孩子向前移動。



兒童加固車座的安全帶位置可妥善保護孩子身體的較強壯部位。



安全帶應橫跨髖骨放置並且緊貼肩膀和胸部，以在發生交通事故時保證孩子安全。不應將安全帶壓在腹部或繞過頸部。

有關兒童乘客安全的更多資訊，請聯絡：

- Washington Child Passenger Safety Program (華盛頓州兒童乘客安全計劃) 經理，電話：253-447-3257；或者
- Washington Traffic Safety Commission (華盛頓州交通安全委員會) **www.wtsc.wa.gov** 或 360-725-9860；或者
- Washington State Safety Restraint Coalition (華盛頓州兒童安全座椅聯盟)：1-800-BUCK-L-UP

其他要求

- 1964 年 1 月以後製造並在華盛頓州註冊的任何車輛都必須備有前座腰部安全帶。
- 1968 年 1 月以後製造的載客車輛和 1972 年 1 月以後製造的卡車和多用載客車輛，均必須在所有座位上備有腰肩安全帶或腰部安全帶。
- 1976 年 1 月以後製造的廂式客車、房車和拖有附在車架的露營車之車輛，均必須在所有座位上備有安全帶。
- 1986 年及以後製造的車輛必須設有指定區域放置前向兒童繫緊裝置。
- 1989 年 12 月 11 日及以後製造的車輛必須在後排外側座椅上安裝腰部/肩部安全帶。
- 1996 年及以後製造的大多數車輛均裝有可切換的安全帶回彈裝置。
- 2000 年 9 月 1 日起，大多數車輛均安裝有拴繫錨。
-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兒童繫緊裝置和車輛均配備 LATCH (鎖扣) 功能。
- 2008 年起，所有新型載客車輛的所有後座必須備有腰部/肩部安全帶。

Text Talk TICKET

Hang Up & Drive



Tickets For Violators

Washington's cell phone law is in effect—with strict police enforcement. If police see you holding a phone to your ear or texting while driving, they can pull you over. Tickets are costly and could be more if your distracted driving causes a collision.

This Law Means:

- No talking on handheld cell phones while driving.
- No texting while driving.
- Teens with intermediate driver licenses or learner permits may not use a wireless device at all while driving, including hands-free devices, unless they're reporting an emergency.



Avoid the temptation to talk or text. Put your phone out of reach.

This law is not meant to encourage the use of hands-free devices. **Hands-free devices offer no safety benefit.** Parking your phone is the only safe way to drive.

Pulling to the shoulder to talk on the phone or text is rarely a safe option and should only be done in an emergency.

“We will fully enforce this law from day one...in hopes of preventing these needless tragedies.”

State Patrol Chief
John R. Batiste

For more information, go to:
www.dol.wa.gov/driverslicense/distracteddriving.html

交通規則

交通規則讓您瞭解您可以在何處、何時和以多快的速度駕駛。這些規則有助於維持交通安全。交通規則包括交通控制裝置、先行權以及泊車規則。

交通控制裝置

交通控制裝置包括交通號誌燈、路標、路面標誌和迴旋處。執法人員、公路施工和維修人員或者學校的路口護衛員亦會參與控制交通。您必須服從上述人員的指揮。

在交通號誌燈失靈時，應將車輛完全停下，然後像在四方都設有停車路標的交叉路口處一樣讓行駛中的車輛先行。只有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繼續前進，或者在警員、消防員或交通指揮人員的指揮下才可繼續前進。

交通號誌燈

交通號誌燈指示您應在何時和何處停車和前進。綠燈表示可以安全行進，黃燈則提醒您要小心，而紅燈表示應停車。

交通號誌燈通常設置在交叉路口處，其擺放順序由上至下或從左至右依次為紅燈、黃燈和綠燈。有些交叉路口處和其他地方只設有單個綠燈、黃燈或紅燈。**綠色交通燈**亮著表示您可以通過交叉路口。遇到緊急車輛和其他車輛時，您必須依法讓行。若您已停車而綠燈開始亮起時，您必須待橫向行駛的車輛完全駛過交叉路口後方可前進。若您想要左轉彎，請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迎面駛來的車輛擁有先行權。應留意觀察是否有禁止左轉的路標。**綠色箭頭燈**表示您可以按箭頭所示方向安全地轉彎。在綠色箭頭燈亮著時，迎面或橫向不應有任何車輛行駛。在左轉或右轉時，一定要留心在您車前過馬路的行人和騎車者。當穿越馬路的行人和騎車者正在您所在的路側內一條行車線上或者離您的行車線所在路側僅有一條行車線時，您必須將車停下。駕駛者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避免撞傷迎面而來的輪椅、電動輪椅、白色拐杖使用者，以及導盲犬或提供服務的動物。未採取此類措施的駕駛者可能會負責承擔對這些器械

使用者的所有傷害賠償。

黃色交通燈亮著表示交通燈將要變成紅色。您必須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將車停下。若黃燈開始亮起時您正穿過交叉路口，不要停車，而是應繼續駛過交叉路口。**閃爍的黃色交通燈**示意您應減速並謹慎行進。**黃色箭頭燈**表示綠色箭頭燈的安全通行時限已經結束。如果此時想按箭頭所示方向轉彎，應作好停車準備，並在轉彎之前讓迎面駛來的車輛先行。**閃爍的黃色箭頭燈**表示您可以左轉彎，但您必須為迎面而來的車輛以及行人和騎車者讓行。

紅色交通燈亮著表示停止通行。一定要等交通燈變成綠色並且沒有橫向行駛的車輛時，您才可以繼續向前行駛。如果您想轉右，應在確保安全並且沒有紅燈禁止轉彎路標的情況下，在安全停車後再轉彎。您也可以沒有紅燈禁止轉彎路標的情況下，在完全停車後向左轉至一條左向行駛的單行道路上。一定要留心在您車前過馬路的行人和騎車者。**閃爍的紅色交通燈**作用相當於停車路標。您必須將車完全停下，待安全時再繼續前行。**紅色箭頭燈**示意您必須停車，而且不能按箭頭所示方向行駛。在紅色箭頭燈熄滅而綠色箭頭燈或綠燈亮起後，方可繼續前行。如果您想轉右，應在確保安全並且沒有紅色箭頭燈禁止轉彎路標的情況下，在安全停車後再轉彎。您也可以沒有紅色箭頭燈禁止轉彎路標的情況下，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完全停車後向左轉至一條左向行駛的單行道路上。駕駛者必須為過馬路的騎車者和行人讓行。

交通路標

交通路標示意您交通規則、危險、您所在的位置、如何到達目的地以及服務站。這些交通路標的形狀和顏色表示它們所提供的資訊類別。本手冊封面內頁上印有常用路標的形狀和顏色。

警示路標 - 這些路標大部分呈菱形，通常為黃底黑字或圖標。此類路標警示您應減速行駛，並隨時準備在必要時停車。它們還會警告您前方有急轉彎道、特別情況、限速區或危險情況。以下列舉一些常見的警示路標。



警告



前方
限速區



工人正在施工



前方須讓行



前方須停車



行車線終止，
併入左側行車線



預警：單車



行人穿越道



學校穿越道



前方公路（道路）
開始分隔



前方公路（道路）
分隔終止



附加行車線



潮濕
路滑



向右
急彎



坡路



前方限速區

鐵路平交道警示路標 - 許多鐵路平交道設有警示駕駛者減速行駛並為火車讓行的路標或信號燈。切勿企圖與橫向行駛的火車搶行。在前方道路暢通之前，千萬不可開始穿越軌道。應在原地耐心等待，直到軌道另一側有充分空間能使您不必在軌道上停留時，方可穿越軌道。建議穿越軌道時不要換檔，以防引擎熄火。火車體積龐大，行駛速度遠比看上去要快得多，一輛載有 100 輛汽車的火車完全煞車可能需要 1 英里；火車不能給汽車讓路。請注意，火車會在同一時間從相反方向駛來。以下顯示一些常見的鐵路平交道警示路標和信號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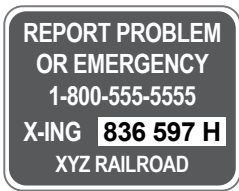
- 當您駛近鐵路平交道時，會發現路邊豎有一個黃色的圓形警示路標，上有一個「X」形圖標和黑色「RR」字樣。
- 在鐵路平交道處，設有一個白色的 X 形路標或其上標有「Railroad Crossing」（鐵路平交道）字樣的「十字標記」。該路標相當於「Yield」（讓行）路標。您必須讓橫向行走的火車先行。



- 在一些平交道處您會看到，在十字標記旁邊還有紅色信號燈，在火車駛近時他們會交替閃爍。當這些信號燈閃爍時，您必須將車停下。在一些平交道處還設有道口欄柵，它會在火車駛近時落下。切勿駕車繞過道口欄柵。有些平交道還裝有發出警訊的警鈴和喇叭。在警鈴和喇叭聲停止之前，切勿穿越軌道。
- 如鐵路平交道處有多過一條軌道時，一般會豎有一個顯示軌道數目的路標。這些路標警示您前方有多過一條軌道，即代表可能會有過多一列火車通過此處。並非每一個有多過一條軌道的鐵路平交道都設有這種路標，所以您在穿越軌道之前，務必要查看是否有多過一條軌道。

鐵路交叉口處的安全 - 如果您駛向鐵路交叉口，但車輛在交叉口處壞掉，或者發現鐵路軌道或交叉口處有障礙物，但沒有火車駛來或出現：

- 請立即致 Emergency Notification System (ENS，電緊急通知系統)。電話號碼位於貼在鐵路軌道交叉口柵門上的藍色標誌上。讓他們確切知道存在什麼障礙物以及您的位置。
- 在您通知 ENS 後，請撥打 911，並將問題上報予當地執法部門。



慢行車輛標牌 - 車輛尾部的橙色三角形反光標牌表示該車輛正以低於 25 英里的時速行駛。您會在建築設備、鄉村地區的農用車輛、運貨或載客馬車上看到這標誌。



施工作業區路標 - 表示施工、維修或緊急工程的路標通常為橙色的菱形或長方形，上面有黑字或圖標。這些路標警示您工人正在道路上或附近作業。這些警示包括減速慢行、繞行、前方有速度緩慢的車輛以及路面難行或突發變更等。工程區內可能會有人員用標誌或信號旗來控制交通。您必須服從其指揮。駕車者、行人和騎車者必須避讓所有公路施工人員、帶有閃爍黃燈的車輛或者公路施工和維修區域內的設備。當工人施工時，在工程區內違規行駛將被處以雙倍罰款。

管制性路標 - 這些路標通常為白色、紅色或黑色的正方形、長方形或其他特殊形狀，上面有黑色、紅色、白色或綠色的字樣或圖標。此類路標為您提供資訊，涉及交通流向、行車線使用、轉彎、速度、泊車和其他特殊情形等方面的規則。

有些管制性路標上有一紅色圓圈，上面的圖標上有一紅色斜線劃過。這些路標指明禁止某些行為，例如禁止左轉、右轉及掉頭等等。



常見的管制性路標有：

- **限速牌** - 這些路標指明所允許的最高或最低安全限速。最高限速只在理想的駕駛條件下才適用，您必須根據當時的交通狀況減速行駛。例如，遇到路滑、下雨、下雪或路面結冰等情形，或因有霧而難以看清前方道路時，應減速慢行。有些高速道路上設有最低限速，您必須至少以這一速度行駛，才不至於對其他駕駛者造成安全威脅。如果您感覺所標示的最低限速仍然過快，請轉用其他道路。
- **可變限速路標** - 這些數字路標顯示可變限速，警示駕駛者在試圖均勻分配交通流時注意前方車輛的倒車燈。這些空中路標還可以提供迅間關閉整個行車線的警示資訊，以提醒駕駛者前面將慢行車輛。這種提前通知和可變限速有助於減少阻塞交通的撞車事故的發生，並使駕駛者提前作好準備。



行車線關閉



行車線通行



限制時速



併入左側行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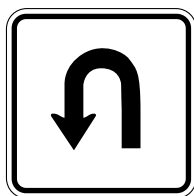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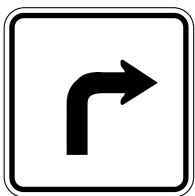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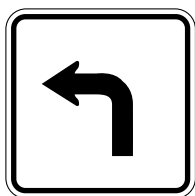


併入左或右側行車線



併入右側行車線

- **行車線控制路標** - 這些路標通常用箭頭圖標表明允許通行或轉彎的地方。這些路標樹立在路邊，或懸掛在行車線的上方。有時箭頭還會被標畫在路面上，作為行車線路標的補充。



- **禁止超車路標** - 這些路標指明在何處禁止超車。超車區依您的前方的視野而定。禁止超車路標可能出現在容易發生不易察覺的危險地方，例如坡路和彎道、交叉路口、出入車道和其他可能會有車輛駛入道路的地方。這些路標以及人行道標誌為您指明允許超車區域及其起始及結束範圍，和禁止超車區。只在允許超車區內及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超車。應留意路況和其他車輛。您也有可能見到三角形的「No Passing Zone」（「禁止超車」）路標。這些路標可以是黃色或橙色，並設置在道路的左側。

- **停車路標** - 停車路標為紅色的八邊形，上面有白色字樣。您必須在停止線前完全停車。若無停止線，則須在駛入行人橫道前完全停車。若無行人橫道，則須盡量駛近交叉路口處，直到駕駛者可以看到迎面的車輛，並完全停車。一定要等橫向行駛的車輛和行人全部通過後，方可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前行。
- **讓行路標** - 讓行路標為紅白兩色的倒三角形，上面有白色字樣。它表示，在您即將穿行的交叉路口或即將駛入的道路上，您必須減速慢行並讓其他車輛先行。
- **禁止駛入路標** - 一個正方形路標內畫有一道白色橫線的紅色圓形，示意您不得駕車駛入。您會在不應駛入的路口看見這一路標，如會造成逆向行駛的出口坡道、分隔道路上所設的橫跨過道以及單行道上的許多地方。
- **殘障人士泊車路標** - 一個白底綠字的長方形標誌，以及藍底上的白色國際殘障人士標誌，表示商家或商店地帶專為殘障人士而設的特別泊車位。您或者您車上的乘客必須持有並出示殘障人士泊車標牌或牌照，才能在這些位置泊車。未能出示所要求的標牌或牌照而在此泊車者，以及阻擋殘障人士專用車位旁通道人士，均需繳付 250 美元的罰款。
- **路滑警告標誌** - 路滑警告標誌是一個白底黑字的長方形標誌。這些標誌讓您知道什麼時候需要使用防滑鏈。若未能按要求使用防滑鏈，將需繳付 500 美元罰款。

常用導向路標有：

- **目的地路標** - 這些路標為綠色或棕色的正方形或長方形，上面有白色字樣。它們顯示通往許多不同地點的方向和距離，如城市、機場或州界，或通往某些特別去處，如國家公園、歷史遺址或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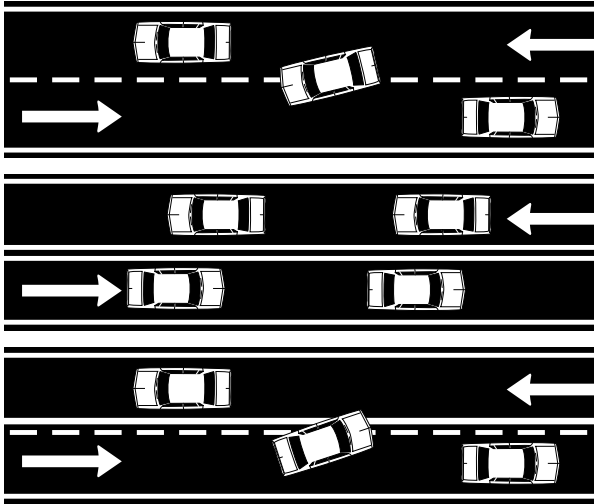
- *服務區路標* - 這些路標為藍色或棕色的正方形或長方形，上面有白色的字樣或圖標。它們顯示各種服務設施所處的位置，如休息區、加油站、露營地或醫院。
- *公路標號牌* - 公路標號牌的形狀和顏色可顯示道路的種類：州際公路、國家公路、州立公路、市立公路或縣立公路。

路面標誌

道路上的線條和圖示用來劃分行車線，指明您可以超車或變換行車線的時機、轉彎時應使用的行車線、您必須按路標或交通燈而停車的位置，並界定行人道和自行車道。

路緣線和行車線 - 沿道路一側的實線顯示道路或行車線路緣的位置。

- *白色的行車線標誌* - 白色實線用來標示雙行車線的兩側路緣、單行車線的右側路緣，並用來將自行車道與其他交通工具分開。**您不得向右越過路緣線駕駛或駛入自行車道。**兩條行車線之間的白色虛線表示您可以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越過此線以變換行車線。兩條行車線之間的白色實線表示您應在自己的行車線內行駛，除非有特殊情形需要您變換行車線。
- *黃色的行車線標誌* - 黃色實線標示單行車線的左側路緣，並將反方向行駛的交通分隔。正反兩個方向行車線之間的黃色虛線表示您可以安全的情況下越過對面線超車。



黃色虛線 - 兩側的車輛均可在安全的前提下越過此線超車。

黃色實線
- 不得越過此線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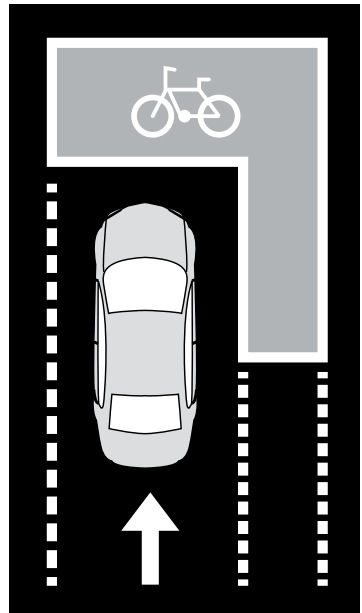
一條黃色實線
和一條黃色虛線 - 處於虛線一側的車輛可在安全的前提下越過此線超車。

有些超車區設有路標告訴您可以超車及不可以超車的地區。在正反兩個方向行車線之間同時標有一條黃色實線和一條黃色虛線的，若黃色實線在您的行車線一側，則您不可以超車。若黃色虛線在您的行車線一側，則您位於超車區，並可在安全的情況下超車。您必須在超車區終止前返回到您本來的線路。若行車線之間標有兩條黃色實線，則表示其兩側的車輛均不可以超車。您可以在安全的情況下越過黃色標線向左轉，但不可以穿越公路中央的分隔帶。

- **公路中央分隔帶** - 當公路被分隔成兩條或以上道路時，在其中的分隔帶內行駛或穿越均屬違法。此分隔帶可以是一個寬闊空間、公路分隔區或中央島，也可以是由 18 英寸（45.7 cm）的黃色實線路面標誌或兩條黃色實線間帶黃色交叉線來表示。
- **行人穿越道和停車線** - 在須按停車路標或信號燈而停車時，若有停車線或行人穿越道時，您必須在駛到停車線或行人穿越道之前將車停住。行人穿越道界定了行人和騎車者可以橫穿之道路區域。您必須讓行人穿越道內或即將進入行人穿越道的行人和騎車者先行。有些行人穿越道可能設有感應電燈，當有橫穿馬路的行人走過時就會啟動。在這些燈閃爍時您必須讓行人先行。並非所有的行人穿越道都有地面標誌。每個十字路口在法律上都被定義

為行人穿越道，無論有無行人穿越道地面標誌。在穿越交叉路口或轉彎時務必注意行人和騎車者往來。

- **自行車道** - 自行車道上標有白色實線和自行車圖案。一些自行車道透過緩衝區（由帶斜交叉影線或人字形標記的兩條白色實線劃出的車道組成）進一步與相鄰的機動車車道和/或停車道隔開。這個緩衝區被視作是自行車道寬度的一部分，且不得被駕車者佔用，除非駕車者在確保安全後進行合法轉彎。透過一些實物保護方法（例如護柱、路柱或花盆），受保護的自行車道進一步與往來車輛隔開。自行車道可能會噴塗綠漆。
- **自行車待轉區** - 自行車待轉區是設置在交叉路口，以令騎車者在出現紅燈時可以安全轉彎的路面標誌。自行車待轉區是綠色的，上面有自行車圖案。在十字路口，它們被畫在人行橫道前方的人行道上，並覆蓋整條車道。駕駛者必須停在自行車待轉區後方（即使待轉區沒有自行車）並等待綠燈。左轉騎車者應停在自行車待轉區內，移到待轉區左側，發出轉彎信號，並等待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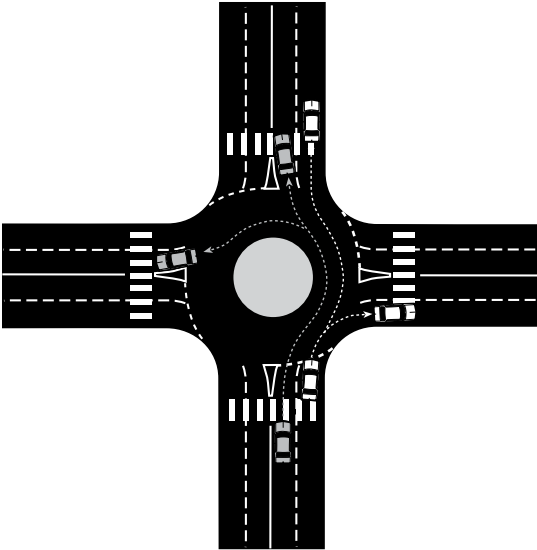


直行或右轉的騎車者應位於自行車待轉區的右側，交錯排列，並等待綠燈。騎車者亦可在自行車待轉區進行兩段式左轉。兩段式左轉允許騎車者透過兩個單獨步驟實現左轉，而不是穿過多條車道：步驟 1：當綠燈亮起時直行穿過交叉路口，並停在您要轉入的車道的自行車代轉區內。步驟2：等待綠燈亮起並直接穿過十字路口。

- **其他交通控制裝置** - 還有其他交通控制裝置，用來阻止駕駛者超速行駛並減少交通事故。這些裝置形狀各不相同。若您看到突起的地面限速塊、將道路收窄的路緣或交叉路口中間的環形島，請降低車速並靠右行駛（除另有標示）。

迴旋處

迴旋處是一個交叉路口交通控制裝置，用於圍繞迴旋處的車流。駛向迴旋處的车辆必須讓已在迴旋處內行駛的车辆先行。務必讓合法橫穿道路的行人和騎單車者先行。在迴旋處內，須沿迴旋處向右方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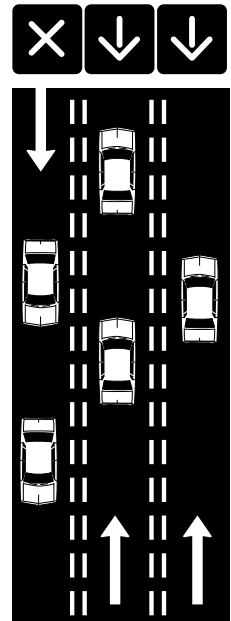


如何在迴旋處內駕駛車輛：

1. 在駛近交叉路口時降低車速；迴旋處的規定車速為每小時 15-20 英里。
2. 在車流出現空隙時駛入迴旋處。一旦駛入，切勿停車。遵循路標或者路面標誌上關於使用行車線的說明。
3. 您可以在任何一個街口駛出迴旋處，若錯過出口，請繼續環繞行駛。

可變行車線

有些行車線在某段時間內可用於一個交通流向，而在另一段時間內則可用作反向交通。這些行車線通常用黃色雙虛線標示。在駛入該區域前，應先查看當時可供您使用的行車線。在道路旁或道路上方會有標誌。也常使用特別的信號燈。綠色箭頭燈示意您可使用其下方的行車線，紅色的「X」信號燈則表示禁止使用該行車線。閃爍的「X」信號燈示意您該行車線僅供轉彎使用。黃色「X」信號燈亮起則表示您行車線的使用狀態即將改變，您應盡快安全地駛離該行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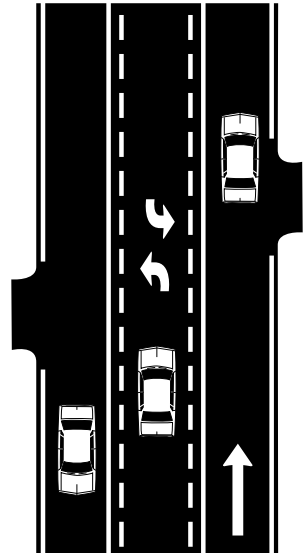
專用行車線

在各種道路上都有為特別車輛而留用的一條或多條行車線。專用行車線會有路標說明該行車線留為專用行車線。這些行車線的路旁常會有一個白色的菱形路標，這一標誌有時也標畫在路面上。

- 「Transit」或「bus」表示該行車線僅供巴士使用。
- 「Bicycle」表示該行車線為騎車者專用。
- 「HOV」意指「多乘員車輛」，表明行車線為多於一人乘用的車輛專用。路標會指明所要求的車內乘坐人數和具體的適用時間。例如，「HOV 3」意指車內乘坐的人數至少須為三人。

雙向左轉行車線

這些共用的中央行車線供朝兩個方向左轉駛入或駛出道路（在允許時，亦可作迴轉）的車輛使用。這些行車線不得用於超車，而且在其間的行駛距離不能超過 300 英尺。一個交通流向的左轉箭頭與相反交通流向的左轉箭頭交替標示在路面上。此類行車線在其兩側分別用一條黃色實線和黃色虛線標示。只有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才能駛入該行車線。



HOT（多乘員收費）行車線和快速收費行車線

High occupancy toll（HOT，多乘員收費）行車線和快速收費行車線是指合夥用車的多乘員車輛(HOV)行車線，願意支付通行費的獨行駕駛者亦可使用該行車線。費用價格會自動進行調整，確保即使在一般行車線堵塞時，HOT 或快速行車線的車流仍然保持暢通無阻。它為巴士、通勤共乘車、合夥用車和摩托車提供免費的高速公路通行，而獨行駕駛者可選擇支付通行費，使旅途更快、更可靠。



選擇使用 HOT 行車線或快速收費行車線的獨行駕駛者必須有「Good To Go!」帳戶。合夥用車、通勤共乘車、巴士和摩托車也可能需要「安心前進」帳戶免費使用收費行車線。

有關「安心前進」帳戶的更多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mygoodtogo.com。有關收費的更多資訊，其中包括合夥用車、通勤共乘車、巴士和摩托車的需求，請瀏覽網站 www.wsdot.wa.gov/goodtogo/。

常規

常規駕駛 - 倒車時應小心觀察周圍的情況並緩慢行駛。其他駕駛者不會意料到會有車輛倒後行駛；當其察覺時，已為時已晚。如果您錯過了轉彎或離開道路的機會，千萬不可倒行，而是應繼續向前行駛至下一個可以安全轉彎的地方或出口。在路肩上或高速公路上下倒車是違法的。

不得因任何原因（迷路、車輛故障、落客）在行車線上停車。繼續行駛，直到您能夠將車輛安全地停靠在路邊為止。

在華盛頓州，在任何入口有限的道路上（如高速公路），上客或截車乘搭均屬違法行為（除非另有標示）。任何截車乘搭的人士均不

得站在公用道路上或路邊，或者站在街道上，這樣會妨礙車輛在道路的主要行駛路段旁安全地停車。

在有兩條反向行車線的道路上，您必須在路的右側行駛，除非要合法超車。

在有兩條或兩條以上同向行車線的道路上，應保持在右側行車線行駛，除非您要超車。在有三條或三條以上同向行車線的道路上，如果進出的車輛頻繁不斷，應使用中央行車線。

除非在警官或路標指示下，否則千萬不可沿路肩行駛。

執法停車 - 試圖讓駕駛者停車的警車將透過打開閃光燈和/或警笛來實現此目的。

如果執法人員將您攔下：

- 盡可能靠近道路右側安全駕駛，停車並熄火。不要停在十字路口或開到高速公路的中央分隔帶。
- 限制您和任何乘客的行動範圍。
- 將雙手放在方向盤上。乘客應該將雙手放在顯眼位置。
- 僅在要求時出示您的駕駛執照和/或車輛註冊證。
- 待在車裡。除非執法人員要求，否則不得下車。
- 如果是光線不足，請在停車後和執法人員接近您的車輛之前打開車輛的內部頂燈。
- 不要在現場與執法人員爭吵。您被指控的交通違章和交通肇事罪將在法庭上作出裁決。

緊急停車區 - 緊急停車區意指道路上距離某一處於停車狀態且使用警笛或閃光燈的緊急車輛、使用紅光燈的拖車、使用警示燈的緊急救援車輛或使用警燈的警車前後各 200 英尺的相鄰行車線。因在緊急停車區超速行駛或者在不妥當地超過某一輛處於停車狀態的指定車

輛，將需繳付雙倍罰款，並且對於那些由於自己的莽撞行為而對在緊急停車區作業的工人或財產造成危害的駕駛者，則其駕駛執照將被暫時吊銷 60 天。

超車 - 在有兩條同向行車線的道路上，最左側的行車線用作超越慢行車輛。在有兩條以上同向行車線的道路上，右側行車線供行駛速度較慢的車輛使用，中間行車線供行駛速度較快的車輛使用，最左側的行車線僅供超車使用。如果您從右側超車，其他駕駛者可能很難看到您，或許會在您的車前方突然切換行車線。無論路肩是否已鋪設路面，千萬不要在路肩上超車。其他駕駛者預計不到您會出現在那裡，並有可能未作任何觀察便將車輛駛向路邊。行人和騎車者也可以使用路肩。

在入口有限並有三條或以上同向行車線的道路上，帶有拖車或重量超過 10,000 磅的車輛不應使用左側行車線，除非另有標示。但這並不妨礙此類車輛使用 HOV 行車線。

海灘行車 - Grays Harbor 和太平洋沿岸各縣都允許在海灘上駕車。海灘被視為州立公路的組成部分，因此，涉及道路、車輛登記和駕駛執照的全部規章在此亦適用。駕駛限速為每小時 25 英里，而行人和騎車者在任何時候都享有先行權。車輛只可從標示的海灘入口處進入海灘，而且只可在厚實的硬沙地上行駛。駕駛者須留意查看海灘的關閉標誌和暫時禁止海灘行車的標誌。

收費橋 - 現在，穿越 State Route (SR) 520 Bridge (州際 (SR) 520 橋) 的雙向車輛以及通過 State Route (SR) 16 Tacoma Narrows Bridge (SR 16 塔科馬海峽吊橋) 向東行駛的車輛均要收取通行費。SR 520 橋的通行費可透過車主的「安心前進」帳戶收取，也可將帳單按照您的地址郵寄給您。SR 16 塔科馬海峽吊橋的收費方式類似，但是駕駛者還可以選擇在收費站現場繳費。有關通行費的更多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wsdot.wa.gov。



自動化交通違規攝影機 - 若機動車輛在紅色交通信號燈亮起或鐵路平交道控制信號燈啟動時未停車，或者被測速裝置檢測到在學校限速區超速行駛，自動化交通違規攝影機可以自動記錄當時的一個或多個圖像。



裝有交通攝錄裝置的所有地方均會設置清晰的路標，明確提示您已經進入自動化電子眼的交通法規執法區。攝影機僅會拍攝發生交通違規行為的車輛和牌照的照片。

在確定車主違反交通規則後，將在十四天內將違章通知郵寄給車主。隨違章通知一同郵寄的還包括交通違規行為的情況說明以及攝影機拍攝到的照片。這些交通違規行為不會被記錄至駕駛記錄中，而僅會被作為違規泊車行為處理。違規泊車最多將繳付 250 美元的罰款。

渡輪

Washington State Ferries (WSF, 華盛頓州渡輪) 是華盛頓高速公路網路的一部分, 有時被稱作該州的「海上公路系統」。作為州公路系統的一部分, 所有交通規則均將適用且必須始終予以遵守。

駛近碼頭 - WSF 在華盛頓州和加拿大的 10 條航線上運營 20 個渡輪碼頭。當您駛近渡輪碼頭時, 您可能會在通往碼頭的路上看到指示您駛入指定「渡輪等候」車道的標誌。為了搭乘渡輪, 其他車輛可能已經在這條車道上排隊, 並且在您到達碼頭之前, 可能已經排起了很長的隊。

如果其他車輛已經在渡輪等候車道上排隊, 不要在這些車輛前方插隊 - 找到一個安全的位置掉頭並去隊尾。在渡輪等候車道插隊是交通違規行為, 會導致罰款。如果您看到有人插隊, 請不要親自去處理, 而是致電 1-877-764-HERO (4376) 與 HERO Program (英雄計劃) 取得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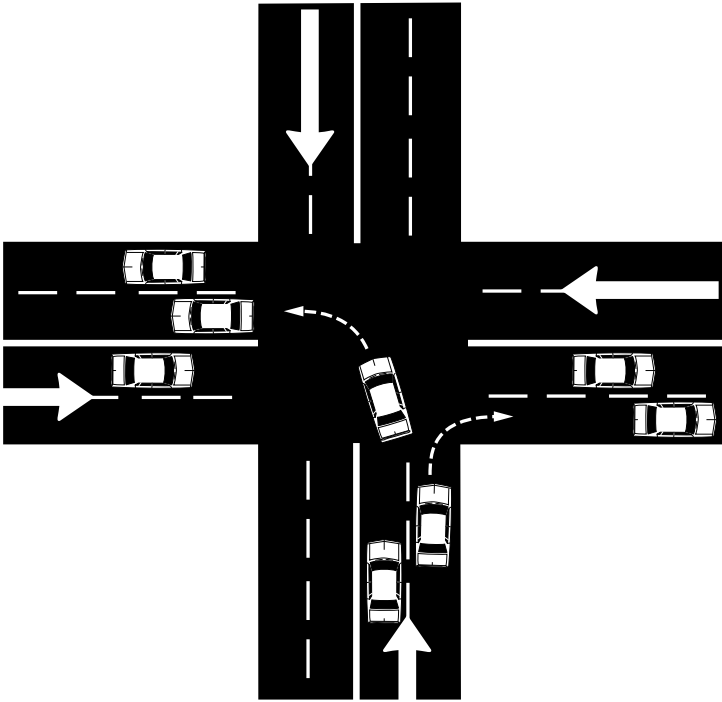
如果您所在渡輪等候車道位於住宅區, 請勿阻擋住宅區私人車道或十字路口。

騎自行車的行人可以超過汽車前往碼頭。碼頭佈局各不相同; 騎車者可以優先登上大部分渡輪, 且碼頭會在機動車輛前方設自行車候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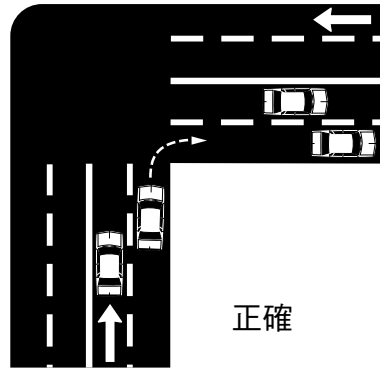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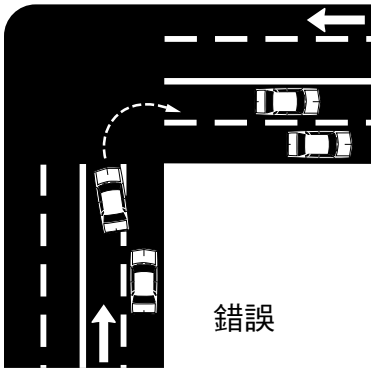
有關 WSF 系統或票價和時間表的更多信息, 請造訪: www.wsdot.wa.gov/ferries/。

轉彎

應從離您的目標方向最近的行車線開始轉彎，然後轉入離您的起始行車線最近的那條行車線。在轉彎時，盡可能在不越過數條行車線或妨礙交通的情況下以最直接的方式從一條行車線駛入另一條行車線。在轉彎後，您可切換到另一行車線行駛。



- 右轉 - 在右轉前，要避免車輛在轉彎前過分偏左。如果您的車輛過分偏左，您後面的駕駛者可能會以為您準備變換行車線或左轉，從而可能會試圖從您的右側超車。如果您的車輛在轉彎後過分偏左，遠側行車線上的駕駛者根本察覺不到您的位置。



- **左轉** - 在左轉時，要避免匆忙作急轉彎，以防轉入道路的錯誤一側。但是，一定要為迎面的車輛留出足夠的空間，使其能夠在您的前面左轉。
- **多車道轉彎** - 如果路標或行車線標誌顯示有兩條或兩條以上轉彎行車線，轉彎時應留在自己所在的行車線內。
- **掉頭** - 只有在安全的前提下才能掉頭。在其他駕駛者看不到您車輛的彎道或接近山頂處的任何地方都不得掉頭。一些市鎮不允許掉頭。請聯絡當地的警方確認。
- **跨自行車道轉彎** - 在自行車道上駕車是違法的。

低速電池電動車

Neighborhood Electric Vehicle (NEV, 社區電動車) 和 Medium Electric Vehicle (MEV, 中速電動車) 均為可在馬路上行駛的電動四輪車。NEV 的時速可達 20-25 英里。MEV 的時速可達 30-35 英里，並配有防滾罩或防碰撞車身設計。駕駛者可在限速為 35 英里的道路上駕駛 NEV 或 MEV，除非當地的法律禁止此類行為。

只有聖胡安縣允許 NEV 或 MEV 在道路上以標示時速 45 英里的速度行駛。不得在屬於州際公路系統的道路和公路上駕駛 NEV 和 MEV。

NEV 和 MEV 的駕駛者不得橫穿時速限制超過 45 英里的道路，除非該道路為 90° 角的交叉路口橫穿道路。駕駛者不得在某一屬於州際公路系統的道路的交叉路口橫穿馬路，除非獲得地方當局的授權。

要想駕駛這些車輛，您必須備有：

- NEV 或 MEV 車輛登記和牌照。
- 有效的駕駛執照。
- 責任保險。
- 使用安全帶、兒童繫緊裝置和其他安全裝置。

Motorized Foot Scooter (MFS, 機動單腳滑行車) - 必須有車把、兩個 10 英寸或更小的輪子以及一個燃氣發動機或電動機。不要求駕駛者有駕駛執照、車輛牌照或保險，但必須有經州巡警部批准使用的反光標誌，才可在夜間駕駛。

沒有加簽 - 如果您駕駛的車輛沒有所要求的認可，則該車輛可能會被扣押。

駕駛高爾夫球車 - 若某人年滿 16 歲並且完成了駕駛教學課程或具備持照駕駛者的駕駛經驗，則此人可在經批准的高爾夫球車區的公用道路上駕駛高爾夫球車。駕駛執照被取消的駕駛者不可以在高爾夫球車區的公用道路上駕駛高爾夫球車。高爾夫球車區必須設立路標。在高爾夫球車區行駛的高爾夫球車必須配有安全帶、倒後鏡和反光鏡。駕駛者必須使用安全帶。

電動車充電站

如果將車輛停放在電動車充電站中，但是車輛沒有連接至充電設備，則視為違規停車，最低罰款 124 美元。違規停車同時適用於公用與私用電動車充電站。

先行權

在很多時候，您都必須減速慢行或停車，以使其他車輛、行人或騎車者能繼續安全地前進。即使在沒有路標或信號燈控制交通的地方，依然會有法規來規定行路的先行權。未能在標示有「學校或遊樂場限速區」路標的行人橫道內及時停車或為行人或騎車者讓行的駕駛者，將需繳付兩倍的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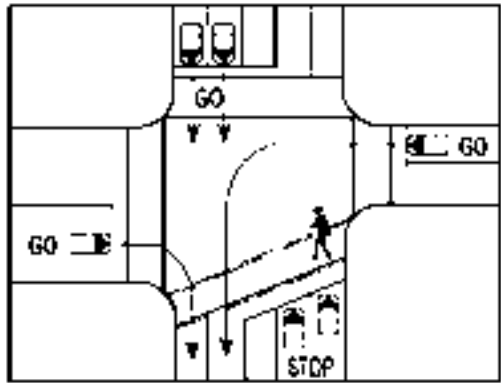
法令規定了必須讓行的一方，但並未有授予先行權予任何人士。不讓行是城市碰撞事故的第一罪魁禍首。無論在任何情形下，您都必須盡力避免與徒步行走、乘坐輪椅的行人、騎車者，或其他車輛相撞。

為了安全起見，行人應在車行道路邊緣以外並面朝車行反向的車流行走。駕駛者應隨時準備為可能步入其行車線的行人讓行。如果行人沒有在標有人行橫道標誌的地方或在無人行橫道標記的交叉路口處過馬路，則須讓道路上的所有車輛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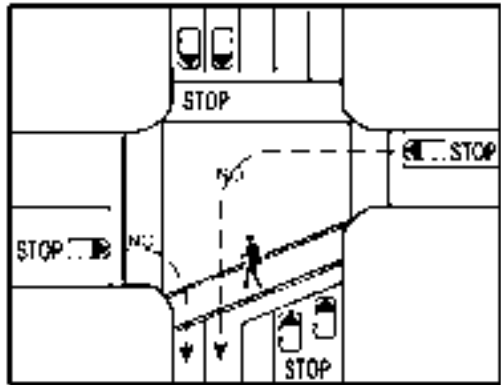
下列先行權規則適用於交叉路口處：

- 行人與騎單車者在人行穿越道和交叉路口處有先行權，不論人行橫行穿越道是否有相關標誌。駕駛者必須在必要時讓行，以免撞到正在穿越馬路的行人和騎單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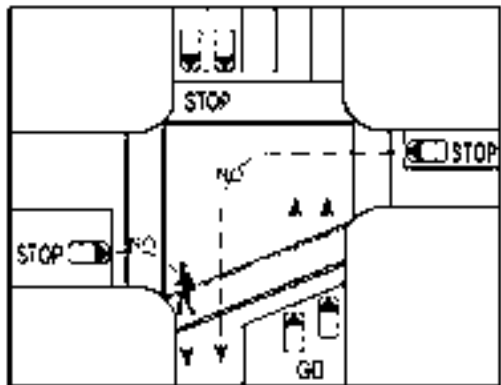
- 若穿越馬路的行人或騎單車者正在您的行車線所在的路側內，駕駛者則必須將車停下。



- 若穿越馬路的行人或騎單車者正在您正在前往的路線上，則此時駕駛者必須將車停下。



- 穿越馬路的行人或騎單車者離您的行車線所在的路側已超過一條行車線，此時駕駛者可以繼續行進。



- 因駛入或駛離出入車道、小巷或停車場而穿越行人道時，駕駛者必須停車並讓行人和騎單車者先行。除穿越行人道外，在行人道上駕車屬違法行為。

- 使用導盲犬或其他服務性動物，或者以白杖探路的行人，擁有絕對的先行權。妨礙或者擾亂服務性動物是非法行為。不要響號，因為這樣做會使行人或者其服務性動物受到困擾或驚嚇。
- 欲作左轉的駕駛者必須讓迎面駛來的車輛、行人和騎車者先行。
- 準備駛入迴旋處的駕駛者必須讓已經在迴旋處內的駕駛者和騎單者先行。
- 在沒有停車路標、讓行路標或交通燈的交叉路口上，駕駛者必須讓交叉路口上以及右側路口上的車輛先行。駕駛者必須遵守為人行橫道上（無論是否有標誌）的行人和騎車者讓行的規定。
- 在四方都設有停車路標的交叉路口上，先行到達的駕駛者（在車輛完全停下之後）應優先通行。如果不只一輛車同時到達，須讓您右側路口上的車輛先行。
- 從出入車道、小巷、停車場或路邊駛入道路的駕駛者，必須讓已在行車線上行駛的車輛先行。
- 除非能在無需停車的條件下通過交叉路口，否則駕駛者不得駛入交叉路口。應在前方的車輛均已駛過後，您才能前行，這樣才不會阻礙路口的交通。
- 駕車超過另一輛同向行駛的車輛時，駕駛者必須隨時準備讓行，以防該車輛突然轉彎、減速或停車。
- 您必須讓穿越道路的火車先行；火車無法為您停車。
- 您必須讓使用警笛、警報器或、紅色或藍色閃光燈的警車、消防車、急救車或其他緊急車輛先行。當您看到或聽到緊急車輛從任何方向駛來，均應將車駛到道路的右側或者盡量靠右，然後停下。若您在交叉路口處，則應在停靠前先駛過該交叉路口。若紅燈亮起，則停在原地。要聽從緊急車輛的揚聲器發出的任何指示。

- 當路上停有閃著紅燈的校車時，無論它與您位於方向道路、反方向道路，還是停在您正在駛近的交叉路口上，您都必須停車。閃著紅燈並處於停車狀態的校車若行駛方向與您相反，而且道路狀況如下，則您無需停車：

- 道路上有三條或三條以上行車線，
- 由道路上的中央分隔帶分隔開，或者
- 由道路分隔柵分隔開。

您永遠不應該向右側已停車的校車超車。

當校車上的紅燈停止閃爍之後，應留心路邊的學童，確定他們已完全離開道路後方可繼續行駛。

在上下校車期間，傷害正穿越道路的兒童危險性會增加。請小心兒童在下車後可能試圖返回校車。

任何人超車已停車的校車，罰款翻倍。如果遇到已停車的校車但不停車，罰款不會豁免、減少或延緩。

- 您必須禮讓所有已打出信號並且正駛回道路的任何公共交通車輛（公車）先行。



泊車

駕駛者有責任確保其泊車未對交通造成威脅。每次泊車時都應確定車輛與行車線之間有足夠的距離，而不會妨礙交通，並且能看到前後方向駛來的車輛。

- 每次都要盡量在指定區域泊車。
- 泊車時務必將停車製調整到位。若是手動排檔車輛，應掛檔；若是自動排檔車輛，則應將排檔調放在「park」（「停車」）檔位上。
- 在打開車門前應先察看車外的交通狀況。如果可能，從靠近路緣一側的車門出來。打開車門時，駕駛者和乘客應採取如下行動：(1) 檢查後視鏡。(2) 檢查側視鏡。(3) 用離車門遠的手（離車門最遠的手）打開車門。這被稱為「荷式開門法」，該方法起源於荷蘭，它迫使您的身體轉動，從而讓您更清楚地觀察駛近的騎車者。它還可以阻止太快打開車門。這不僅可以保護騎車者，還可以防止您的車門被駛近的機動車損壞或刮掉。下車後應儘快關上車門。
- 千萬不要將引擎的鑰匙留在停泊的車輛內。應養成良好習慣，每次離開車輛時都鎖上車門。
- 將 16 歲以下的兒童單獨留在停泊的車輛內而汽車引擎仍處於開動狀態時，則屬違法。
- 如果您不得不在道路旁泊車，應盡可能與來往交通保持最大距離。如果路邊設有路緣，應盡量使車輛靠近路緣。

禁止泊車區 - 有許多區域禁止泊車。應查看標誌以確定是否禁止或限制泊車。有些泊車限制利用塗有顏色的路緣標明。在下列區域禁止泊車：

- 在交叉路口上。
- 在行人穿越道或人行道上。

- 在自行車道上
- 在施工地域裡（如果您的車輛會阻礙交通）。
- 距離交通燈、停車路標或讓行路標 30 英尺之內。
- 距離行人安全區 20 英尺之內。
- 距離消防栓 15 英尺之內。
- 距離鐵路平交道 50 英尺之內。
- 與路緣之間的距離超過 12 英寸處。
- 距離同側街道上的消防站專用出入車道 20 英尺之內，或距離街道另一側的消防站專用出入車道 75 英尺之內。
- 距離出入車道、小巷、私人道路或者路緣已移除或降低以便人行道通行的區域 5 英尺之內。
- 在橋樑或立交橋上，或者在隧道或地下通道內。
- 在不得泊車的街道一側上。
- 專為殘障人士而設的泊車位（除非您持有殘障人士牌照或標牌）。
- 在已停泊的車輛旁靠近道路的一側（雙重泊車）。
- 在鐵路軌道上。
-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除非您有緊急情況。
- 在任何設有禁止停車路標的區域。

其他的泊車限制可能會用路標或者塗劃的路緣表示：

- 白色表示僅允許作短暫停留。
- 黃色/紅色表示此處為裝卸區或其他禁區。

在坡路上泊車

車輛停泊在坡路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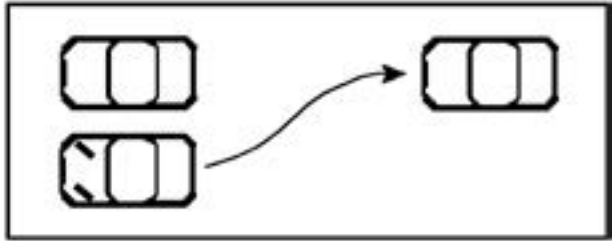
- 如果有路緣並且面向上坡，應將停車製調好，並向路緣的相反方向轉動方向盤。這樣，萬一車輛開始滾動，它會向路緣一側滾動。

- 如果面向下坡，應將停車製調好，並向路緣方向轉動方向盤。
- 如果坡路上沒有路緣，應將停車掣調好，並向道路的邊緣方向轉動軔盤。這樣，萬一車輛開始滾動，它會向遠離交通的一側滾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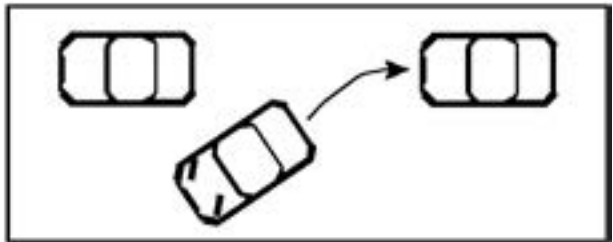
平行泊車

在作平行泊車時，車輛停靠位置與路緣之間的距離不應超過 12 英寸。以下為平行泊車的幾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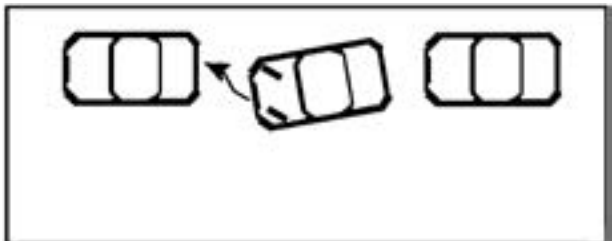
- 將車停在與前車並排的位置，盡量向右轉動方向盤，並慢慢向後面車輛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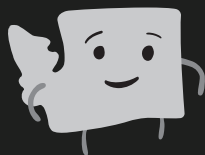


- 在斷定車頭不會碰到前車時，盡量向左轉動方向盤，並且繼續慢慢向後面車輛倒行。



- 盡量向右轉動方向盤，使車輛靠近路緣，並與前後車輛保持平均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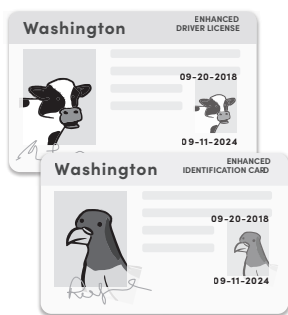




ID2025
WASHINGTON

華盛頓居民的 REAL ID 指南

REAL ID 從 2025 年 5 月 7 日起開始生效。
造訪 [REALIDwa.com](https://realidwa.com) 造訪



您可能已經聽說過 REAL ID。

它是於 2005 年制定的一項美國法律，要求所有州針對航空旅行和進入軍事基地等聯邦設施遵守新的身份證明標準。

以下是華盛頓居民應該牢記的事宜：

ID2025



沒錯，REAL ID 於 2025 年 5 月 7 日起開始生效，realidwa.com 會提供您需要的所有詳細信息



安全駕駛忠告

任何駕駛手冊都不能教曉您如何操縱車輛或當一個安全的駕駛者。您只能從學習和實踐來掌握駕駛技能。以下為您提供一些基本駕駛資訊。

開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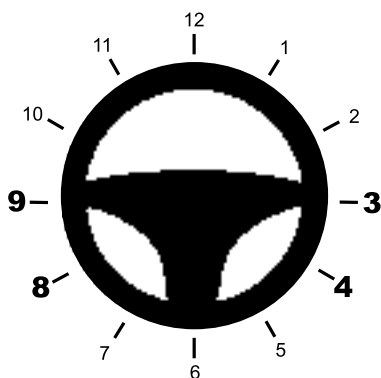
查閱車主手冊，確定開動車輛引擎的最佳方法。在開動車輛引擎前要確定排檔處於停車檔位上。如果是手動排檔車輛，打檔應置於空檔位置；就大部分車輛而言，則必須踩下離合器。如果是自動排檔車輛，排檔應置於「park」檔位上。

加速

應平緩地加速。加速過快會導致輪胎原地空轉，特別是在一些較滑的路面，還會導致車輛打滑。就手動排檔的車輛而言，應熟練使用離合器和油門，以免在加速或換檔時引擎轉動太快或熄火。

方向控制

將兩手握在方向盤的兩邊（左手放在八點鐘與九點鐘之間的位置，右手放在三點鐘與四點鐘之間的位置）。這種姿勢較為舒適，且在高速道路上轉彎時能使雙手不離開方向盤，同時手也不會受到安全氣囊的撞擊。靠在車門上，將臂肘伸出車窗外或單手駕駛會妨礙您在發生緊急情況時迅速作出反應。



好好觀察道路的前方至少 15 秒，並觀察道路的和兩側與後方，而不要僅僅關注車輛的正前方。應注意觀察周圍的交通狀況，以在有可能撞上之前調整車輛方向。注意可見範圍內的障礙物，可能有行人、騎單車者或其他車輛隱藏其中。駕駛者可以在已停車輛的內部、下方與周圍查看其底部、車輪、窗子與移動情況。只要您提前注意的事項足夠多，即可在發生意外之前發現所有潛在狀況。這樣，您才有時間平穩而安全地調整車輛方向。

在急轉彎時，要使用「雙手交叉」法轉動方向盤。轉彎後，用手撥正方向盤。不緊握方向盤的話可能造成危險。

超速與限速

超速是指超出所公佈的速度限制行駛，或者駕駛速度對於當時狀況來說太快。大雨、降雪或結冰道路，或者由於大霧而造成可見性受限等情況下，您可能需要將速度調整到所公佈速度限制以下，以實現安全駕駛。

如果您超速，會大幅度增加您自己和馬路上其他人的受傷與死亡的危險。超速因素在華盛頓州所有交通死亡案例中佔了大約 40%。

避免超速的最好辦法就是瞭解您的速度與速度限制。要時常查看時速表。人們不擅長判斷自己的車速，因此很容易使車速超過自己以為的速度，尤其是從高速道路駛入限速較低的慢行道路的時很容易出現這錯覺。請根據交通狀況、交通控制裝置或其他道路狀況，隨時準備加速、減速、慢行或停車。

應遵守限速牌上規定的速度。它們的作用是保護您的安全。**除非另有標示**，否則限速規定如下面所列：

- 在校區行駛，時速限制為 20 英里。
- 在市鎮內的街道上行駛，時速限制為 25 英里。
- 在縣立公路上行駛，時速限制為 50 英里。
- 在州立公路上行駛，時速限制為 60 英里。
- 州際公路上的某些路段可能會有較高的時速限制標示。

停車

應保持警覺，注意您車輛周圍以及前方行進道路上的交通狀況。緊急剎車是一種危險的舉動，通常表示駕駛者的注意力不夠集中。培養在交通環境中安全停車的意識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技能。緊急剎車會導致車輛打滑並失去控制，也使後面的車輛很難在及時停車之餘沒有把您撞上。

提前快速觀察了解周圍路況方可避免突然剎車，大多數碰撞事故都是因為有人沒有注意到周圍交通狀況的改變。越早開始剎車，您就有越多的時間來控制狀況。若採取減速慢行或變換行車道的方式，您也許不必停車；即使必須停車，也能夠更平緩而安全地將車停住。

明察路況

在很大程度上，駕駛依賴於對路況的觀察。好的駕駛者須明察路況。前排座位不得乘坐多於三個人，因為這樣會阻擋您的視線或者妨礙您操控車輛。發生撞車事故其中一個最大原因就是未能看清周圍發生的事情。必須觀察前方道路、車輛兩側和後方的情況，並提高對意外的警覺性。在夜間或其他由於天氣狀況而降低能見度的情況下，必須使用車頭燈。

必須留意周圍的情況。許多撞車事故的發生都是由於駕駛者在駕駛時不夠集中。在許多與摩托車駕駛者、騎單車者和行人發生碰撞的交通事故中，駕駛者都指說他們確實察看了路況但並卻未發現對方。

分心駕駛

分心駕駛是指將駕駛者的注意力從專心駕駛這項主要任務上轉移至任何其他活動，有時也稱為「不注意盲視」。所有分心駕駛行為都會威脅駕駛者、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的安全。一些分心行為可能包括：

- 使用個人電子設備
- 飲食
- 與乘客交談
- 整理打扮
- 閱讀，包括查看地圖和導航系統
- 駕駛時觀看影片
- 調整車輛控制裝置

儘管其中的某些行為本身並不違法，但您仍然應該認識到這些行為可能會對您的駕駛造成影響，以及可能導致您違反交通法。

執法人員可能因為您違反分心駕駛法而讓您停車並開出罰單。違反一項或多項限制的最低罰款為 124 美元，如果導致車輛碰撞，罰款金額可能更高。如果此後再次違反限制，罰款金額將翻倍。

危險的分心駕駛是指駕駛者進行與機動車實際操作無關的任何活動，影響任何公路上車輛的安全性。如果機動車駕駛者因涉嫌違反其他交通法規被要求停車，執法人員也可能將違反危險分心駕駛法規作為第二項違規行為做出懲罰。

個人電子設備

任何在駕駛時使用個人電子設備的行為都非常危險。因此，華盛頓州的法律限制駕駛時使用個人電子設備。個人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雙向傳訊設備或電子遊戲機。

在操作機動車時以一隻手或雙手使用個人電子設備或舉在耳邊，以編寫、傳送、閱讀、檢視、存取、瀏覽、傳輸、儲存或檢索電子郵件、簡訊、即時消息、照片或其他電子資料的行為是違法的。

但是，以下這些活動可能是法律允許的：

- 正在舉報違法行為。
- 正在呼叫醫療或其他緊急援助。
- 正在設法防止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
- 正在駕駛經授權的緊急車輛。
- 正在使用永久安裝在車輛上的裝置，在公共交通車輛或租用車輛之駕駛員與該駕駛員的調度員之間傳遞資訊。
- 正在使用永久安裝在車輛上的語音操作全球定位或導航系統，該系統讓使用者在傳送或接收消息時不會將視覺注意力從路面轉移到其他地方，並且不用使用任何一隻手。

可能允許的其他活動包括：

- 正在駕駛拖車，救援拋錨的車輛。
- 持有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的執照，經營民用頻段或波段、雙向無線電台或業餘無線電台。

允許以最小的動作使用手指啟用、停用或啟動設備的功能。「免提」設備也是可接受的替代品。

持有實習駕駛許可證或臨時駕駛執照的駕駛者在駕駛時不能使用任何無線通訊設備（無論是手持設備還是免提設備），除非處於緊急情況下。

其他分心駕駛法律

若機動車輛內裝有電視廣播收看設備而且駕駛者可看到動態電視影像，則不允許任何人在公共道路上駕駛這樣的機動車輛。用於機動車輛倒車目的的動態影像則屬豁免。

駕車時不要戴頭戴式耳機或耳塞式耳機。這種做法在華盛頓州和其他許多州是違法的，會使您很難聽到緊急車輛的響號聲和警笛聲。對於其頭盔帶有內置的頭戴式耳機或耳塞式耳機或者使用手機免提系統的騎摩托車者，該項法規不適用。

交通事故與路邊事件

不要為觀看他人的交通事故或其他路邊事件而降低車速，這可能會導致本人亦受害。如果您的視線離開路面而轉而觀看其他事情，就有可能撞到前面已減速或停止的車輛，還會增加道路的阻塞狀況。當您路經發生上述路邊事件的路段時，應注意觀察前方路況，並盡可能迅速而安全地駛過這些路段。

您可以透過記住「5 個 D」來避免分心駕駛。分心駕駛是：

- 致危險的
- 致蒙蔽的

- 致毀滅的
- 致殘疾的
- 致死亡的

快速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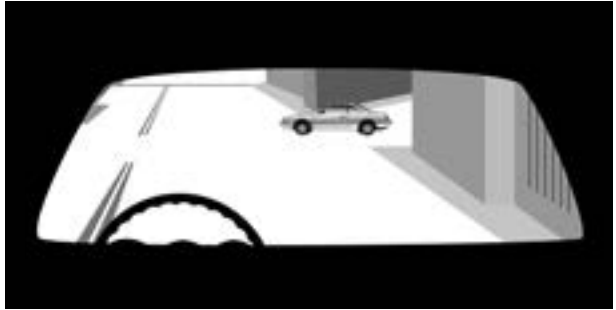
一名好的駕駛者必須瞭解車輛周圍的狀況。務必觀察車輛前方、兩側及後面的路況。快速觀察有助於您發現前方出現的問題、可能會在您駛近時出現在道路上的車輛和行人、以及提醒前方路面狀況及導向路標。

National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根據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所提供資料表示，如果駕駛者有足夠的時間作出反應，那麼全部碰撞事故中，有 80% 以上可以避免。駕駛者平均只會留意車前方 3 至 5 秒的情況。如果您至少提前快速觀察 15 秒，那麼可以提前掌握重要資訊，並迅速對問題與危險作出反應。

目視前方 - 為了避免倉促剎車或轉彎，應在行駛時目視前方道路。觀察前方道路並隨時準備在必要時停車或變換行車道，才能更安全地駕駛，節省耗油量，協助保持交通平穩暢通，並使自己有時間更好地觀察車輛周圍和路邊的情況。這也有助於您更平穩地駕車直行，減少車輛搖晃。若要更清楚地瞭解車輛前方有什麼，應快速查看已停止或移動中的交通狀況，紅色或綠色交通訊號燈，道路是否向左彎曲、向右彎曲或在山坡上。

安全的駕駛者至少留意車前方 15 秒的情況。以秒為單位判斷空間或距離對駕駛者非常重要。以秒為單位測量距離的能力將幫助駕駛者在距離較遠時即解決問題，控制接近交叉路、彎路、交通阻塞、交通管制，判斷間隙、時間變化，並幫助在跟隨他人時留下緩衝空間。前方 15 秒是多遠？是您的車輛行駛 15 秒的距離。

- 在市區駕駛時，留意車前方 15 秒鐘駕駛距離的情況；15 秒大約相當於一條街的距離。當您在市區駕駛時，應該嘗試留意前方一條街距離外的情況。



- 在公路上駕駛時，留意車前方 15 秒鐘駕駛距離的情況；15 秒大約相當於經過四條市區街道或四分一英里的距離。



如何知道您的前方觀察距離秒數？使用下列步驟，練習以秒為單位判斷您車輛的行進距離：

1. 猜測您認為前方 15 秒的距離有多遠。
2. 選定一個參照物，例如路標、郵箱或電話線杆。然後開始距離計數數：一秒、二秒、三秒、四秒……直至您到達該參照物。
3. 在計數之前先進行猜測，可幫助您準確地以秒為單位評估您車輛的行進距離。
4. 經常練習此方法可改進準確性。

只有看清前方路況，方能更安全地駕駛，而不必作急剎車或急速轉彎。急剎車或急速轉彎的次數越少，您與其他車輛相撞或被其他車輛撞到的可能性就越小。

看清前方路況還可以節省耗油量。每次急剎車後，都要消耗一定時間和汽油才能使車輛恢復正常的行駛速度。逐漸停車可讓您雙贏。您將使用最少量的燃料，將對輪胎與剎車系統的損耗降至最低，並且您將獲得控制後方交通狀況的最佳時機。最重要的是，您將在不知不覺中培養良好的習慣。

如果人人都能做到觀察前方路況，路上交通將會更暢通。盡早作出駕駛決定可以讓緊隨後面的駕駛者有更多的反應時間。您越能早行動，就越能避免後面的車輛作出倉促反應。透過提前快速觀察，您可以評估問題與危險，規劃預期行進道路，並選擇最佳行動，例如改變行車道或調整速度，從而將危險降至最低。

留意兩側 - 其他車輛、行人或騎單車者在任何時候都有可能穿越或進入您的行車道，通常在四秒範圍內，因此應注意車輛左右兩側的情況，以確定無人會影響您的去路。在交叉路口和鐵路平交道處尤其要注意。當駕駛者在可能的橫向穿越或交叉路口四秒距離內時，就需要評估在 15 秒距離時作出的決策。駕駛者有時間可評估該決策是否仍是速度控制、行車道與交流的最佳決策。

交叉路口 - 兩條或更多道路交叉的地方。它們可以是任何形狀，以交通訊號燈及/或標誌控制，或者無控制。每個交叉路口都是交通事故的高危險區域。交通事故可能發生在您的右側、左側、前方或後方。您應該主動快速觀察每個交叉路口，並在進入該區域之前時刻準備好調整速度、行車道或兩者。交叉路口包括：十字街道、環形交叉路、寧靜圓形區、側街、出入車道、購物中心或停車場入口處。

美國每年發生的所有碰撞事故中，有超出 30% 發生在交叉路口。在駛入交叉路口前，總是要注意查看車輛左右是否有車輛、行人或騎單車者。您有通行權並不代表您有先行權。如果車輛已停下，在開始前進前應觀察車輛左右兩側的情況。如果車輛已停下，那麼在通過交叉路口之前，確定有足夠的空間可完全通過，而不會由於必須停下而阻塞交叉路口。

在穿越迎面方向的車輛向左或向右轉彎前，應至少在 100 英尺處提前打亮您的信號燈，並應尋找一個安全的交通地域。注意觀察您要駛入的街道情況，確定行進途中沒有車輛、行人或騎單車者，或駛近的車輛、行人或騎單車者。如果您在設有自行車道的街道上行駛，請觀察後方迎面而來的騎單車者，並注意避讓，之後再轉彎。他們接近您的速度可能比您想象的更快。請確保有足夠時間進行安全轉彎。

在停車後，您可以在紅燈時右轉，禁止右轉情況下除外。您還可以從一條單程或雙程街道左轉入另一條單程街道，禁止這做法的情況下除外。

不要只依賴交通燈或路標來認定是否會有行人或車輛在您的車前穿越。有些駕駛者並不遵守交通燈或路標的指示。在交叉路口處，即使其他方向的交通燈為紅色或有停車路標，您仍需向左右觀察一下方可前進。在綠色交通燈剛亮起時，尤其要注意。因為這時候，街上穿越的行人往往會在行人過路燈轉為紅色前急忙衝過交叉路口。

在駛入交叉路口之前一定要看清楚十字路的交通狀況。如果您已停車，但您觀察十字路的視線被擋住，您應慢慢地向前移動車輛，直到您能看清楚為止。將車慢慢地向前移動的話，欲穿越的駕駛者便可以在您看見他之前，就已先看到您的車頭。這使他們有時間減低車速，並在必要時向您給予警告。

凡是在路邊很熱鬧的地方，總是會有人穿越或進入旁邊的道路。因此，在駛近購物中心、停車場、施工地域、繁忙的行人道、遊樂場、公園和學校操場時，留心察看路邊的情況，留心查看 4 秒距離的範圍非常重要。

鐵路平交道 - 在駛近鐵路平交道時，應減速慢行並觀察軌道兩端，以確定沒有火車駛來。如果您不能確定是否能安全通過軌道，應調低收音機的音量或將其關掉，停止講話，將車窗打開，並且仔細聆聽和觀察是否有火車駛來。在確保前方道路暢通之前，千萬不可開始穿越軌道。應在原地耐心等待，直到軌道另一側有充分空間能使您不必在軌道上停留時，方可穿越軌道。

在有不只一條軌道的平交道處，應在駛過的火車走遠之後方開始穿越軌道。一列剛剛駛過的火車有可能會遮擋其後面的另一列火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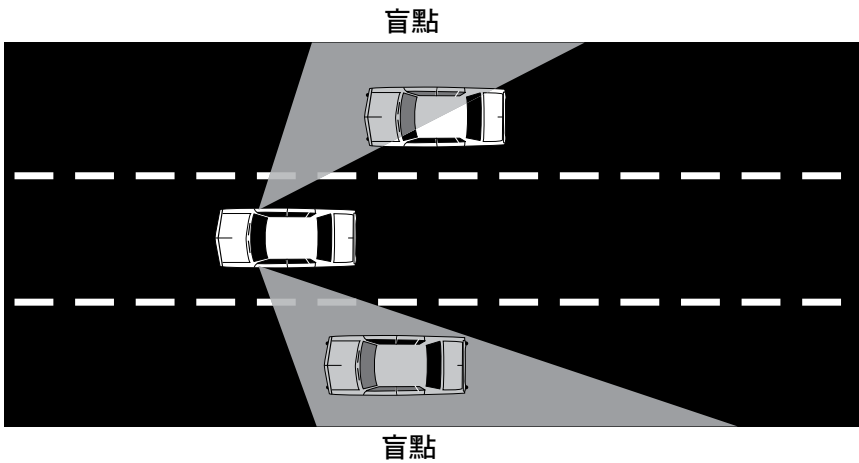
注意車後交通狀況 - 除要觀察前方的交通狀況外，還應留心後面的交通狀況。在交通繁忙時更應不時留意觀察。只有這樣您才能瞭解是否有人跟車太緊或正急速駛來，並有時間採取應變行動，例如變換行車道、輕踩剎車、加速或減速慢行。在變換行車道、跨自行車道轉彎、減速、倒車或駛向下一個長程或陡峭的坡路時，務必要注意後面的車輛。

變換行車道 - 在變換行車道之前，必須觀察以確保您準備駛入的行車道沒有其他車輛。這意味著您必須在變換行車道前觀察車輛兩側、和後面和「盲點」的交通狀況。變換行車道的過程包括：從一條行車道變換至另一條行車道、從進口坡道併入公路以及從路緣或路肩駛入公路。

在變換行車道時，您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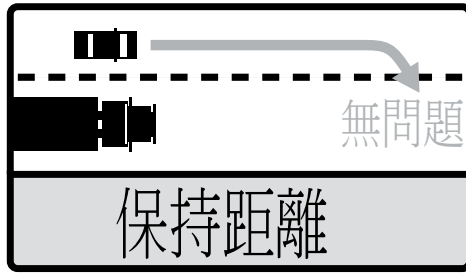
- 按轉彎方向打亮您的轉彎信號燈。
- 觀察倒後鏡和側視鏡，確定在您想駛入的行車線上沒有車輛，並確定沒有人想超車。
- 轉過頭朝您打算駛入的方向觀察，確定您車輛的後角落附近沒有人。這些位置是「盲點」，因為從後視鏡中無法觀察到這些位置。您必須轉過頭去觀察在盲點內行駛的車輛、騎單車者或行人。

- 快速觀察。視線離開道路的時間不應超過短短一瞬間。在您調轉頭觀察車輛兩側和後面的交通狀況或者轉頭時，前面的車輛有可能會突然剎停。另外，在準備變換行車線、併道或駛入公路時，也應使用後視鏡觀察交通狀況。此方法可讓您同時注意到前方的車輛。在變換行車道前應觀察盲點的交通狀況。如果有必要，可觀察數次，但每一次的時間都不要太長。您必須時刻注意前方交通狀況和您打算進入的行車線的交通狀況。
- 觀察外側行車線。如果有外側行車線，一定要觀察。行駛在外側行車線上的駕駛者或許也打算進入您想進入的同一行車線。
- 觀察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應記住，其他的道路使用者，如摩托車駕駛者、騎單車者和行人，比汽車和卡車更容易忽略。當從路緣或出入車道駛入公路時應份外小心。



- 大型卡車或商業車輛比標準車輛需要更長的停車距離。在您併入前方商業車輛的行車線時一定要與該商業車輛保持更遠的距離，以防其突然停車。在您試圖在商業車輛的前方併入其正在行駛的行車線

前，一定要按照每 10 英里時速一輛車的距離這標準進行併道。



減速慢行 - 每當您減速慢行時都應觀察車後的交通狀況。在您突然減速或在後面的車輛預計不到您會減速的地方，如出入車道或停車場，這一點尤其重要。

倒車 - 駕駛者每天都會進行倒車並應能夠安全地進行倒車。下面是一些有助於您安全倒車的提示。

- 上車前在您的車後觀察一下，因為從駕駛座位上是無法看到兒童或小物體的。
- 將右臂放在椅背上並轉頭，這樣您可以直接從後車窗向外觀察。不要只依賴後視鏡或側視鏡觀察清車後的情況。
- 慢慢地倒車，在倒車時控制車輛方向的難度較高。必須先停車，然後才能倒車穿過人行道或向街上倒車。應察看左右兩個方向的路況並禮讓路上的行人、單車或車輛先行。
- 可能的話，應讓另一個人在車外協助您倒車。

駛下坡路 - 在駛下坡路或山路時應注意觀察您的後視鏡。車輛在駛下陡坡時速度往往會加快。隨時準備好調整您的速度或減速慢行，要特別注意行車速度過快的大型卡車和巴士。

使用車燈

按法律規定，您的車前燈在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之間必須打開。在任何難以看到行人或其他車輛的狀況下車燈亦必須打開。以下是一些有助於提高能見度的措施：

- 在沒有迎面駛來的車輛時使用遠光燈。遠光燈比近光燈照射的距離遠兩倍。在不熟悉的道路上、施工區域或路邊可能有行人的地方，使用遠光燈很重要。
- 在任何時候，當您與迎面駛來的車輛相距 500 英尺以內時，應減弱遠光燈的亮度。
- 在與前車相距 300 英尺或以內時，應使用近光燈。
- 在下霧、下雪或下大雨時應使用近光燈。遠光燈發出的光線會反射回來，令您感到眩光並難以看清前方道路。某些車輛上裝有霧燈，在這類情況下亦應使用：

若有車輛開著遠光燈迎面駛來，避開其車頭燈，並將視線轉向道路的右側，直到該車輛駛過為止。這樣可避免因其他車輛射來的燈光而感到暈眩，並使您能看清道路邊緣，保持駕駛方向。不要打開您的強光燈以試圖「報復」對方，這樣會使雙方都感到暈眩。

讓他人清楚您的存在

發生撞車事故的原因通常是一方駕駛者未能看到另一方駕駛者，或者某個駕駛者做出另一駕駛者預料之外的舉動。讓其他道路使用者清楚您的存在並瞭解您的意圖是很重要的。使用車頭燈、剎車燈、喇叭、緊急訊號、行車道和車輛速度表明您的意圖。

有些駕駛者不能時刻留心觀察周圍的情況。讓其他道路使用者清楚您的存在是很重要的。

使用車頭燈 - 除了幫助您在夜間觀察事物外，車頭燈還有助於他人看見您。只要出現難以看到他人的情況，就應打亮您的車頭燈。

- 在下雨、下雪或下霧的時候，其他駕駛者可能很難看到您的車輛。在這些情況下，打開頭前燈可使他人更容易看到您的車輛。請記住，在開動雨刷時也要保持車頭燈開著。
- 天色漸黑時應打亮車頭燈。儘管只是提早一點點開燈，亦有助於其他駕駛者看到您。
- 每當在行駛中需要照明時，都應使用車頭燈。僅在停車時才使用停車燈。
- 在朝日落或日出的相反方向駕駛時，應打亮車頭燈。迎面駛來的駕駛者可能很難看到您的車輛。
- 夜間在路邊停車時，應打開應急燈，並讓近光燈亮著。

按喇叭 - 其他人只有朝您所在的方向觀望時才會看到您。按喇叭能吸引他們的注意力。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有助於防止發生撞車事故，都應按喇叭。如果情況並不十分危急，只需輕按一下喇叭即可。在下述情況下應輕按喇叭：

- 當有行人或騎單車者正駛入您的行車線時。
- 當您正要超過的那輛車開始轉入您的行車線。
- 當某個駕駛者注意力不集中或難以看見您時。
- 當您駛入一個無法看見前方路況的地方，如陡坡、急轉彎道或駛出一條狹窄小巷。

如遇危急情況，應果斷地大聲按喇叭。在下述情況下應大聲按喇叭：

- 當有兒童或老人正要走入、跑入或騎車進入街道時。

- 當另一輛車馬上要撞到您時。
- 當您的車輛失去控制，並朝他人撞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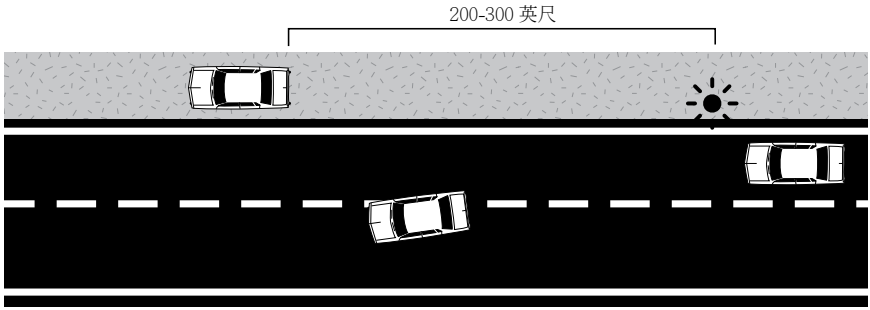
何時不應按喇叭 - 在有些場合不應按喇叭，包括：

- 鼓動他人加速行駛或讓路。
- 讓其他駕駛者意識到其錯誤舉動。
- 向朋友打招呼。
- 在盲人行人附近。
- 超越騎單車者。
- 駛近馬匹時。

使用緊急信號燈 - 當您的車輛在公路上拋錨時，一定要讓其他駕駛者看到您的車輛。交通事故的發生很多時候是因為駕駛者未能及時看到拋錨的車輛，而待其發現時已為時已晚。

可以的話，請使用對講機或行動電話通知有關部門，您的車輛或其他人的車輛在路上拋錨。許多公路都設有路標，註明對講機電台頻道或緊急電話號碼。當您的車輛出現故障而必須停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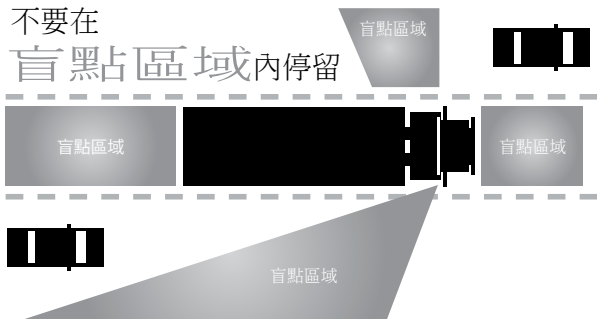
- 應盡可能地將您的車輛從道路上移開，並遠離交通車流。
- 應打開緊急信號燈，以示意您的車輛出現故障。在夜間，應讓車頭燈亮著。
- 如果您無法將車輛從道路上移開，應設法將其停在其他駕駛者能清楚看到的地方。（不要停在坡路或彎道處。）
- 設法提醒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您的車輛所在的位置。在車後 200-300 英尺處放置緊急信號燃棒。這樣可使其他駕駛者在必要時變換行車線。



- 如果您沒有緊急信號燃棒或其他警示裝置，則應站到路邊交通比較安全的地方，並揮手讓路上的車輛繞過您的車輛而行。
- 千萬不要站在公路上。絕不要在行車路上更換輪胎。
- 打開引擎蓋或在天線、側視鏡或車門把手上系一塊白布，以示意有緊急情況。

避開盲點區域 - 應在他人能看到您的區域內行駛，不要在其他駕駛者的盲點區域內行駛。

- 要避免在其他車輛的兩側行駛，並且不要尾隨過近，否則您將會處於該駕駛者的盲點內。應加速行駛或與前車拉開距離，以便讓其他駕駛者能更容易地看到您。
- 超車時，應盡快駛過被超車輛駕駛者的盲點。在盲點範圍內停留的時間越長，被該車輛撞到的危險性就越大。
- 絕不要在卡車或公車等大型車輛的旁邊行駛。這些大型車輛的盲點範圍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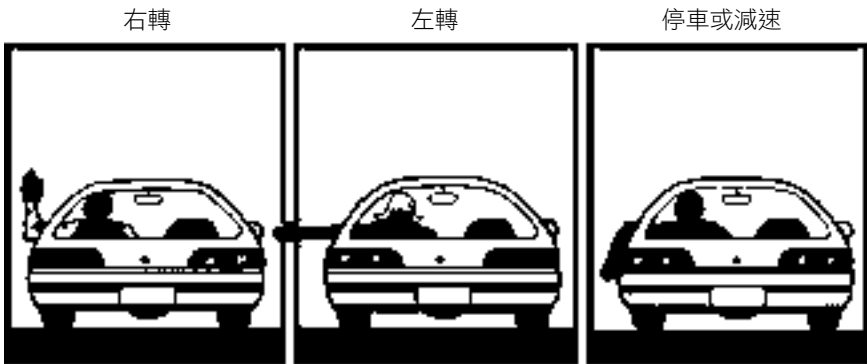
與貨車安全共享道路

讓他人瞭解您的意圖

其他駕駛者通常會以為您會保持駕駛現狀。當您想改變方向或減速時，必須警示他們。這樣將警示其他駕駛者您的意圖，並讓他們在必要時將有時間作出反應。

在改變行車方向時請打亮信號燈 - 您發出的信號會使其他駕駛者有時間對您的行動作出反應。在變換行車線、左轉或右轉、併道或泊車前，都應使用轉彎信號燈。

- 要養成習慣，在改變行車方向時打亮信號燈。即使周圍沒有人時也應打亮信號燈。那些有需要知道您意圖的人很容易被您忽略。
- 至少要在開始上述行動前的 100 英尺處打亮信號燈。
- 如果您的車輛距您準備轉彎的地方尚有一段距離，而您前方有一輛車正欲駛入該街道，則您應待其駛過後再打亮轉彎信號燈。如果給出信號太早，其他駕駛者會以為您將在發出信號處轉彎，他們可能會駛入您的行車線。
- 在轉彎和變換行車道後，一定要關閉轉彎信號燈。在小幅轉彎後，轉彎信號燈可能不會熄滅。如果在您完成轉彎後轉彎信號燈未自動熄滅，應手動將其關閉。如果您未關閉，其他人會以為您打算再次轉彎。
- 當其他駕駛者無法看到轉彎信號燈時，應使用手勢信號。



減速時應發出信號 - 剎車燈示意他人您正在減速。應始終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盡早減速。如果您準備在其他駕駛者預計不到的地方停車或減速，應快速輕踏剎車製三至四下，請後面的車輛知道您準備減速。

在下列情況下減速時要發出信號：

- 在駛離沒有單獨的轉彎車道或出口行車道的公路時。
- 在交叉路口前泊車或轉彎時。後面的車輛以為您將繼續駛到交叉路口。
- 為避開道路上的物體、已停下的車輛或您後面的駕駛者無法看到的慢行車輛。

根據路況調整車速

車速越快，轉彎、減速和停車時所需的距離就越大。例如，時速為 60 英里時，可能需要三倍於時速 30 英里時的停車距離才能停住。安全駕駛意味著要遵守限速規定，並根據路況和交通狀況來調整車速。

在許多不同的路況下，只有減速慢行才能保證安全。例如，在急轉彎前，當路面很滑時或當路面有積水時，您都必須減速。

輪胎是車輛與路面之間唯一的接觸點。輪胎與道路之間的附著力取決於輪胎及路面的狀況。

許多駕駛者並不十分注意其車輛輪胎或道路的狀況。您的車輛輪胎狀況良好並且充足氣是非常重要的。請參照車主手冊中有關正常胎壓的說明。

在碎石路面或泥濘路面上，車輛的附著摩擦力沒有在水泥路面和柏油路面上的附著摩擦力大。在碎石路面或泥濘路面上行駛時須減速慢行。此時停車所需的時間較長，轉彎時車輛亦比較容易打滑。

彎路 - 車輛在直行車道上行駛的速度要比在彎路上快得多。在彎路上很容易行駛過快。如果行駛過快，輪胎不能很好地附著路面，而且車輛會打滑。在駛入彎路前一定要放慢速度，這樣就不必在彎道上剎車。在彎道上剎車可導致車輛打滑。

路滑 - 遇到雨、雪或凍雨天氣時應減速慢行。這種天氣狀況會提高道路危險。道路很滑時，輪胎的附著力便沒有在乾燥路面上那樣大。在潮濕的道路上應將時速降低大約 10 英里。在積雪道路上則應將時速減半。在積雪道路上及任何看到張貼積雪警示的時候都應使用雪地輪胎或防滑鏈。在結冰的道路上，車輛必須緩慢行駛。在結冰的道路上行車是十分危險的。

要盡可能避免在道路結冰時行車。在華盛頓州，在冬天使用附有釘頭的輪胎是合法的。附有伸縮頭的輪胎可以全年使用，但伸縮頭只能在

- 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使用。
- 在禁止使用期間，必須將伸縮頭縮回到輪胎的磨損條下面。

有些路面在特定的時間或路段內會變得很滑。以下提示有助於您辨認出較滑的路面：

- 天氣陰冷潮濕時，陰暗處會結冰，這些地方最早結冰，亦最遲溶解。
- 立交橋和其他類型的橋樑上可能會有結冰處。即使其他地方的路面沒有結冰，橋面仍有可能會結冰。這是因為橋下沒有可用作隔離冷空氣的泥土。
- 當氣溫接近零度並開始變濕時，路面便比氣溫低於零度時更滑。
- 當天氣炎熱開始下雨時，開頭幾分鐘內路面會很滑。熱量促使瀝青中的油浮上路面，在雨水將油沖掉之前，路面會很滑。

路面積水 - 在下雨或路面潮濕時，多數輪胎在 35 英里的時速下有較好的附著摩擦力。但如果再加速，輪胎就會像滑水一樣在水面打滑，這種現象稱為「濕路打滑」。下大雨時，輪胎可能僅在時速大約 50 英里時就失去所有的附著摩擦力。已磨平或磨損過度的輪胎在車速大大低於這一速度時便會失去其附著摩擦力。在路面潮濕的情況下，防止輪胎打滑的最好方法就是減速慢行。

當您覺得輪胎已失去了其對路面的附著摩擦力時，您應該：

- 輕輕鬆開油門。
- 打直方向盤。只有在緊急情況下才嘗試轉彎。如果您必須轉彎，也應緩慢地扭動方向盤，否則車輛會打滑。
- 直到輪胎恢復了其對路面的附著力之後，才可停車或轉彎。

根據交通狀況調整車速

當駕駛者的駕駛速度快或慢於道路上其他車輛時，便會發生兩車或多車相撞的情形。根據道路狀況，控制您的車速、調整行車道並使用最好的交流方式（例如轉彎信號燈、車頭燈，或者在需要時使用手勢），在您和周圍的車輛之間留出時間與距離，從而降低風險並避免危險。

與路上交通保持同步 - 如果您的車速快於其他車輛，您就不得不停地超過其他車輛。您想超過的車輛有可能會突然變換行車線，或者，在有兩條行車道的道路上，可能會突然出現迎面駛來的車輛。應減速與路上的其他車輛保持同步。

車速比其他車輛慢太多可能與超速一樣危險。這會造成一大串車龍排在您車輛的後面，並使其他車輛嘗試超過您。

應加快速度，或考慮選擇其他慢行道路。在只有兩條行車道並且不能安全超車的路上駕駛速度緩慢的車輛時，在您後面跟隨有多達五輛或以上的情況下，您必須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駛到路邊並停車，以便其他車輛通過。

匯入路上交通 - 在匯入路上交通時，應打亮信號燈並以與路上其他車輛相同的速度駛入。高速公路通常設有高速公路坡道，給您時間提高車速，以便併入路上交通。不要將車輛駛到高速公路坡道盡頭處並停車，否則會造成加速距離不夠，而無法達到與路上交通相同的速度。另外，您後面的駕駛者因會預計不到您會停車而從後面撞到您。如果您必須等待空間才能進入道路，則應在高速公路坡道上減速，這樣您在併入道路前仍有空間可以加速。

駛離路上交通 - 只要在主幹道上行駛，車速就應與路上交通保持一致。如果您行駛的道路設有出口坡道，應在駛入出口坡道時才開始減速。當您在一條有兩條行車道的高速道路上轉彎時，如果您後面有車輛跟隨，則不要過早減速。應輕踏剎車製，快速而安全地減速。

慢行車輛 - 有些車輛不能快速行駛，或很難與其他車輛保持同步。如果您能及早發現這種車輛，就有時間變換行車線或安全地減速行駛。突然減速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在陡坡和匯入路上交通時要注意大型卡車和馬力不足的小型車輛。它們可能會在長或陡的坡路上失速；而且，在匯入路上交通時，這些車輛需要更多的時間加速。農用拖拉機、畜力車和公路維修車輛的通常時速為 25 英里或者更慢。這些車輛的後面應帶有慢行車輛標誌（橙色三角形）。

意外黑點 - 凡在人或車輛匯集處，車輛的活動空間就會減少。在以下地點您應減速慢行：

- **購物中心、停車場和商業區** - 車輛和行人在這些繁忙地帶止步、啟程往四面八方。
- **交通高峰期** - 在交通高峰期，交通會很繁忙，駕駛者亦匆忙趕路。

- **窄橋和隧道** - 車輛彼此間的距離很近。
- **公路收費處** - 車輛變換行車線，準備停車，然後在離開收費處時再次加速。在收費處的前後，行車線的數目可能會不同。
- **學校、遊樂場、公園和居民區街道** - 這些區域通常會有兒童出現。兒童會不事先看車輛便過馬路、跑入或者騎單車進入街道，應時刻提防。
- **鐵路平交道** - 穿越鐵路平交道時始終保持謹慎；火車駛來時通常聽不到聲音。切勿繞過活動的平道口欄杆，即使您已經看到火車朝某一方向通過，並且決不能試圖與迎面而來的火車「搶速度」，因為火車較重，不能像車輛那樣快速停車。
- **施工地域** - 減速並注意橙色警告標誌，做好減速或停車的準備，並遵守道路指揮員的指示。大多數施工地域內車禍都是由超速、與前車距離太近或分心駕駛造成的。施工地域的交通罰款是雙倍的，至於毫無顧忌地對施工地域內的工人、其他駕駛者或財產造成危害的駕駛者，可能會被吊銷駕駛執照 60 天。

能見度如何？

如果路上出現障礙物而必須停車，需要及時察覺以便能將車停下。停車所需的距離和時間通常比人們想像的要長得多。在輪胎狀況良好、剎車掣運作正常和路面乾燥的情況下：

- 如果按 50 英里的時速行駛，從您發現障礙物而作出反應及至停車，約需要 400 英尺的距離。這相當於一條市區街道的距離。
- 如果按 30 英里的時速行駛，從作出反應到停車約需要 200 英尺的距離。這大約為半條市區街道的距離。

如果前方 400 英尺內的視野不清，這意味著以 50 英里的時速行駛可能就不安全了。如果前方 200 英尺內的視野不清，這意味著以 30 英里的時速行駛可能就不安全了。等到您看清路上障礙物再停車時，可能已經為時太晚，會發生交通事故。

以下列舉一些影響能見度的情形以及安全駕駛的提示。

黑夜 - 在夜間視野較差。與白天相比，在夜間您必須在更近的距離內才能看清某物體。您必須能在開著車頭燈能看清的距離內將車停住。車前燈可使您看清 400 英尺的距離，您應以能在這一距離內停車的速度行駛，或者以時速大約為 50 英里的速度行駛。

下雨、大霧或下雪天 - 在大雨、大雪或濃霧天氣裡，您可能看不清前方 200 英尺以外的距離。如果您的能見度不過如此，若以超過 30 英里的時速行駛，可能就不安全了。遇到傾盆大雨時，能見度會差到令您無法駕駛。在這種情況下，將車停在路邊安全處，待能見度好轉後再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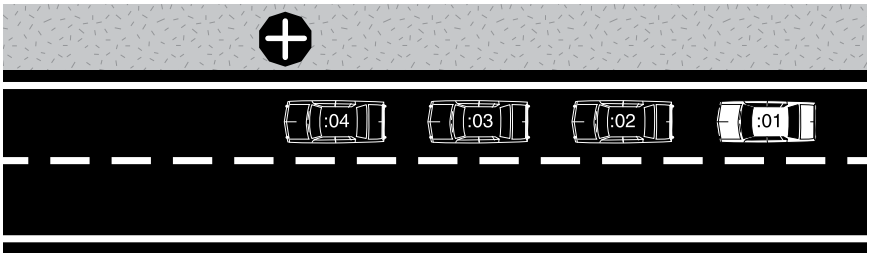
坡路和彎道 - 即使您已多次行駛過這條路，但您還是無法預知坡路另一側或彎道周圍的情況。如果一輛車在坡路另一側或彎道周圍拋錨，您必須能夠將車停住。每當駛到無法看到前方或周圍情況的坡路或彎道處，都要調整車速，以便在必要時停車。

停泊的車輛 - 停泊在路邊的車輛可能會擋住您的視線。可能會有人從停泊的車輛內下車或從車輛中間走出來。應盡量與停泊的車輛保持距離。

視距規則 - 以隨時可以安全停車的速度行駛。若想知道自己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否行駛過快，可運用 Four-Second Sight Distance Rule（四秒視距規則）。在前方視野最遠處選定一個靜止目標（如路標或電話線杆）。開始數：一秒、二秒、三秒、四秒……。如果未數到「四秒」就已經到達目標，則代表您需要減速。對您的視距而言，您行駛過快。「四秒視距規則」可讓您應付駕駛者持續遇到的無數危險時刻。

在夜間，您也應採用「四秒視距規則」，以確定車速沒有超過車前燈所能照到的距離。

4 秒視距



限速 - 您必須遵守限速。這些限制是根據道路設計結構以及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之種類而規定的。速度限制考慮到您無法看見的情形而訂立，例如可能有車輛突然從支路和出入車道上駛出，以及使用道路的路上交通流量。

應記住，限速只適用於理想情況。如果道路潮濕或結冰，如果能見度很差或交通繁忙，則您必須減速慢行。即使您的車速低於規定限速，在上述天氣情況下，您仍有可能因車速過快而收到罰單。

保持右行左超車

在同向有多個車道的道路上，法律要求您保持右行除了超車時。在不超車時於最左側車道行駛非常危險。這會阻礙其他駕駛者，並且可能導致「公路暴力」及激進的駕駛行為。

分享空間

您必須時刻與他人共用道路。與他人之間保持的距離越大，在緊急情況下您就會有更多的時間作出反應。這個空間就好像一個安全緩衝區。緩衝區越大，您就會越安全。本節將告訴您，在駕駛時如何確保與周圍保持足夠的空間。

車前距離

車尾碰撞事故非常普遍。如果跟車過近，在前車突然減速或停車時，您會來不及停車以避免交通事故。如果您以時速 30 英里或更低的速度行駛，兩到三秒的跟車距離能使您安全停車。然而，在駕駛速度更高時，最有效的方法是「四秒視距規則」。保持四秒跟進距離可開闊您的視線，獲得更長的時間來避免危害或危險，並在遇到由於其他車輛、天氣狀況或無法預測緊急狀況造成的交通問題時及時變換路線。

- 注視前車尾部經過某一路標、電線杆或其他任何靜止物體。
- 計算您到達同一目標所需的秒數：一秒、二秒、三秒、四秒。如果您尚未數完就已駛過那一目標，則說明您跟車過近。
- 如果是這樣，應拉大車間距離，找另一個目標，並在此計算跟車距離。重複數次，直到您與前車保持至少四秒鐘的距離。

在某些情況下，您的車前方需要留有更多的空間。在下述情況下，您可能需要更長的跟車距離，以確保安全：

- *當道路很滑時* - 在很滑的路面上停車需要較長的距離，因此您必須在自己的車前方留有更多的空間。如果前車突然停車，您需要額外的距離才能安全停車。
- *當後面的車輛想超車時* - 減速慢行，以便車前留出更多的空間。減速有助於後面的車輛能更快地駛過。
- *當摩托車駕駛者或騎單車者在您前面時* - 萬一摩托車駕駛者或騎單車者倒下，您需要額外的距離才能避開摩托車駕駛者。在潮濕、結冰、碎石路面上，或者在如橋面、鐵格柵路面、有軌電車或鐵路軌道等金屬表面上，摩托車滑道的可能性都極大。

- **當前車駕駛者看不到您時** - 當您緊隨在卡車、公車、貨車、拖帶宿營車的車輛或拖車後面時，其駕駛者可能看不到您。他們可能會突然停車，而不知您在後面。大型車輛還會阻礙您的前方視線。拉大車間距離可使您更好地看清前方。
- **當車有重載或帶有拖車時** - 額外的重量會增加停車的距離。
- **當能見度差時** - 因黑夜、惡劣天氣或大型車輛而使能見度很差時，應加大跟車距離。
- **當後面的車輛尾隨過近時** - 當後面的車輛尾隨過近時，您應嘗試留有額外的空間，以防在停車時被後面的車輛撞倒。
- **當跟在緊急車輛後面時** - 警車、急救車和消防車均需要較大的運行空間。在消防車後面駕駛時，跟車距離不得少於 500 英尺。
- **當駛近鐵路平交道時** - 對於必須在平交道前停車的車輛，包括公共交通車輛、校車或危險物品載運車輛，應在其後面留出額外的空間。
- **當停在坡路或斜坡上時** - 當停在坡路或斜坡上時，應留有額外距離。前車在啟動時可能會向後滑。

車後距離

要想保持車後的安全距離，請注意後面的車輛，觀察它的尾隨距離是否不到 4 秒距離以及車輛是否正在接近。此外，保持勻速行駛，並在轉彎前提早發出信號。

- **停車搭載或者下載乘客時** - 應找一遠離交通的安全停車處。
- **平行泊車** - 當您想作平行泊車而後面又有車輛駛來時，應打亮您的轉彎信號燈，將車駛到要停車的車位旁邊，待後面的車輛駛過後再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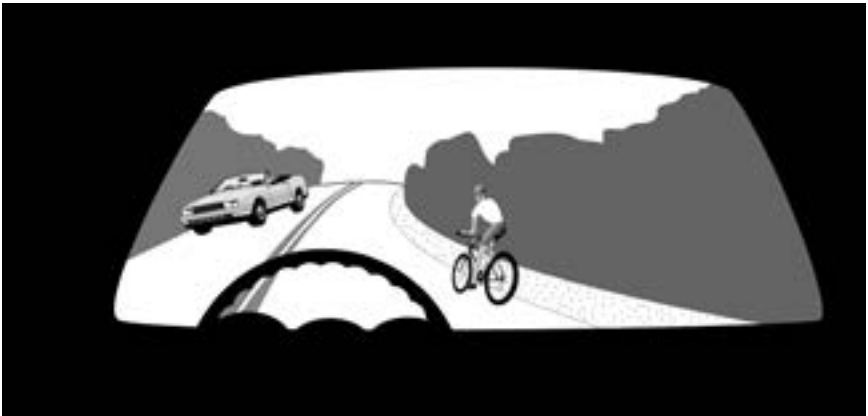
- **行駛緩慢** - 若您只能緩慢行駛而致使後面的其他車輛減慢速度時，您應待安全時駛到路邊，讓後面的其他車輛先行。一些雙行車道的道路設有可供使用的避車處，還有一些雙行車道的道路有時設有超車道。
- **被後面的車輛尾隨** - 如果您後面車輛的跟車距離太近，而右側還有一條行車道，您應移至右側。如果沒有右側行車道，應等到前方沒有車輛時再慢慢減速。這將促使後面的車輛繞道而行。千萬不要突然減速以迫使後面的車輛停止跟隨。這樣做會增加您被後面的車輛撞到的危險。

兩側空間

在車輛兩側需保持空間，以便轉彎或變換行車道。必要時隨時準備調整您的車速與行車道。

- 在多行車線的道路上要避免與其他車輛齊頭併行，尤其是大型的卡車。其他車輛有可能會擠進您的行車道，或試圖變換行車道並撞到您。請加速、減速到其他車輛的後面或變換行車道。總是在變換行車道時檢查您的盲點。您的盲點內的車輛可能會產生危險。如果您車輛一側的道路或交通狀況改變，並且您需要快速對新的危害或危險作出反應，請觀察另一側。
- 與迎面駛來的車輛之間盡量保持距離。在雙行車線的道路上，這意味著不要壓到中心線。通常來講，在行車道中間行駛最為安全。
- 在有兩條或兩條以上行車線的道路上，應該為匯入道路的车辆留出空間。如果您旁邊沒有車輛，應轉至旁側的行車線上。
- 與停泊的車輛之間保持額外的空間。可能會有人從停泊的車輛中走出，從車輛之間走出，或者停泊的車輛也可能會駛出。
- 駛近已停車的拖車或路邊援救車輛、緊急車輛或者信號燈閃爍或警笛正在鳴響的警車時，應該小心。若公路有四條行車線，而且其中兩條行車線供同一方向的車流行駛，則應在安全的情況下變換行車道或駛離已停車的車輛。若公路行車線足四條，則請減速慢行，並在安全的前提下在左邊超車。

- 應與行人或騎車者，特別是兒童之間保持額外的空間。他們有可能在無任何警告的情況下突然闖入您的行車道。不要與行人或騎車者共用一條行車線。應待安全時駛入旁側行車線。
- 兩害取其輕。例如，在迎面而來的車輛與停泊的車輛之間，應從其中間駛過。但是，如果其中一方比另一方更危險，則應距離更危險的一方遠一些。例如，如果迎面而來的是一輛大型牽引拖車，應保留多一些空間予該輛拖車即將駛過的一側。
- 盡可能做到每次只應付一個潛在危險。例如，在您打算超過一輛單車時，剛好迎面駛來一輛車，此時您應首先減速，讓該車輛先駛過，以便給騎單車者留出更多的空間。



併道距離

每當您想併入其他車輛的行車線時，您大約需要四秒鐘的距離間隙。在您移至四秒鐘距離的中間處時，您及後面的車輛均應保持兩秒鐘的跟車距離。每當您變換行車線、匯入路上交通或當您的行車線與另一行車道合併時，您都需要保持四秒鐘的距離間隙。

- 切勿試圖併入狹小的空隙。狹小的空隙可能在前方駕駛者需要停止或減速時很快變得更小，並且由於缺少空隙而產生危險。
- 如果想穿越幾條行車線，應每次只穿越一條行車線。就像每次上下一階樓梯一樣，每次併入一條行車道是最為安全和容易的做法。
- 當其他車輛試圖併入您的行車線時，應在安全的前提下轉入另一條行車線，以便為他們留出空間。

穿越或匯入線道的距離

在穿越路上交通時，您需要充分的空間才能橫越道路。在匯入路上交通時，您需要充分的空間先行轉彎，再行加速。

- 在穿越路上交通時，您需要空間才能橫越道路。只有當道路中間有一條中央分隔帶並有充分空間容納您的車輛時才可將車輛停下，否則停在橫穿的道路中間並不安全。若停在分隔帶的車輛的某部分突出在道路時，則不應把車輛停在該處。
- 左轉時要確定沒有車輛、騎單車者或行人擋住您的道路。若停在橫穿的道路上等待前方車輛駛離，而這條行車道上又有車輛朝您駛來，沒有人希望像這樣被困在那裡。
- 即使遇到綠燈，如果前方被車輛擋住，則不要穿越交叉路口。如果在您被困在交叉路口上時，交通燈變成紅燈，您將堵塞交通。您會因堵塞交叉路口的交通而得到罰單。
- 絕不要想當然地以為其他駕駛者會與您分享道路或為您讓路。例如，不要因為駛近的車輛開著轉彎信號燈，您就轉彎。該駕駛者也許打算超過您的車輛後才轉彎，或是在剛才轉彎後忘記關閉轉

彎信號燈。摩托車尤其會出現這種情況，因為其信號燈不會自動關閉。待對方駕駛者真正開始轉彎後，方可前進。

- 在穿越鐵路軌道時，請確保您能夠在無需停車的情況下穿越軌道。

超車距離

當路標或道路標誌允許超車時，您必須判斷是否有充分的安全超車空間。不要指望會有充分時間一次超過數輛車。要注意安全。通常，每次只應超越一輛車。

- **迎面駛來的車輛** - 時速為 55 英里時，超過另一輛車大約需要十秒鐘的時間。這意味著，您需要與迎面駛來的車輛之間保持十秒鐘的間隙和視距才能超車。您必須判斷是否有充分的安全超車空間。在有兩條行車道的道路上超車時，您必須在您的車輛和您剛剛超過的車輛之間有足夠空間時才能駛回道路的右側。

時速為 55 英里時，在十秒鐘內您與迎面駛來的車輛將行駛 800 多英尺。這意味著，您需要 1600 多英尺或三分之一英里的距離才能夠安全超車。在這樣的距離內很難判斷迎面駛來車輛的速度，它們看上去並不像實際的速度那麼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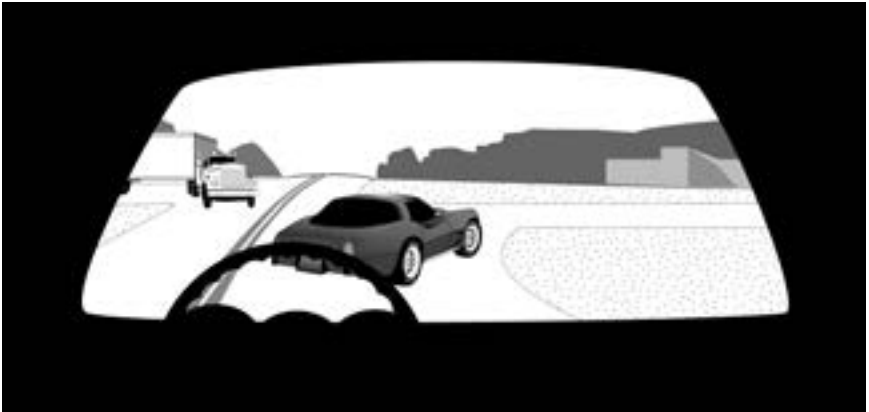
遠處的車輛看上去通常好像是靜止的。實際上，當您能真正看清其駛近時，車距可能已經過近，使您無法超車。如果感到懷疑，則應待您能確定有充分空間時方行超車。

- **坡路和彎道** - 您的前方視野範圍必須至少為三分之一英里或 15 秒鐘的行駛距離。試著假想前方視線之外正有一輛車迎面駛來，而如果您的道路前方視野受到彎道或坡路的阻礙。在距離坡路或彎道三分之一英里以內時，請勿開始超車。
- **交叉路口** - 在車輛可能進入或穿越道路的地方超車是很危險的。這些地方包括交叉路口、鐵路平交道和購物中心的入口處。超車時，您正在超過的那輛車可能會擋住您的視線，使您看不到其他人、車輛或火車。右轉的駕駛者預計不到您會駛入他們正要進入

的行車道。他們在轉彎前甚至不會朝您的方向觀看。

大型卡車、巴士和帶有拖車的車輛轉彎時需作大幅度的移轉，有時還不得不越過中心線。不要擠在交叉路口處或試圖超過這些車輛，特別是從右側超車。

- **行車線限制** - 超車前，要觀察判斷前方的路況和交通狀況是否會導致其他車輛駛入您的行車道。您可能會因以下原因而失去超車空間：
 - 路上或路肩有行人或騎車者。
 - 窄橋或導致行車道變窄的其他情況。
 - 路面上有結冰、凹坑或障礙物。



- **返回空間** - 除非有充分的空間可回到您的行車道，否則不要超車。不要指望其他駕駛者會為您讓出空間。
- **鐵路平交道** - 當前方有鐵路平交道時不要超車。

在回到您的行車線之前，一定要確定在您的車輛和您剛剛超過的車輛之間有足夠的空間。當您從倒後鏡上能看見被超車輛的兩個車頭燈時，便可安全地回到行車線。

騎單車者的交通空間

保證騎車者在道路上的安全是機動車輛駕駛者和騎車者的共同責任。每一位騎單車者都擁有與機動車輛駕駛者同樣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機動車輛駕駛者和騎車者若不遵守交通規則，將會接到罰單。

與騎車者共用道路 - 美國每年遭受傷亡的騎車者超過 38,000 人。駕駛者了解他們的責任，並盡自己一份力量以確保路上安全十分重要。嚴重傷害或殺害弱勢道路使用者（行人或騎車者）的駕駛者可能會受到民事和刑事處罰。

- 當騎車者正在穿過漆有標誌或未漆有標誌的人行橫道時，只要騎車者處於駕駛者一側行車線內的一條車線內，駕駛者就必須停車等待。（請參閱「先行權」一節所附的圖表。）
- 正在穿過行人道的駕駛者必須讓行人道上的騎單車者先行。在行人道或行人橫道上的騎單車者與行人的權利和義務一樣。
- 單車的行車道以白色實線標示。駕駛者必須讓單車行車道內的騎單車者先行。除非需要轉彎或者需要穿過單車行車道以便在路緣附近泊車，否則不得在單車行車道內行駛。不得在單車行車道內泊車。
- 在交叉路口處，駕駛者必須讓騎車者先行，就像讓任何車輛駕駛者先行一樣。
- 在趕上或超過一位騎單車者時，車輛任何部分和單車之間必須留出至少三英尺的距離。
- 如果行人或騎單車者在右側路肩上或單車行車線內，應從其左側駛過並應與其保持一定的間隔距離，以避免撞到他們。待遠離騎單車者並可安全駛回時，才可以駛回道路的右側。

- 在看到迎面有行人或騎車者時，如果道路、路肩或單車行車道的寬度或者狀況不安全，則不應在道路左側行駛。
- 若在路緣處停車，在打開任何位於汽車、騎單車者或行人路徑一側的車門前均應先觀察一番。

駕駛者必須承擔起責任，了解適用於騎單車者和安全駕駛車輛的法律。除了州法律外，以下安全須知將幫助駕駛者防止受傷並防止與騎單車者相撞。

察看是否有騎車者 - 在駛入或轉彎前快速掃視交叉路口，並在必要時讓騎單車者先行。在變換行車線、轉彎或倒車時，機動車輛駕駛者需要仔細察看在其正常的視野範圍內是否有騎單車者。使用「荷式開門法」（參閱上方「泊車」內容），在打開門之前調整身體位置，讓自己回頭檢視狀況。

留出超車空間充足的安全緩衝區 - 不要嘗試與騎單車者共用一條車道。跟隨騎單車者行駛，並等待安全機會超車。如果同一方向上有多條車道供車輛行駛，在該車道可以使用並且併入該車道是相當安全時，將車輛移至最接近的左側車道。限速越高，這個額外空間越重要。在計算超車空間時，請記得考慮投射鏡、路面和屬於您整個車輛空間一部分的其他潛在風險。

留出反映時間充裕的安全緩衝區 - 駕駛者應認識到，騎單車者的行進速度可能比您預計的要更快或更慢，或者可能需要在車道上改變位置以避免您看不到的危險。透過留出額外的空間，您將有充足時間安全做出反應，避免對某人造成嚴重傷害或致死。

三思後再超車 - 如果您要右轉，在轉彎前不要立即對騎單車者進行超車；減速並讓騎單車者通過十字路口，之後再轉彎，而不是在騎單車者前方插縫。超過騎單車者後要小心。不要減速或迅速停車。機動車的製動器比自行車的製動器更靈敏，如果突然停車，可能會發生車禍。

騎單車者的責任

單車在華盛頓州被定義為僅透過人力驅動的裝置，它可由一人或多人騎行，安裝有兩個前後設置的直徑分別為 16 英寸或以上的車輪，或者三個直徑分別為 20 英寸以上的車輪。州單車法也適用於電動補助單車騎車者。電動補助單車被定義為可以用踏板騎行的單車，但是也具有電動機，可以在平地上以不超過 20 英里/小時的速度助推單車。騎單車者瞭解他們的責任對於盡自己一份力量以保障路上的安全十分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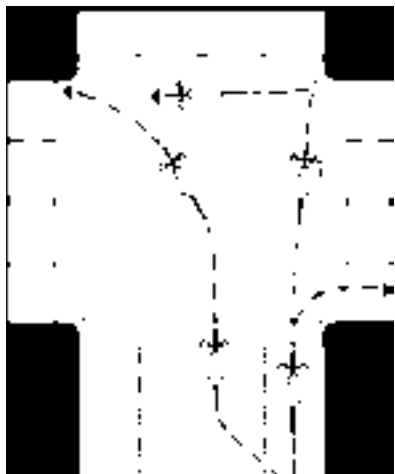
- 騎單車者可以在高速公路和其他公路的路肩上騎行，除非有路標說明這樣做違法。
- 在轉彎前，騎單車者必須打出手勢信號。
- 單車只能搭載特定的人數。
- 在道路上騎行的騎單車者的車速比正常車流速度慢時，則須盡量靠道路右側行駛，以確保安全。在車道上處於什麼位置是安全的由騎車者自己判斷，且騎單車者可以合法地使用整條車道。騎車者可在轉彎之前或之時，或在超越另一位騎單車者或機動車時移向左側。在單行道而非高速公路上的騎單車者，可在安全的情形下靠道路左側騎行。
- 當在雙車道道路上騎行時，如果超車不安全，且在您後方有五輛或以上車輛駛成一排時，騎單車者必須在判斷讓車輛通過為安全的情況下把車騎到道邊並停車。
- 騎單車者可選擇在道路、路肩、單車行車道或人行道上騎行，只要合法即可。騎單車者必須讓行人道或行人橫道上的行人先行。若想超過前面的行人，應發出有聲訊號來警示行人。當地機構可能禁止在人行道的某些路段騎單車。

- 騎單車者絕對不可扶靠在或被其他任何機動車輛拖帶。
- 騎單車者可結隊在單車專用車線和行車線內騎行。騎單車者可在公用道路上以單排或雙排騎行。
- 騎單車者不得攜物騎行，除非騎單車者能時刻保持至少有一隻手握住車把。
- 夜間騎單車時，單車必須備有一盞能見度為 500 英尺的穩定白色車前燈和一個能見度為 600 英尺的紅色反光器安裝在車尾位置。除紅色反光器外，還可另備一盞閃光尾燈或持續發光的紅色尾燈。
- 每一輛單車上都必須備有剎車製，以便剎車時車輪能在乾燥、水平、潔淨的路面上滑行。

除州立法律外，還有以下安全措施有助於防止機動車輛駕駛者和騎車者的傷亡和交通事故的發生。

- 教導您的孩子 - 家長有責任向孩子講解交通和汽車安全事項。孩子還難以對移動中的車輛速度和距離作出判斷，並缺乏危險意識。要提醒他們時刻保持小心謹慎及注意自身安全的重要性。教導他們總是小心自己的周圍環境。
- 確保您的單車狀況安全 - 踏板、座椅、車把、車胎和剎車製應保持良好狀態並且運行正常。您的單車大小應適合於您。單車行可協助您確保單車大小適合於您且狀況安全。
- 遵守全部交通法規 - 大多數的單車/機動車輛交通事故皆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起。騎單車者按交通法規騎單車，有助於駕駛者瞭解他們在何時向哪個方向騎行。駕駛者有責任瞭解適用於騎車者的規則。
- 戴單車頭盔 - 建議所有的騎車者都戴經由 CPSC（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Snell 或 ATSM（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批准的頭盔。華盛頓的一些城市和縣有關於強制使用頭盔的地方法規。在某些地方，其僅適用於兒童，而在其他地方，則也適用於成年人。頭盔只有在尺寸適合且調節妥當時才能發揮其作用。若您無需解扣即能將頭盔除下，則代表應該加以調節鬆緊。頭盔在撞壞後應更換。

- **讓其他人更容易看見您** - 在十字路口與駕車者進行眼神交流。如果您的頭盔上有燈，您可以透過移動頭部來用它吸引駕車者的注意力。考慮在頭盔和單車上貼上反光膠帶。在膝蓋和腳踝處佩戴反光條可以提高駕車員的夜間能見度。
- **小心謹慎地騎行** - 避免穿梭於「泊車道」之間。與停泊的車輛之間保持大約三英尺的距離，這樣，打開的車門就不會擋住您的路。
- **掃視路面危險狀況** - 要當心潮濕或結冰的路面、照明昏暗的區域、暴雨排水溝、坑窪處、與您行進車道平行的路面裂縫，和鐵路軌道。車速應與路況相宜並考慮到在潮濕或結冰條件下可能需要更多制動時間。無論何時，在駛入或橫穿道路之前，務必讓行人和路上行駛的車輛先行。
- **留心騎行** - 當結隊騎行時，自己應留心，而不是單單跟隨您前方的騎車者。
- **切忌逆向騎行** - 機動車輛駕駛者不會想到或預料到會有騎車者從道路的反方向騎車而來。
- **直線騎行** - 盡可能在路上車輛的右側直線騎行，並應與停泊的車輛保持大約一個車門的距離。
- **不要從右側超車** - 在交叉路口處，不要從行駛中車輛的右側超車。右轉的機動車輛駕駛者可能不會想到或者發覺有騎車者從右側超車。
- **當心車輛從路邊駛出** - 即使您看到了駕駛者，而他可能未有看見您，並有可能從路邊駛出至您的前方。



- **轉彎** - 左轉彎時，騎單車者可從左側行車線或左轉彎行車線轉彎。或者，騎車者可留在右側行車線內，橫穿街道，然後停在街道右側角落，然後朝新的行進方向前行。騎單車者可與車輛同行，或在綠色信號燈亮起時起步。

- **掃視後方路況** - 即使您使用後視鏡，您仍應學會在騎行時稍微轉頭向後方觀察，而不會失去平衡或者偏向任何一側。
- **雙手隨時準備剎車** - 利用雙手控制方能及時停車。在雨天或路面潮濕的情形下，應留出額外的停車距離。剎車製在路面潮濕時或許不能正常運作，而且輪胎更易打滑。
- **留心狗的出現** - 轉動的車輪和雙腳會吸引狗。如果狗開始追趕您，不要理會它，或者大喊「不!」。若狗仍不停止，應下車並將單車放在您和狗之間。

與摩托車共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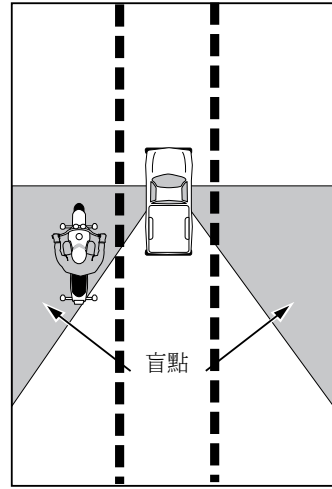
有時，汽車、卡車、摩托車、單車和行人在道路上混行的情況使駕駛變得更加複雜，並且增加了對各人的安全威脅。降低這種危險的關鍵措施就是要有禮駕駛，尊重他人的權利並提高對潛在風險的認知。提高個人警惕和意識，可以避免他人陷於重傷或死亡。

摩托車騎行者的責任

摩托車騎行車與其他公路使用者擁有同等權利和責任並遵守相同的交通法規。

摩托車比汽車外形更小也更難被發現。它們很容易隱藏在汽車的盲點內。應留意摩托車的存在並且格外當心，因為您很難判斷與該摩托車騎行者的距離或者瞭解它前進的速度。

大約一半的摩托車交通事故與機動車輛有關，因此駕駛者練習安全駕駛技能非常重要，有助於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以下介紹了當周邊出現摩托車騎行者時駕駛者應特別注意的幾種情形：



- **左轉** - 當迎面有摩托車騎行者駕駛摩托車駛來，而另一車輛選擇轉左的話，可能導致嚴重的汽車/摩托車交通事故。駕駛者可能沒看見路上的摩托車駕駛者，或者駕駛者未能判斷迎面駛來的摩托車的速度。駕駛者應先觀察左側路況，再看右側，然後再次看左側路況。做到兩度觀察！在轉左前一定要確保您看見了該摩托車騎行者並且瞭解其騎行速度。
- **轉彎信號燈** - 大多數摩托車的轉彎信號燈不會自動熄滅，而摩托車騎行者有時也會忘記關閉轉彎信號燈。當您前方的摩托車的轉彎信號亮起，則您在轉彎前一定要確保該摩托車真的準備轉彎並且不會直接進入您的行車線。
- **行車線** - 摩托車騎行者有權像其他所有車輛一樣使用整個行車線。好的摩托車駕駛者會不斷變換他們在行車線內的位置，以便他們能夠看到前方路況，也使其他駕駛者能夠看到他們，並避免撞到道路上的物體。不要與摩托車騎行者並排於同一行車線內，即使該行車道在足夠闊度，而且摩托車駕駛者偏向路的一側行駛。
- **惡劣天氣** - 天氣狀況和路面濕滑會給摩托車騎行者帶來嚴重的問題。在下雨或者路面濕滑時應留出更大的跟車距離。
- **路面** - 對其他車輛沒有影響的崎嶇路面和不平整之處卻可能對摩托車騎行者造成影響。碎石、砂礫、路面接縫、小動物、凹坑甚至井蓋都可能迫使摩托車駕駛者改變車速或變換行車道。

- **能見度** - 每次在駛入或駛出行車線或交叉路口前，請務必目視檢查倒後鏡和盲點，檢查是否有摩托車騎行者出現。因為摩托車外形較小，所以經常會隱藏在車輛的盲點內或者被忽略。每次您想要轉彎、變換行車線、併道、減速或停車時，請務必使用轉彎信號燈和剎車燈。這樣，摩托車駕駛者就可以預測交通流量並調整到安全的行車線。應使您的車輛與摩托車之間留出至少四秒鐘的跟車距離。這樣，您和摩托車騎行者在緊急情況下便會有充足的時間調整車輛方向或者停車。
- **超車** - 摩托車駕駛者可能會追上並超過在同一行車線內的行人或騎車者；但應在保持至少三英尺的安全超車距離條件下從左側超過他們，避免與該行人或騎車者發生碰撞，並且在遠離被超過的行人或騎車者後再駛回道路的右側。

大型車輛

要與大型卡車和巴士安全共用道路，您需要瞭解它們的特殊限制條件。在一般情況下，它們的尺寸愈大：

- 盲點也愈大。
- 轉彎或變換行車線時需要的距離也愈大。
- 停車距離也愈長。
- 超車距離也愈長。
- 您愈有可能成為交通事故的受害者。

當您靠近路上的大型車輛時，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雪梨** - 遇到除雪設備時應格外小心；雪梨葉片將雪從路面剷除時，可能使路面周圍出現類似於暴風雪的狀況，並降低緊隨其後的駕駛者的能見範圍。

- **盲點** - 應遠離盲點行駛。若您在一大型車輛後面行駛並且不能看到駕駛者的倒後鏡，則代表該駕駛者亦無法看到您。大型車輛的後面和兩側均屬於盲點。

不要長時間在大型車輛旁邊行駛。

- **能見度** - 大型車輛會阻礙您的前方視線。在大型車輛後面行駛時，應調整跟車距離，以便能夠看清前方大部分路況。
- **加速和停車** - 大型車輛的加速和停車時間均比小型車輛要長。例如，當以時速 55 英里的速度在乾燥路面上行駛時，一輛滿載貨物的卡車在正確調節剎車製後需要滑行 450 英尺才能完全停車。大型車輛加速或停車需要額外的距離。車輛駕駛者應調整與前車的距離來獲得安全的跟車距離。超車時，在回到您的行車道之前一定要讓這一安全空間不斷擴大。
- **轉彎空間** - 在作急轉彎時，大型車輛有時需要至少一條行車道。一定要為此類車輛留出足夠的安全轉彎空間。在作右轉彎時，駕駛者可能會先迂回至左側行車道，以免在右轉彎時行駛到路緣上或撞到其他物體。在大型車輛轉彎時，不要試圖擠入其右側。這樣經常會導致大型車輛交通事故。
- **危險物料** - 不要靠近載有危險物料的車輛行駛。這些車輛會張貼標示，標明其運載的材料。所有載運危險材料的車輛必須在所有鐵路平交道處停車，若您在此類車輛後面行駛，請隨時準備好停車。
- **長陡坡** - 在駛上或駛下陡坡時，大型車輛會減速慢行。若有四條行車線的道路上行駛，它們將使用右側行車線。請做好在右側行車線遇到慢行車輛的準備，並且不要將車泊在「escape」（「逃生」）或「runaway」（「撤離」）坡道內或者附近。此類坡道僅供停靠剎車掣出現故障的車輛。

特殊情況下應保持的距離

針對某些駕駛者和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您應與其保持更大的距離。部分情形如下。

那些無法看到您的人 - 任何無法看到您的人都有可能在未察覺您的情況下進入您的行車線。那些難於看到您的人，如：

- 位於交叉路口或出入車道上的駕駛者，其視線被大廈、樹木或其他車輛所遮擋。
- 倒車進入道路或倒車進出泊車位的駕駛者。
- 其車窗上覆蓋積雪、結冰或佈滿水汽的駕駛者。
- 雨傘或帽子遮著臉的行人。
- 與路上交通方向一致的行人。由於他們背朝駛來的車輛，所以看不到這些車輛。
- 在其他駕駛者停車所在街道上過馬路的行人或騎單車者。
- 在別人後方騎車的騎單車者。

注意力分散的人 - 即使他人能看到您，如果您覺得他們的注意力不集中，也應與其保持額外的距離並多加小心。注意力可能不集中的人包括：

- 送貨員。
- 建築工人。
- 兒童。
- 心不在焉的駕駛者。
- 使用電子設備的行人。

猶疑不決的人 - 猶疑不決的人和/或對他們做出的反應可能會引發不安全的情況。這類人可能包括：

- 旅客或其他目的地不明者。
- 無明顯原因而減速行駛的駕駛者、摩托車騎行者或騎單車者。謹記，他們可能會看到您從所在車道位置看不到的東西。

- 正在尋找街道標牌或門牌號碼的駕駛者、摩托車騎行者或騎單車者。

有問題的駕駛者 - 如果其他駕駛者在開車超過您時出錯，不要使事情惡化。應減速讓他們安全地回到行車線。如果其他駕駛者需要突然變換行車線，應減速讓其併入。這些措施有助於保持交通暢通和安全。

避免脫離道路交通事故

在全部嚴重交通事故中，有接近 44% 涉及脫離道路車輛。在致命或嚴重受傷脫離道路交通事故中，最常發生的因素是超速、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疏忽或分心駕駛、穿越中心線及睡眠或疲勞駕駛。在脫離道路交通事故中，超速與受影響駕駛發生頻率最高，雖然這些數字在不斷下降。

在報導的脫離道路死亡案例中，涉及超速的超過半數，而在報導的嚴重受傷案例中，涉及超速亦接近半數。受影響駕駛造成超出半數的脫離道路死亡，以及部分嚴重受傷。嚴重受傷交通事故中受影響駕駛的報導數字低於實際數字，而死亡事故中的受影響駕駛是透過毒理學確認的，較為接近事實。

超出 90% 的致命與嚴重受傷脫離道路交通事故僅涉及一個車輛。車輛脫離道路後，在致命及嚴重受傷交通事故中最常發生的是：

- 翻車
- 撞樹
- 掉入溝渠
- 撞上公用電線桿
- 騎上路堤
- 撞上路堤、撞上護欄
- 撞上籬笆或撞上停放的車輛

您可以透過遵守速度限制、避免分心以及不在受影響或疲勞時駕駛，來降低發生脫離道路交通事故的可能性。

保持良好的駕駛狀態

安全駕駛並非易事。實際上，這是常生活中最複雜的事情之一。駕駛是有機會對我們造成傷亡的幾件日常事務之一，所以我們有必要努力做到謹慎駕駛。

安全駕駛需要純熟的技巧和準確的判斷。尤其當您處於學習駕駛的階段時，這一點很難做到。剛剛開始駕駛的頭六個月對於任何年齡的駕駛新手來說都是最為關鍵的階段，因為這時候駕駛新手由於缺乏經驗，發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較大。

駕駛者在駕駛時需要使用心理、視覺和身體上的能力來安全地控制車輛。如果在事故發生時您發揮不到應有的能力，則說明您可能還不是一個安全的駕駛者。

駕駛者在判斷與其他車輛間的距離時需要心理和視覺上的能力，其他能力則是快速準確地操縱車輛所需的。身體機能，包括頸部和身軀的靈活性，是駕駛時所需的重要能力，透過得到最佳的視野，在轉彎、倒車、變換車道或並匯入道路時觀察周邊危險。這種機能包括四肢力量和的正常和緊急反應條件下能夠有效操縱車輛的體力。

要做到安全駕駛，關鍵在於駕駛時能夠明察路況，而不能在過度疲勞、吸食藥物或飲酒後駕駛，駕駛時身體狀況和精神狀態要良好。您有責任在保持良好的狀態下安全駕駛。

視力

良好的視力是安全駕駛的必要條件。您透過觀察周圍的環境的狀況來駕駛。如果視線不清，您就難以正確判斷交通及路面狀況、及早發現潛在危機和及時應變。

視力對駕駛十分重要，因此法律規定，在申領駕駛執照前您必須通過視力測試。如果測試結果顯示在不佩戴眼鏡的情況下您的視力不乎合標準，則您的駕駛執照上可能會包含佩戴矯正鏡片的限制條件。我們可能會要求您接受眼部護理專家的檢查，並提交一份視力檢查報告。

有關視力的其他重要因素還包括：

- **側視力** - 您需要利用眼角視野觀察兩周環境。這讓您在直視前方時也能夠看見兩側車輛和其他潛在危險。因為您無法將注意力集中於側面的情況，所以您亦必須在必要時借助側視鏡對觀察兩側的情況。
- **判斷距離和速度** - 即使您能視線清晰，亦有可能無法準確判斷距離和速度。遇到這種情況的並非僅您一人，許多人亦有這個問題。需要透過練習來判斷距離和速度。尤其重要的是，在匯入道路、兩線行車線路上變換車道或在橫跨鐵軌判斷火車速度時，一定要知道您與其他車輛之間的距離，並判斷出能安全跨過道路所需的距離。
- **夜間視力** - 在夜間，能見度比白天時差。有些駕駛者在夜間駕駛遇到強光，尤其是被迎面車輛的車頭燈照射時，會感到不適。如果您的夜間視力有問題，如非必要請勿駕駛，即使駕車也應格外小心。

良好的視力對安全駕駛是如此重要，因此您應每年或每兩年請眼科專家做一次視力檢查。除非經過視力檢查，否則您可能永遠不會知道自己的視力有問題。

如果您在駕駛時需要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應記住：

- 無論何時駕駛都要一直佩戴這些輔助裝置，即使您只是駕駛很短的路程。如果您的駕駛執照上標明您必須佩戴矯正鏡片，而您在被執法單位攔下時沒有佩戴這些裝置，您便可能會收到罰單。
- 盡量在車內存放一副備用眼鏡。如果日常使用的眼鏡破損或遺失，您便可佩戴備用眼鏡，以進行安全駕駛。如果您不是經常戴著眼鏡，這樣做也有助安全駕駛，因為人們很容易忘記將眼鏡放到哪裡去。

- 避免在夜間時戴深色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駕駛，即使您認為它們可以起到遮光作用。這種眼鏡可能減弱清晰觀察所需要的光線。

聽力

聽力有助於安全駕駛。汽車響號、警報聲或輪胎發出的尖銳摩擦聲都能向您發出危險警告。聽力問題和視力不良一樣，發生過程十分緩慢，您甚至根本察覺不到。那些知道自己失聰或有聽力問題的駕駛者，仍可以在作出適當調整後成為安全的駕駛者。這類駕駛者主要依靠他們的視力駕駛並比一般人擁有較高的警覺性。根據研究顯示，有聽力障礙的駕駛者的駕駛記錄不比聽力健全的駕駛者遜色。

疲勞

當在有睡意或者倦意時駕車，您的觀察力會下降，警覺性也會降低。您需要更多時間作出判斷，而且對各種狀況的反應能力也會大大降低。您會變得急躁不安，並且更易感到沮喪。在感到疲倦時，您在駕駛時打瞌睡的可能性也會提高，並導致撞車事故，使自己和他人遭受傷亡。

在長途駕駛時，以下幾種做法會有助於駕駛者祛除疲勞。

- 在出發前一晚盡量爭取充足的睡眠。
- 不要在疲勞狀態下駕駛。計劃行程，讓自己在得到充分休息後再出發。
- 不要服用會引起睡意的藥物。
- 進食輕盈簡單的食物。不要在出發前大量進食。因為有些人在大量進食後會感到睏倦。
- 途中休息片刻。大約每隔一小時或在需要時就停車休息片刻。在四周走一走，呼吸一些新鮮空氣，喝杯咖啡、汽水、水或果汁。片刻的休息可能足以挽救您的生命。在您的行程中安排足夠的時間休息，安全地完成您的行程。

- 盡量不要在深夜駕駛，因為這是您一般的睡眠時間。您的生理時鐘已到了睡覺時間，您便會昏昏欲睡。
- 切勿在有睡意時駕駛。停下車稍睡幾個小時，不要將您或他人的生命置於危險之下。可能的話，應與其他駕駛者輪流駕駛，讓您在他們駕駛時睡一覺。

酒後駕駛

在造成死亡的交通事故中，大約 40% 與酒精有關。即使您只飲用了極少量的酒，您遭遇交通事故的可能性遠比滴酒未沾時大得多。即使是擁有多年的駕駛經驗的人，仍不能在酒後做到安全駕駛。

正因為酒後駕駛的危險性極高，所以對此行為的處罰也相當嚴厲。酒後駕駛一旦被發現則會遭到巨額罰款、保費增加、執照被吊銷、甚至受到監禁懲罰。

酒後駕駛為何如此危險？

酒精會降低您安全駕駛時需要的所有能力。酒精是一種藥物，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作為鎮靜劑，酒精會降低大腦與脊髓的活動速度。最初，飲酒者會感到酒精的鎮靜作用，表現為注意力下降和控制力降低。經常可以在飲酒者身上觀察到這些感覺，其可能變得更活躍、喋喋不休、聲音很大，並且開始做或說一些反常的事情。如果飲用更多酒精，則可能會發展為嗜睡、睡著、失去意識甚至是死亡。與大多數事物不同，酒精不需要消化吸收。一經飲用，通常會在 20 到 40 分鐘內，透過胃壁與小腸直接被血液流吸收。如果胃中有食物，那麼這個吸收過程可能會減緩。

作為藥物，酒精是一種鎮靜劑，將在下列方面影響您的駕駛能力：

- **判斷力** — 您做決定的速度嚴重變慢，回想過去的事件或已學過的知識的能力變差，並且您的決定可能是錯誤的。
- **視力** — 您的視力變差，深度知覺出錯，並且瞳孔對燈光變化的反應變慢。
- **注意力** — 集中精神駕駛和根據道路、天氣與交通狀況進行調整變得更困難。
- **理解力** — 您對周圍狀況的綜合判斷能力將變差。您可能不知道您在做什麼。
- **感覺（感官）** — 您的感覺受到抑制；您感覺不到速度，因此您不會意識到您已超速。
- **反應時間** — 協調力變差，您的反應時間和將腳從油門挪到剎車用的時間變長。而安全抵達與根本無法抵達之間的差距，可能就是這個延長的反應時間。

飲酒後是否可以駕車？

駕車時，任何酒精含量都不可以。一旦飲酒後不要駕車。即使一杯酒也會影響您的駕駛能力。一杯或更多的酒類一旦進入您的血液中，您便會失去**正常駕駛能力**，您可能還會因此而被拘捕。

並非所有飲品都含有足夠的酒精含量。一杯飲品中的酒精含量取決於它包含的液體類型與數量。有些飲品的酒精含量比其他飲品高。經驗證，某些飲料的酒精含量標識數字是其實際酒精含量或百分比的二倍。一杯普通的酒精飲料相當於一杯 1 1/2 盎司標準強度為 80 度的（一小酒杯）純烈酒或混合烈酒，或者一杯 12 盎司啤酒（普通一罐、一瓶、一個啤酒杯或玻璃酒杯），或者一杯 5 盎司的葡萄酒。特製酒精飲料含有較高的酒精含量，飲用一杯可能相當於幾杯普通酒類飲品。

出汗、呼吸和排尿可排出非常少量的酒精。身體會透過在肝臟氧化（燃燒）處理大部分酒精。氧化速度穩定，無法延緩或加速這一過程。它會持續氧化直到燃燒所有酒精為止；換言之，只有時間才能讓人「清醒」。每一次飲酒後，身體大約需要一個小時才能清醒。

有幾種方法可以應對社交場合的飲酒。安排與兩人或以上一同前往社交場合，並事先商量好其中一人將不飲用酒精飲品。大家可以輪流擔當「指定駕駛者」的角色，或可選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計程車或打車服務，或步行。

飲用酒精的後果非常嚴重。在由於碰撞事故發生的交通死亡案例中，大約有 40% 涉及酒駕。

大麻

吸食大麻的危險與食用摻有大麻的食品不同。吸入任何類型的煙都會傷害您的肺。食用摻有大麻的食品也很危險，因為需要更長時間才會感到效果。很容易由於效果延遲而食用過量。

道路交通拘捕與死亡資料指出，在駕駛人口中，大麻是除了酒精之外最常偵測到的神經活性物質。經驗證，大麻會降低駕駛任務與駕駛過程期間的執行力長達 5 個小時。報告指出汽車操控穩定性降低、反應時間延長、時間與距離預估變差、無法保持前進、主觀嗜睡、運動協調性變差並且注意力降低。

大麻對單調的長時間駕駛特別有害。評估狀況與判斷正確回應的決策時間延長。酒精與大麻混合與其中一種藥物本身的危害要大得多。

其他藥物

除酒精和大麻外，還有很多能夠影響安全駕駛能力的藥物。這些藥物所造成的影響與酒精相類似，或者更甚。許多處方藥、甚至是無需處方即可隨處買到的藥物（OTC）也如是。用於治療頭痛、感冒、花粉熱或其他過敏症的藥物，或者鎮靜藥物會使人昏昏欲睡，從而影響駕駛能力。「活力丸」、「興奮劑」、能量飲品及減肥藥都會使駕駛者在短時間內感到份外清醒，但一段時間後則會使人精神緊張、頭暈和無法集中注意力，而且還會影響視力。其他處方藥會以與酒精相似的方式影響您的反應能力、判斷力、視力和警覺性。如果您因為在藥物影響下駕駛而被拘捕或定罪，將受到與違反酒精管制條例一樣的處罰。

如果您要駕駛車輛，在服藥前應查看藥物標籤上關於藥物副作用的警告。若不清楚服用此藥後是否可以安全駕駛，則應向您的醫生或藥劑師查詢。

許多藥物會使酒精的作用成倍增強並產生其他副作用。在服藥的同時如要飲酒，應先閱讀藥物上的警告標籤，或者向您的藥劑師查詢。藥物加酒精的組合不但會降低安全駕駛的能力，還會引起嚴重的健康問題，甚至死亡。

例如，研究顯示，與其他駕駛者相比，服用藥物的人出錯率較高，遇強光照射時的應變能力較差，違反交通規則而遭拘捕的次數亦較多。

可隨處買到的藥物，例如某些止咳藥、安眠藥和抗組胺藥可能由於其效果而被濫用。這通常表示服用劑量超出建議劑量，或者組合 OTC 藥物與酒精，或者違法或處方藥物。任何一種方法都可能造成危險的結果，視所涉及的藥物而定。某些阿司匹林或對乙酰氨基酚服用過量可能導致肝中毒。其他為了獲得其「迷幻」效果而服用的藥物可能導致混亂、神經錯亂、昏迷甚至死亡。

服用藥物後駕駛與酒後駕駛造成死亡的機率一樣。藥物可能讓您變得困倦，並且讓您在駕駛時不能正確地思考或行動。混合藥物和酒精可能產生複合效果，這表示藥物的效果翻倍而變得不僅是 1+1。

酒精/藥物與法律

在影響下的駕駛 (DUI) 是指在酒精、藥物或兩者的影響下駕駛車輛。這包括合法與非法藥物，其中包括處方藥和可隨處買到的藥物。

涉及酒後或藥後駕駛的車輛意外事故每年在全國造成數千萬美元的損失，包括嚴重受傷、財產損失、醫療成本、誤工與死亡。這不包括被控在影響下駕駛的人員以及無辜受害者兩者的朋友與家庭的情感創傷。

在任何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駕駛，都可能被逮捕。血液中酒精含量 (BAC) 是指血液中所含酒精的百分比，通常是由呼吸或血液測試來鑑定。

- 如果您酒後和/或藥後駕駛而使正常駕駛能力受到影響，即使您的 BAC 比上述標準低，您仍有可能會因 DUI 而被拘捕。
- 您可能會因 BAC 達到 .08 或以上或者每毫升血液中四氫大麻酚 (THC) /大麻含量達到 5.00 毫微克或以上而遭拘捕。
- 如果您未滿 21 歲，BAC 達到 .02 或以上或者每毫升血液中的 THC/大麻含量超出 0.00 毫微克也會被拘捕。

若父母/法定託管人/監護人因吸毒或酒後駕駛被捕，且車內有 13 歲以下的兒童，實施逮捕的警官必須立即通知兒童保護服務機構。如果車內有 16 歲或以下的兒童，駕駛者還將面臨額外的引擎鎖裝置要求。

醉酒的騎單車者可由執法人員遣送或移交給有資格人士。遣送該騎單車者不是執法人員的必須責任。如果執法人員認定為減少對公共安全的威脅有必要扣押單車，且沒有合理的扣押替代方案，則其可能扣押單車。單車可在騎單車者不再醉酒時取回，且毋須付費。30 天後無人認領的單車可進行出售或處置。

Implied Consent Law（公認法則）意指，當您駕駛車輛時，您已同意接受呼吸測試，以測定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如果警察或交通巡警要求您作 BAC 測試，您必須服從。如果拒絕接受 BAC 呼吸測試，您的駕駛執照將被吊銷至少一年。

此外，執法人員可能根據搜索票、緊急情況下的搜索票豁免或任何其他法律權威，取得某人的血液以檢測酒精、大麻或任何藥物。

某些酒後/毒後駕駛的情況下在拘捕時即可遭受到下列處罰：

- 如果這是您在七年內首次被拘捕，年滿 21 歲，並且呼吸或血液測試結果呈 .08 或更高的 BAC，或者每毫升血液中 THC/大麻含量為 5.00 毫微克或更高，您的駕駛執照將被吊銷 90 天。如果您未滿 21 歲，且 BAC 測試結果為 .02 或者每毫升血液中 THC/大麻含量超出 0.00 毫微克，您的駕駛執照將被吊銷 90 天。您可能可以申領帶有限制條件的駕駛執照，該執照只允許您駕駛裝有引擎鎖裝置的車輛。
- 如果這是您首次被拘捕並且您拒絕進行呼吸測試，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沒收一年。
- 如果您在過去七年中曾被拘捕一次以上，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沒收兩年。如果您未滿 21 歲，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沒收一年或直至年滿 21 歲，以較長者為準。

在上述任何情形下，您都可以於處罰實施之前要求執照部舉行一次聽證會。

有限制條件的駕駛執照

如果目前您在華盛頓州的駕駛權利被暫停或剝奪，您可能可以申領有限制條件的臨時駕駛執照。申請有限制條件的駕駛執照後，將有專業人員評估您的駕駛記錄，並確定您有資格獲得以下哪一類型的駕駛執照。

- *Ignition Interlock License (IIL, 引擎鎖裝置執照)* - 在您由於吸毒或酒後駕駛而導致駕駛權利被暫停或剝奪期間，僅允許您駕駛裝有引擎鎖裝置的車輛。
- *Occupational/Restricted Driver License (ORL, 職業/有限制條件駕駛執照)* - 允許您駕駛車輛前往上班、上學、執行社會服務令、接受醫療護理、照顧親屬或參加就業計劃。

這兩種有限制條件的駕駛執照可能還附有特定駕駛時間、區域、一周最多駕駛天數或駕駛車輛的限制。申請可向當地的駕駛執照辦事處提交，但須繳納不可退還的申請費。要獲得申請要求和資格的協助，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dol.wa.gov。

與酒後/藥後駕駛相關的違規記錄將終生保留在您的駕駛記錄中。如果因酒後違規駕駛而首次被法院定罪，您將被判罰款，最高可達 5,000 美元，且可能需付法庭費用及其他處罰。您也有可能被判處 1-365 天的監禁，並且您的駕駛執照將被吊銷或沒收 90 天至兩年。如果您以前曾因酒後違規駕駛行為而被定罪，您可能被判處其他處罰，包括 150 天家居禁固、執照或沒收吊銷，最長可達四年。

其他可能的處罰包括：

- 按要求提供保險文件之證明（填寫 SR22 表格），
- 重新申請駕駛執照，通過筆試和路試，並繳納相應的重發執照費，
- 扣留並沒收您的車輛，以及

- 使用車輛引擎鎖裝置，為期最高可達 10 年。在您被拘捕時，若乘客中有年齡未滿 16 歲的少年，將額外增加 6 個月的期限。對於被判定為魯莽駕駛的 DUI 駕駛人士和/或因疏忽駕駛而首次被定罪人士，則可能在其車上設置引擎鎖裝置六個月。

依據「Open Container Law」（「開瓶法案」），以下行為均違反交通規則：

- 在公路上駕駛車輛時飲用含酒精飲料或以任何方式吸食大麻。
- 在公路上駕駛時，車輛內的任何人持有已開蓋、開封或部分飲用的裝有含酒精飲料的容器。
- 在裝有酒精飲料或大麻的容器上換貼其他不正確的標籤，或者將含酒精飲料或大麻裝入標明為非酒精飲料或非大麻物質的容器中，或者攜有此類容器。
- 註冊車主或駕駛者在公路上駕駛時攜帶已開啟的裝有含酒精飲料或大麻的容器，除非此容器放在駕駛者或乘客通常不可及之處。這類容器不得存放在駕駛者或乘客可及的任何貯藏箱櫃內。

對於旅宿汽車和露營車的空間而言，則有一些例外規定。

見習執照

如果您被判定為酒後駕駛或酒後操縱車輛，或者獲緩期執行處罰，則須按規定使用見習執照五年。除繳納正常的執照費用之外，發放及更新見習執照和購買保險時還需繳納額外費用。

緩期執行

如果被控有 DUI 行為，並且患有酒精中毒、毒癮或精神問題，可能可以獲得一次緩期執行的機會。一生僅可使用一次緩期執行。

如果符合資格，在您參加並完成一項經認可的酒精/毒品或心理健康教育計劃後，可以緩期執行對您 DUI 行為的定罪。您還必須達到執照方面以及法院規定的某些要求，可能包括引擎鎖裝置、車輛責任保險證明及其他要求。在您完成全部治療計劃並且達到法院規定的所有要求後，您的 DUI 指控將被撤銷。

青少年違反酒精/毒品/槍械管制之違法行為

任何 13 歲至 17 歲的青少年被判定初次違反酒精或槍械管制條例，或 13 歲至 20 歲的青少年被判定初次違反毒品管制條例，其駕駛特權將被剝奪一年或直至其年滿 17 歲，以較長者為準。

若此類青少年再次違規，其駕駛特權將被剝奪兩年或直至其年滿 18 歲，以較長者為準。

青少年在駕駛特權被剝奪期間不能獲得駕駛執照/實習駕駛許可證或參與駕駛學習課程。在可以恢復其駕駛特權時，必須通過筆試和路試。除一般的考試和執照費用外，還須繳納重發執照費。若您未滿 18 歲，還須征得家長的同意。

健康狀況

許多健康問題都會對駕駛造成影響 - 如重感冒、感染或病毒。小毛病如頸部僵直、咳嗽或腿痛等都會影響到您的駕駛表現。如果感覺不適，而又必須前往某些地方，應請他人代為駕駛。

駕駛時有幾種非常危險的情形：

- **癲癇** - 只要醫療處理妥當，癲癇一般並不會造成危險。在華盛頓州，如果接受醫生治療並服用藥物，而且在六個月內病情未發作，癲癇症患者便可以駕駛。
- **糖尿病** - 服用胰島素的糖尿病病人，在可能會出現胰島素反應、暫時性昏迷、痙攣或休克等症狀時，不應駕駛。這些症狀可能會因少吃了一餐飯或小食，或者服用錯量的胰島素而引發。在醫生為您調整胰島素的服用劑量期間，最好請他人為您駕駛。如果患有糖尿病，您應定期作視力檢查，以確定是否可能有夜盲症或其他視力問題。
- **心臟病症** -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或血液循環障礙，或者可能會出現暫時性昏迷、昏厥或心臟病發作者，均不應駕駛。如果您因心臟病而正在接受醫生的治療，應向醫生詢問此病情是否會影響您的駕駛能力。

情緒

情緒會影響您安全駕駛的能力。如果您過度憂慮、興奮、恐懼、氣憤或沮喪，就不能正常駕駛。

- 如果您感到氣憤或興奮，應花一點時間使自己冷靜下來。必要時要散散步，在平靜下來之前不要駕駛。
- 如果您感到憂慮、沮喪或難過，要努力集中精神駕駛。有些人認為駕駛時聽收音機對駕駛有幫助。
- 如果您是缺乏耐性的人，就應為行程多預一些時間。預早出發幾分鐘，而非超速駕駛趕往目的地，不僅能避免超速罰單，還會減少發生交通事故的機會。

道路上的怨氣

今天，擁擠的交通和緊張的行程已是尋常事，有些駕駛者會在道路上發洩其怨氣，危害自己和他人。

當您看到周圍的其他駕駛者有憤怒舉動或反應時，在實際車輛和精神上均應保持適當距離。不要作視線交流。身體動作或手勢都可能會激起其他駕駛者的憤怒反應。減速慢行，繞道行駛或盡可能採取安全措施使自己遠離危險。您有禮的對待可能會令其他駕駛者作出相同的回應。

如果您感覺被另一位駕駛者尾隨或騷擾，應尋求幫助。只應在周圍有其他人或商店的出口駛離公路。如果有流動電話，應打電話報警。

緊急情況

每個駕駛者總會遇到緊急情況。即使您是個很小心的駕駛者，您仍然有機會遇到麻煩的交通狀況。如果有充分的準備，則可防止嚴重後果。駕駛時總會遇到車輛故障。應按車主手冊中所建議的日程對車輛進行保養。採用這些預防性措施會大大減少車輛出現問題的可能性。在此列舉一些可能出現的車輛故障與屆時可採取的應變措施。

剎車掣故障

如果剎車掣失靈：

- 可以踩剎車踏板數次。這樣會增加剎車壓力，從而使車停下。
- 如果仍然無效，則改用泊車掣。慢慢地拉起泊車掣剎車，以防後輪鎖住造成車輛打滑。要隨時準備在車輛打滑時鬆開泊車掣。
- 如果仍不奏效，可換到低速檔，並尋找安全處減速停車。確保護車輛離開道路。不可在無剎車製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輪軸爆破

如果輪胎突然爆破：

- 緊握方向盤，讓車輛保持直行。
- 逐漸減速。鬆開油門，並輕踏剎車掣。
- 要盡一切努力避免將車停在路上。駛離道路並在安全處停車。

引擎故障

駕駛時如果引擎熄火：

- 應用力握緊方向盤。要知道，雖然轉動方向盤會有困難，但用力一點的話便可做到。
- 應駛離道路。剎車掣仍可使用，但可能需要用力踩剎車踏板。

車前燈故障

如果車前燈突然熄滅：

- 扳動車前燈開關數次。
- 如果不奏效，應打開車輛備有緊急信號閃燈、轉彎信號燈或霧燈（如有）。
- 盡快駛離道路。

油門卡住

馬達越轉越快：

- 注意路面情況。
- 快速換至空檔。
- 待安全時駛離道路。
- 關掉引擎。

避免交通事故

在似乎要發生交通事故時，許多駕駛者都會驚惶失措，而不知如何應付。一般而言，有一些適當措施，可避免撞車或減輕撞車造成的後果。為避免交通事故，駕駛者有三種選擇：停車、轉彎或加速。

急剎車

許多新型車輛都備有 anti-lock braking system（ABS，防鎖制動系統）。請務必查閱車主手冊中有關 ABS 的使用說明。ABS 可以讓您剎停車輛，而不會發生打滑現象。

備有 ABS - 當備有 ABS 的車輛要作急剎車時：

- 盡量用力持續踩住剎車踏板。
- 不要鬆開剎車踏板。當 ABS 工作時，您會感到剎車踏板在回彈。只有踩住剎車踏板，ABS 才會起作用。

無 ABS - 當沒有 ABS 的車輛要作急剎車時：

- 如果剎車過急，會造成車輛打滑。
- 剎車時要盡量用力，並使其不被鎖住。
- 剎車掣被鎖住時，您會感到車輛開始打滑。迅速鬆開剎車踏板。
- 車輛一旦停止打滑，便應立即再次踩下剎車踏板。持續上述操作，直到車輛停下為止。

急速轉彎

為避免撞車事故，應考慮採用轉彎的辦法。在大多數情況下，車輛轉彎比停車要快得多。務必雙手緊握方向盤。一旦完成轉彎或變換行車道，必須隨時控制好車輛。有些駕駛者雖避免了一次撞車事故，結果卻與另一輛車相撞。要控制車輛按您所需的方向行駛。

備有 ABS - 如果車輛備有 ABS，在剎車時轉彎就不會打滑。這對於應付轉彎時須剎車或減速等情形是很有幫助的。

無 ABS - 如果車輛沒有 ABS，就必須採用其他方法急速轉彎。您應踩住剎車踏板，然後鬆開並轉動軔盤。剎車可使車輛減速，將更多的重量移向前輪，使轉彎加快。在急速剎車或轉彎時不要鎖住前輪，以防車輛打滑。

一般而言，駛離道路要比可能與另一輛車相撞安全。

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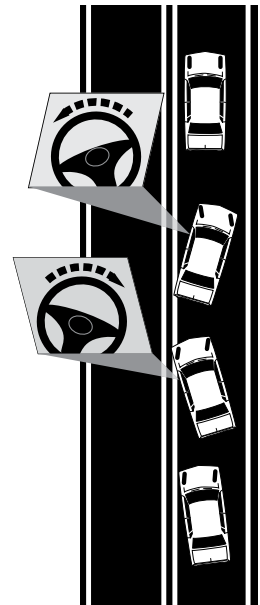
為了防止撞車事故，加速有時是最好或必要的方法。當另一輛車即將從側面或後面撞上來，而車前方又有擺脫危險的空間時即可加速。危險過後務必要減速。

應付打滑的方法

正常情況下屬安全的道路在潮濕或蓋有冰雪時亦會變得危險。正常路況下高速行駛的車輛在急速轉彎或停車時，打滑的可能性也會增大。打滑是由於輪胎不能緊緊地附著在路面上。由於您無法控制打滑的車輛，所以最好避免其發生。打滑是車速相對於路況行駛過快所致。

車輛開始打滑時：

- **不要使用剎車掣** - 在車速慢下來之前，剎車掣會失靈，並且只會使打滑加劇。
- **控制方向** - 轉動軔盤，使車輛按目的方向行駛。車輛一旦開始直行，立刻將軔盤回轉。否則，車輛會朝另一方向偏轉，又重新開始打滑。
- **繼續控制方向** - 不斷向左右調整行駛方向，直到車輛再次按操縱方向行駛為止。



遇到交通事故時的自我保護方法

交通事故並不是總能避免的，但應盡量防止造成交通事故。在一切努力均不奏效時，要盡量減輕交通事故造成的傷害。最重要的是要繫好腰肩安全帶。除安全帶外，另外還有幾種措施有助於防止受到更嚴重的傷害。

- **尾部撞車** - 如果車輛在尾部被撞，您的身體會被拋向後方。將身體緊靠在椅背上，並將頭靠在頭部保護裝置上。做好使用剎車製的準備，以免被推向另一輛車。
- **側面撞車** - 如果車輛從側面被撞，您的身體會被拋向被撞的一側。在此情況下，氣袋的保護作用將失效。需要系腰肩安全帶，才能保持身體保持在駕駛席的位置。做好控制車輛方向及剎車的準備，以防車輛再與其他物體相撞。
- **前部撞車** - 在即將發生車輛前部被撞的情況下，盡量將迎頭撞擊轉化成側面摩擦，這一點很重要。也就是說，在撞車事故即將發生時，應設法使車輛轉彎。在最壞的情況下，也只是遭到側面摩擦。您或許可以避過撞車。如果車上備有氣袋，氣袋將會充氣。在撞車後氣袋會洩氣，因此要避免車輛再與其他物體相撞。必須使用腰肩安全帶，以保持身體處於駕駛席位置，那麼即使再次撞車時亦能對您起到保護作用。

交通事故

除非交通事故與您有關或急救人員尚未到達，否則不要將車輛停留在交通事故現場。應集中注意力駕駛，繼續前行，留意路面上或附近是否有人。切不可為了觀看意外場面而驅車趕往撞車事故、火災或其他災害現場。這會阻礙警察、消防員、急救車、拖車和其他救援車輛。您必須聽從警察、消防員及其他有權在現場指揮交通的人員之合法命令。驅車輾過消防水龍帶是違法的。這樣做會損壞水龍帶，傷害消防員或妨礙他們的工作。

無論您擁有多麼了不起的駕駛技能，都有可能捲入交通事故當中。如果發生交通事故，一定要停車。如果撞到了停泊的車輛，必須設法找出車主。如果有人員傷亡，必須報警。如果您的車輛捲入某一傷亡事故，而您卻在警員問話並獲得所需資訊之前離開交通事故現場，即屬犯法行為。

有必要隨身攜帶一個車輛基本應急器具箱，包括緊急信號閃燈、急救用品和基本工具。

交通事故現場

- 就所有只損壞車輛或其他財產的撞車事故而言，駕駛者必須盡快將車輛駛離道路、高速公路、路肩或中央分隔帶，並將其駛到出口斜坡路肩、沿街輔助道路、交叉街道或其他的適當位置。
- 就所有的其他交通事故而言，將車輛停在交通事故現場或其附近。如果車輛可以開動，要將其駛離道路，以免堵塞交通或再次造成其他交通事故。
- 不要在行車道上站立或行走，否則會被其他車輛撞倒。
- 將被撞的車輛引擎關掉。不要在被撞的車輛附近吸煙。燃料可能已經洩漏，若發生火災，將會造成極大的危險。

- 如果電線落在路面上，切勿走近。
- 防止其他車輛捲入交通事故當中。用緊急信號閃燈或其他示警裝置向路上來往的車輛發出交通事故警告。

當有人受傷時

- 尋求幫助。務必要通知警察和緊急醫療或救援小組。如果發生火災，在報警時應向其說明情況。
- 除非傷者在燃燒的車輛內或有隨即被來往車輛撞擊的其他直接危險，否則不得移動傷者。移動傷者會使其傷情加重。
- 應首先幫助那些已無法行走或說話的人。依次檢查其呼吸和出血情況。
- 如果有傷者出血情況，應用手或布直接壓在傷口上。即使是嚴重出血，在傷口上施壓亦可止血或減緩出血。
- 不要給傷者任何飲品，甚至水也不可以。
- 應該用毯子或大衣蓋住傷者的身體保暖，以防止休克。

交通事故報告

- 記下與交通事故有關的所有人員及證人的姓名和地址，包括傷者在內。
- 與涉及交通事故的其他駕駛者、摩托車騎行者、騎單車者或行人交換資訊，包括：姓名、地址、駕駛執照編號、車輛資訊（牌照、製造廠家、型號和出廠年份）和保險公司及保單號碼（如有）。
- 記錄交通事故造成的任何車輛損害。
- 必要時應向警察或其他急救人員提供資料。

- 如果撞車事故涉及停泊的車輛，應設法找到車主。如果無法找到車主，應在顯眼的地方留下便條，寫明車主如何與您聯絡以及交通事故的日期和時間等資訊。
- 如果交通事故中造成任何傷亡，或對某個人的財產造成 1000 美元或以上的損失，而且執法官員未有作出報告，則您必須在交通事故發生後四天內填寫交通事故報告表格。交通事故報告表格可在網站上取得，網址是 www.wsp.wa.gov/driver/collision-records/，或者透過電話索取，電話號碼是 360-570-2355。

Emergency Notification System (ENS, 緊急通知系統)

每個鐵路交叉口都有一個緊急調度號碼，用於與鐵路公司取得聯絡，以報告與平交道、軌道或火車行駛有關的問題。

ENS 號碼通常位於鐵路平交道立柱上的藍色標誌或軌道附近的金屬控制箱上。此標誌還包含一個 USDOT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美國運輸部) 編號，用於確定鐵路交叉口的實際位置，以便緊急救援人員或鐵路工作人員可以做出響應。

透過提供 USDOT 編號，調度員將會確切地知道鐵路交叉口的位置，並且可以通知朝該方向行駛的火車停車，或進行限速。

車輛執照

登記

擁有車輛並在公用道路上駕駛車輛的華盛頓州居民，都必須向執照部登記其車輛。新居民須在遷居本州後 30 天內向執照部登記其車輛。

本州居民若從外州購買車輛並準備在華盛頓州的道路上駕駛，則必須立即辦理車輛登記手續。

需要攜帶的資料

辦理車輛所有權和登記手續時，必須攜帶以下文件資料前往車輛執照辦事處：

- 目前的車輛所有權證書（產權證書）和登記文件。若遺失了車輛所有權證書，則必須向簽發該證書的州申請補發副本。如果所有權證書是由其他州簽發並且留置權持有者選擇保留該所有權證書，則您必須提供目前的所有權證書副本，才能申領華盛頓州車輛登記證。
- 所有已登記車主的個人身份證明。
- 如果您的車輛車齡不足十年，則還需以保密的里程計表格形式提供里程計讀數值。
- 如果在先前的所有權證書或登記檔中未列出的話，則還需提供卡車、拖車（旅行車除外）或丙烷動力車的重量級別報告。

- 可以使用現金、個人支票、銀行本票、匯票或指定信用卡/借記卡繳費。我們接受以下幾種類型的卡：美國運通卡、Discover（發現卡）、VISA（維薩卡）、MasterCard（萬事達卡）和借記卡。

在登記車輛時，該車輛的所有已登記車主都必須出示未過期的駕駛執照，除非這些車主：

- 是華盛頓州居民，但不在公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
- 所持有的駕駛執照已經遺失、被盜、被沒收、暫時吊銷或撤銷。
- 屬於以下類別的持照者：
 - 身處於本區外、其他州份或國外。
 - 被監禁。
 - 已離婚，但根據判決未獲得車輛所有權。
 - 已故。
- 免於駕駛執照要求。此規定適用於以下人士：
 - 美國軍隊中的任何人員。
 - 任何至少年滿 16 歲的非本州居民，且持有其家鄉所在州或國家頒發的有效駕駛執照。
 - 操縱特殊公路建築設備、農用拖拉機或鐵路機車的任何人員。

所有權證書（產權證書）

我們為以下車輛頒發所有權證書（產權證書）：輕型摩托車、房車、露營車、拖車、指定電動車以及越野車。華盛頓州不為雪地機動車輛頒發所有權證書，但此類車輛仍須每年登記。

所有權證書中顯示登記車主和合法車主。請將其妥善保存，但不要放在車內。

在轉讓所有權時，所有權證書須由所有相關的車主簽名並注明日期，然後交給買主。買主須在 15 天內辦妥所有權轉讓手續，以免遭受罰金。若車輛由經銷商售出，則該經銷商應負責辦理轉讓手續。

出售申報單

若車輛出售或換售給私人或經銷商，則車主必須在五天之內進行申報。出售申報單是新的所有權證書之上半部分，也可向任何一個華盛頓州車輛執照辦公處索取，或者從我們的網站上獲取。

您可以攜帶一份出售申報單至任何華盛頓州車輛執照辦事處，在繳納一小筆服務費後可立即辦理，或在網站上以電子方式提交，網址是 www.dol.wa.gov。在您的車輛以任何方式出售、換售、贈與或處置後五天內，您須提交一份填妥的出售申報單。這有助於在新車主不變更所有權的情況下保護您，使您免於承擔某些民事責任。

車輛牌照

在華盛頓州註冊登記的機動車輛之前部和後部均須掛有牌照。顯示新牌照換發月份和年份的標籤只需貼在車輛後部的牌照上。

個性化牌照 - 在提交個性化牌照申請之前，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dol.wa.gov 以核實您想要領取的牌照是否可用。

專業牌照 - 提供代表運動隊、大學、軍隊和其他特殊利益集團的各種牌照。請瀏覽 www.dol.wa.gov/vehicleregistration/specialdesign.html 查看最新設計。

殘障人士泊車特權 - 若殘障狀況令到駕車人士行動不便或影響其行走能力，則可獲得臨時或永久性殘障人士泊車特權以及一張身份證明。在申請時，您和您的醫生均須填妥 Disabled Person's Parking Privileges Application (殘障人士泊車特權申請) 表格。該表格可在各車輛或駕駛執照辦事處獲得，也可從執照部的網站 www.dol.wa.gov 上獲取。您可以遞交申請至大部分車輛執照辦事處。



Safe.
Secure.
Convenient.

Skip a trip.
Go online at
www.dol.wa.gov

Sign up for LicenseExpress at **www.dol.wa.gov** to manage your vehicle renewals, boat registration, drivers license, change of address and much more!



管制路標



限速
(時速 55 英里)



讓行



禁止掉頭



停車



禁止駛入



禁止超車



錯行



靠右行
(超車時除外)



慢行車輛
靠右行



殘障人士車位



禁止右轉



校區：
附近有學童時
限制時速 20 英里

施工區域路標



繞行



旗號人員

服務路標



醫院



電話

目的地路標



城市名稱與英里里程



道路出口/選擇性出口



您是年齡介於 16 至 25

歲並且首次領取駕駛執照嗎？

機動車輛碰撞事故是導致 16 至 25 歲年輕人死亡的主要原因。**每年**華盛頓道路上超出 100 位年輕人死亡。

統計數字正在發出警報：

- 與任何其他年齡段相比較，年齡在 16 至 25 歲的駕駛者發生碰撞事故的比率最高，並且超速駕駛、受影響駕駛及分心駕駛的比率最高。
- 在嚴重碰撞事故中，男性駕駛者的數目多於女性駕駛者，大約是 3 比 1。
- 16 至 17 歲由於分心駕駛而捲入嚴重碰撞事故的女性駕駛者是男性駕駛者的兩倍以上

您是否參與減少這些警報統計數字：

- 降低速度
- 始終清醒駕駛
- 不要一邊編輯簡訊一邊駕駛

如需更多資訊，請前往：

www.dol.wa.gov/driverslicense/teens.html



**TARGET
ZERO**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2000-520-403 (R/9/21)WA